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2

第4期(总第25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9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 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0号	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 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1号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 各行各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2〕12号	7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年第4期

总第25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华丰
副 主 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 员：汪 琳 杨 浪
齐 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 剑 王 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 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6 号	7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8 号	9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46 号	1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51 号	10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56 号	1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9号 2022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质高效、富有活力的高质量现代服务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规模、层次和竞争力,更好地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九江始终坚持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同步发展,服务业发展态势积极向好,总量规模持续扩大,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载体建设成效显著,成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量规模跃上新台阶。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477.84亿元,总量位居全省第三位,年均增速达到9.2%,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5.6%,较“十二五”末提升了近5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逐步提高。2020年,服务业税收收入达220.26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达47.5%,较“十二五”末提高了4.3个百分点。2019年,全市服务业就业人数115.55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37.43%,较“十二五”末提高2.56个百分点,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

——产业结构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间,以航运物流和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逐步形成。2020年,全市实现社会物流总额9068.18亿元,物流总成本占GDP的比例降至14.4%以下,九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5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到61.04万标箱,在长江22个港口中由第12位升至第8位,九江航运交易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成效显著。2020年,旅游综合收入达1779.44亿元,较2015年实现翻番,“悠然庐山·魅力九江”的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新兴服务业态加速涌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经济成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十三五”期间,九江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更加紧密,服务业内部不同领域实现更加高效融合。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九江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实现交叉融合,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融合业态蓬勃发展,成功创建3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分别建成1个市级和12个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行中心,成功打造乡村铺子、浔农汇、三品电商等特色自营平台,武宁县、永修县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

——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九

江积极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持续加大服务业平台载体建设力度,服务业发展平台建设驶入“快车道”。“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科创平台体系基本搭建完成,累计新增创新平台(载体)218家,其中国家级17家、省级67家,共青城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获批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服务业主体和发展平台建设成效显著,综合保税区、进境商品指定口岸、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量级发展平台相继获批,人力资源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等载体基本实现县域全覆盖,浔阳区获批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至2020年,成功认定9家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20家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十三五”期间,九江陆续出台了促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体育健身、健康养老、数字经济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文件,在加强要素保障、推进人才培养方面给予支持,服务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越。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庐山“市局合一”管理体制正式运行,庐山西海、八里湖新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国旅游城市等服务业相关荣誉。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服务业准入门槛降低,审批手续更加简化,基本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业社会信用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成效凸显,实现现代服务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九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和关键期,也是九江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加速了现代服务业与一二三产业的创新融合,推动共享制造、跨境电商、智慧医疗、在线

教育、在线办公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网络化、智慧化、平台化理念不断渗透到各行业各领域,数字经济成为引领服务业提质扩容、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我国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促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不断被激发,各类新技术、新产品加速产业化和规模化,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深化。“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提出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文化旅游、商贸消费、数字经济等为主的绿色低碳服务业成为重要的经济发展支撑。九江政策叠加优势凸显,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南昌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战略为九江现代服务业发展开拓了新空间;江海直达区域性航运中心加快建设,中国(九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进境商品指定监管场地等重量级服务业发展平台和中国旅游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等一系列服务业发展相关试点政策机遇,为九江航运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消费等服务业发展构筑了新优势。

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现代服务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加快重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市服务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面临较大挑战。另一方面,区域竞争态势严峻,各大城市“抢人大战”持续升级,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等沿海发达地区产生的“虹吸效应”,加速了人才、资金、技术、数据等优质发展要素流失,一定程度上延缓全市服务业扩面提质步伐。此外,九江服务业发展增速放缓,旅游核心竞争力逐渐减弱,航运物流、商贸消费、数字经济等优势服务业的潜力尚未完全激发,总部经济、科技服务等高端服务业的规模效应还未凸显,现代服务业亟需的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不够强大,九江服务业转型升级仍面临巨大压力。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九江服务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且机遇大于挑战,必须牢牢把握战略机遇期的深刻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为引领,推动九江现代服务业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严格遵循市委“十六字”工作思路和“三打造两提升”工作举措,围绕“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的总体奋斗目标,坚定实施扩大内需发展战略,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结合,坚持以“建机制、引项目、育产业”为发展路径,以“大通道、大物流、大文旅、大商贸、大平台”为核心,全力推进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高端化、智慧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质高效、富有活力的高质量现代服务业体系,聚力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全力打造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区域性商贸消费中心、国际旅游名城和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助力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先补足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积极推进消费扩容升级,全面提升城乡人文品质、公共服务品质、生态环境品质,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新服务需求。

——坚持质量优先、品牌引领。顺应服务业发展新方向和消费升级新趋势,坚持质量至上、标准

规范,树立服务品牌意识,发挥品牌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聚焦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带动力、高开放度的高端服务领域,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塑造九江服务品牌新形象。

——坚持创新发展、跨界融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拓展服务业数字化场景应用,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深度融合,形成有利于提升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领域改革,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加快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分工合作,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在更广领域配置资源、开拓市场。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利用好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的双重作用,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同时注重发挥政府在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和集聚,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在公平竞争中提升服务业整体竞争力。

——坚持人才支撑、集聚动能。坚持人才作为服务业发展核心要素,深化跨江区域合作,深度融入大南昌都市圈,积极对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全力留住本地人才、大力吸引外来人才、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将九江打造为人才集聚的高地。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服务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

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服务业不同领域深度融合,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高端化、智慧化、融合化、品牌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明显、功能突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总量规模持续扩大。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227 亿元,年均增长 8.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49.5%,对全市税收的贡献率达 50%左右,成为全市税收的重要来源。服务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实现持续增长,服务业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作用进一步增强。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航运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消费、数字经济等四大支柱型服务业快速发展,以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以健康养老、文化体育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共享经济等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壮大,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金融、数字贸易等数字服务快速发展。

——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大交通集成、大物流集散、大文旅融合、大商贸集汇、大平台承载的开放格局基本成型,开放环境更优、活力更足、动能更强。投资贸易更加自由化便利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进境商品指定口岸、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服务能力接近沿海发达地区水平,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环节明显增多,全市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50 亿元。

——发展环境日益改善。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最多跑一次”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表 1 九江市服务业发展规划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或累计增长(%)	属性
规模 总量	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1477.84	2227	8.5 左右	预期性
	2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86.62	450	10 左右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5.6	49.5	[3.9]	预期性
发展 质量	4	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	47.5	50	[2.5]	预期性
	5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个)	19 23	29 35	[10] [12]	预期性
	6	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个)市级服务业龙头企业(个)	24 45	34 60	[10] [15]	预期性
对外 开放	7	服务贸易总额(亿元)	-	50	-	预期性
	8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25.24	33.8	6 左右	预期性

（四）空间布局。

结合全市“一心两带三城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和“一带一轴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依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服务业基础优势,按照“中心引领、错位竞争、集聚发展”的原则,加速形成“一核引领、两带串联、两翼支撑”(详见图 1)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科学布局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重点(详见专栏 1),加速服务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全面推动九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核引领。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包含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八里湖新区、九江经开区等。重点围绕中心城区“五大组团”建设,发挥中心城区人口、产业、资金等要素集中集聚的优势,充分利用区域航运中心、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境商品指定口岸等重大服务业发展平台,大力发展航运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高端商务、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旅游、商贸消费、文化创意、体育服务、教育培训、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将中心城区打造成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引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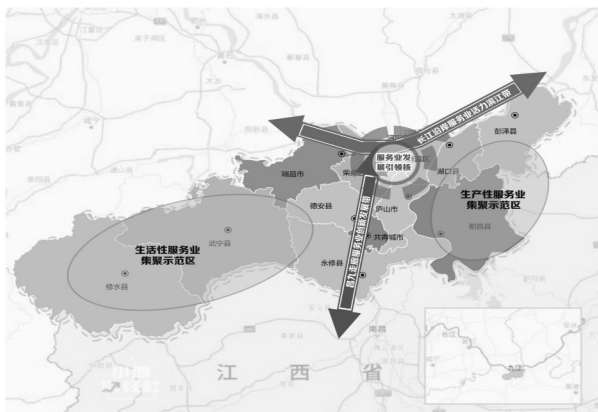
——两带串联。沿长江串联起瑞昌市、浔阳

区、濂溪区、柴桑区等县(市、区),充分发挥临江、临城的优势,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城区旅游、商贸消费、文化创意、教育培训、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长江沿岸服务业活力滨江带。沿昌九高速串联起德安县、共青城市、庐山市、永修县等县(市、区),充分发挥临山、临湖的优势,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旅游、商贸消费、健康养老、体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昌九走廊服务业创新发展带。

——两翼支撑。即以东部滨湖板块和西部山地板块为两翼。东部滨湖板块包含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等县(市、区),发挥临港、临湖的优势,大力发展航运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节能环保、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成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西部山地板块主要包括修水县、武宁县等县(市、区),依托丰富的绿色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消费、健康养老、体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

成生活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图1 九江市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专栏1 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指引

浔阳区：坚持新型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协同发展、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消费、文化创意、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

濂溪区：主动融入区域航运中心建设，做大做强航运物流产业。发挥沿江滨湖、环山近城的区位优势，持续推进农旅、文旅融合发展，构建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打造沿江滨湖最美岸线景观带和环庐山特色休闲文化旅游带。重点发展跨境电商、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和商贸消费、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柴桑区：积极融入“环庐山、大庐山、泛庐山”旅游圈、鄱阳湖生态旅游区，构建“全域全业全季”旅游格局。加快促进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商贸消费、服务外包等服务业健康发展，打造赣北区域物流基地。积极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八里湖新区：以浔阳现代都市风情和两湖生态景观为特色，推动“城旅融合、景旅融合”发展，

加快创建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两大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发展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商贸消费、体育赛事、大健康三大生活性服务业，着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总部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九江经开区：以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目标，加快培育航运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耦合共生。积极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服务业新经济，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瑞昌市：挖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潜力，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会展经济、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围绕体育健身、文旅休闲、商贸零售、健康养老等领域培育有特色、有活力、有韵味的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效率。

湖口县：以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主攻方向，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数字贸易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和骨干服务型企业，打造在长江经济带中有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消费、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打响“江湖两色·石钟千年”旅游品牌。

彭泽县：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三大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消费、健康颐养三大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两大新兴服务业，全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加快构建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庐山市：坚持旅游引领战略，围绕“山上做明珠，山下串珍珠”的总体要求，坚持“山上大景区、山下大本营；品牌在山上、潜力在山下”，以庐山为龙头，推动山城湖联动发展，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名山和国家级旅游名市。重点发展现代金融、创意设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健康

养老、体育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一批主体功能明确、服务水平较高、示范作用强的服务业功能区。

都昌县:积极招引培育设计、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消费等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水平。

德安县:坚持以文化旅游为引领,做大做强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消费、幸福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高能级服务业园区平台,提高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

共青城市:依托“一镇五园”建设,重点培育壮大现代金融、人力资源、跨境电商、职业教育、创新创业五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时尚设计、现代物流、红色生态旅游、商贸消费、幸福产业等成长型服务业,打造全省新经济发展先行区、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永修县:以高质量建设吴城候鸟小镇和环云居山旅游为重心,推进永修景城融合、全域发展,打造成旅游、文化、教育、康养四业融合的旅游胜地,加快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擦亮永修全域旅游新名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绿色金融、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商贸消费、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

武宁县:从打造“山水武宁”“庐山西海”特色优势品牌入手,推进“山、水、城、乡、文”联动,推动旅游业全域化、融合化发展。以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为发展重点,配套发展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商贸消费、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

修水县: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创新发展乡村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等业态,打造全国知名文化旅游城市。加快发展商贸消费、现代物流等服务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现代金融等新兴服务业。

三、推动支柱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打造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

围绕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聚焦“江海直达、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目标定位,积极构建生产、运输、仓储、流通、配送全链条流通网络体系,夯实“通”的基础、增强“运”的能力、提升“达”的层次,全力打造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到2025年,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2000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降至14%以下,3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10家以上。

优化市域物流发展格局。基于区位交通、产业布局、资源条件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围绕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流通体系,加快构建“一核两廊、三枢纽多节点”的市域物流发展总体布局。一核是指中心城区,充分发挥物流枢纽和多式联运的产业组织作用,引领全市物流业发展。两廊是指沿江综合交通走廊和昌九综合交通走廊,服务于存量产业优化布局和增量产业集聚,将廊道优势通过物流枢纽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三枢纽分别是城西的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城东的九江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及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通过整合提升存量资源、科学规划增量资源,推进物流设施协同衔接、互联互通,实现“干支仓配”一体化发展。多节点是指以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和城乡三级配送网点形成的多层次、多功能物流节点体系,依托公路、水运、铁路、空运、管道、皮带等运输方式,推动物流服务覆盖全市、连通全国、走向世界。

大力推进航运物流发展。以彭泽港区、城西港区两大枢纽港区为依托,加快推进红光、上港、赤湖公用码头等港口、码头建设,积极完善疏港公路、铁路专用线、配套物流园区、货运站场等港口基础设施,推动瑞昌、城西、城东、湖口、彭泽五大港区协调发展、合理布局,提升港口通过能力和货物集散中转能力。积极拓展水水、水铁、水公、水空等多式联运模式,加快构建以港口为核心、公铁为配套的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打造江海直达的水水联运中心,引导“赣货得出、入赣得进”。加快构建多层次航运物流通道体系,密切与南昌、赣州、上饶、鹰潭、樟树港等省内港口联系,

加强与武汉、岳阳、泸州港等长江中上游港口往来,深化与上海洋山及外高桥、宁波港、太仓港等沿海港口合作,尽快开通九江至日本大阪等国际近洋航线,稳定运行中欧班列,无缝对接“一带一路”,构筑出省出海出境开放大通道。积极推动“区港联动”发展,加快打通港口至综保区的快速通道,着力打造综保区“四大基地”,力争跻身中部地区综保区第一方阵。积极发展江海联运、集装箱、生鲜冷链等特色航运物流,依托九江机场适时发展空港物流。

创新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商贸物流,推动快递与电子商务、制造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快速消费品物流、农产品物流等服务,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供应链“链主”转型,打造现代商贸物流区域中心。大力发展工业物流,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配送、加工、电商交易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工业物流园。补足冷链物流发展短板,加快健全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重点推进德安县、共青城市、修水县、浔阳区等冷链物流园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推动跨境冷链物流发展,创新推广“生冷+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模式。创新发展保税物流,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规模化保税仓库,开展国内国际货物中转、配送、采购和转口贸易等业务,打造连接国内国际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加快培育智慧物流业态,大力发展云仓、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以及零担专线等共享物流新模式,加快打造一批智慧物流园区。整合快递物流资源,继续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市级分拨中心、县级配送中心和乡村末端配送站点建设,健全共仓统配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着力提升社区配送“最后一百米”和农村配送“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加快实现乡村物流集中配送网络全覆盖。

专栏 2 现代物流发展指引

(一)航运物流。围绕打造区域性航运中心,加快构建水水、水铁、水公、水空等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构筑出省出海出境开放大通道,积极推动“区港联动”发展,加快推进远洋、近洋、沿海、内河运输全覆盖。加快港口、码头、疏港公路、铁路专用

线等航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航运服务体系数字化、智慧化改造。至 2025 年,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3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150 万标箱。

(二)商贸物流。聚集区域高端商贸物流资源,依托通畅便捷的交通网络与客货运枢纽,重点发展批发业、大宗工业品运输等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商贸物流龙头企业,支持物流企业集团化发展,增强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效应。

(三)工业物流。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实现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一体化运作。大力发展与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纺织、建材、电子信息等产业配套的物流仓储和供应链服务。

(四)冷链物流。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园区和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以农产品、食品、生鲜水果、医药等为重点冷链物流,构建低温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五)保税物流。依托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物流业务,加快完善仓储、中转、分拨、配送等物流功能及商品展示等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国际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

(六)智慧物流。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物流企业信息公开体系和机制,强化物流信息公开共享。

(七)快递物流。整合城乡配送资源,推进市级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末端快递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培育专业配送服务机构,着力构建集约、智慧、共享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加快物流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一个口岸、一个产业”模式,做大做强粮食、木材、肉类等进境商品指定口岸,加快申报进境水果、冰鲜水产、汽车整车等特定进境商品指定口岸,积极推动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物流园区改造提升工程,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加快推进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建设,重点推动九江狮子区域性综合物流枢纽基地、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基地和红光国际港综合

物流园区建设,把九江打造成“大进大出”“快进快出”“优进优出”的物流集散地。重点发展以上港九江港务公司为龙头的航运物流产业链、以新雪域为龙头的冷链物流产业链、以联商物流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链、以宝顺快递物流园为龙头的快递物流产业链等物流产业链,争创省、市航运示范产业链、示范链主型企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加快推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专业物流企业深度介入各相关产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全产业链服务。加大物流龙头企业引进力度,鼓励大型货代企业、国际物流企业、国内一线物流集团等企业入驻,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在九江设立区域分拨中心。支持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上市融资等形式实现规模扩张、资源集聚,培育一批实力雄厚、行业领先的大型物流企业,力争 5A 级物流企业数实现“零”突破。

健全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实施中小物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程,积极打造集仓储、配送、包装、加工、商贸、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航运信息、陆运信息、城市配送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物流配送信息化水平,推动标识技术、智能分拣、无人机配送等数字技术在物流配送、仓储管理、园区运营方面的普及应用。巩固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持续推广应用标准化托盘、标准化周转箱、标准化周转笼等,以包装标准化推动包装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大力实施绿色高效物流工程,鼓励和支持在物流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和物流服务中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设备、工艺和材料。

专栏 3 现代物流发展支撑

(一)打造一批口岸平台。持续推进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综合保税区港口码头、汽车滚装码头等项目建设,继续完善冷链仓库、监管仓库、普通仓库等。积极推进九江港各港区对外开放,做大做强粮食、肉类、木材进境商品指定口岸,加快推动进境水果、冰鲜水产、汽车整车等特定进境商品指定口岸的申报、建设和运营。

(二)建设一批物流园区。重点推进九江红光

国际港综合物流园区、高铁物流园、九江狮子区域性综合物流枢纽基地、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基地、瑞昌临港综合物流园区、瑞昌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园区、联商(瑞昌)智慧商贸物流园、永修湖东商贸物流园、湖口工业物流园、网营物联智慧供应链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及九江城西综合物流中心、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九江空港物流中心等 16 个物流园区建设。

(三)培育一批重点企业。积极引导上港物流、九江红光国际港、九鼎物流、联商物流、新雪域冷链物流等本地物流企业扩大投资、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申 A”“评星”“申评省重点”。依托石油化工、现代纺织、电子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等千亿产业集群,推进产业物流向社会化、服务化转型,在每个主导产业培育或引入 1-2 家专业物流龙头企业。

(四)实施一批物流项目。重点推进濂溪区中部化纤纺织物流园、九江经开区电子元器件智能物流中心、浔阳区深农(九江)农产品物流园、共青城粮食物流(产业)中心、庐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和粮食精深加工产业园、都昌县轻纺物流园、赤湖航运物流全产业链基地、新钢物流等物流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江西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九江)项目。

(二)全力打造国际旅游名城。

围绕打造“全省龙头、全国示范、世界知名”的国际旅游名城,坚持山江湖城联动发展、市域旅游一体布局,狠抓品牌、品位、品质,坚持景区旅游、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三箭齐发”,全力构建“1+4+N”旅游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突破 1.65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2000 亿元,旅游产业综合增加值贡献率占全市 GDP 的 18%。

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充分考虑旅游资源分布、交通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布局等因素,突出山、江、湖、城联动发展,加快打造“一心两核全域”的旅游发展格局。以九江城区为中心,加快完善城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功能,突出城区游客集散中心和文创产品中心功能,打造集文化旅游、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城市休闲旅游核心区。以庐山、庐山西

海为两大核心,加快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开发世界级旅游产品,逐步形成山上山下、城区景区一体化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引领全域发展的旅游经济圈。坚持把九江全域作为一个大景区打造,按照“抓点、连线、成面”的思路,推动山江湖城联动、观光与体验联动、文化与风景联动,加快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地、非遗“+文旅”活化创新地、研学旅游品牌高地,形成县(市、区)特色鲜明、差异发展、互补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推进旅游业态多元化发展。牢固树立“旅游+”“+旅游”理念,坚持景区旅游、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三箭齐发”,推进多要素集聚、多产业叠加、多形态组合,推动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休闲旅游、体育旅游、游轮旅游、工业旅游等旅游业态,形成游山、玩水、品文、赏景多业态旅游格局。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引入一批具有世界级IP、自带品牌流量的旅游项目落户,加快推进渔乐方舟、蓝城康养度假村、世纪博纳影视城、浔阳古城、国韵文化城等大型文旅综合体建成运营,着力激活浔阳楼、烟水亭、琵琶亭、锁江楼等旅游地标,扭转“游客不落浔阳城”的局面。充分发挥九江山水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以吴城候鸟小镇、鄱阳湖江豚基地为重点,培育发展特色生态旅游。充分利用古村古镇、田园景观、民俗风情等乡村旅游资源,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发一批特色民宿、观光休闲、教育科普和农事体验等农旅项目,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示范区、农旅特色小镇。以承办第十六届省运会为契机,加快开发水上运动、低空飞行、马术等一批特色体育旅游项目,打响瑞昌羽毛球、武宁网球、西海足球、庐山和赛城湖马拉松等体旅赛事品牌,推动“体育+旅游”跨界融合。

专栏4 特色文旅IP发展指引

(一)景区旅游。

1.生态旅游。依托名江、名湖、名山等绿色生态资源,深入挖掘鄱阳湖、长江、庐山、庐山西海等地的自然风光与人文内涵,打造集科普观光、休闲度假、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国际旅游名城。鼓励各县

(市、区)发挥本地特色和优势,推出一批“花海游”“湿地游”“观鸟游”等绿色文化旅游业态。

2.文化旅游。持续推进“跟着课本游九江”“跟着诗词游九江”活动,依托浔阳楼、庐山瀑布、石钟山、白鹿洞书院等知名景点及陶渊明、袁隆平、雷发达等名人文化,开发一批文化旅游项目。积极推进庐山文化与隐逸文化、田园文化、诗词文化等深度融合,打造九江文旅故事IP。推进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大力实施古遗址、古村落、非遗民俗文物等传统文化资源的“活化”工程,积极开展“非遗进景区、景区进非遗”活动。

3.红色旅游。深入挖掘红色历史资源,重点围绕德安万家岭大捷纪念园、赤湖游击队陈列室、武宁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修水秋收起义纪念馆、浔阳区甘棠湖“小划子”会议旧址、九江“南昌八一起义”策源地纪念馆等红色景区景点建设,做好红色文化的展览展示工作,加快推出一批优质红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红色研学、红色培训基地。

4.康养旅游。依托庐山避暑、温泉养生、中医药等资源,大力发展温泉、森林、滨湖、高山、避暑、中医药等休闲度假与康养旅游产品,建设一批产业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备、公共服务完善的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酒店、温泉度假酒店(村)、养老服务中心、运动休闲基地。

(二)城区旅游。

1.休闲旅游。整合和创新利用浔阳楼、烟水亭、琵琶亭、锁江楼、八里湖、甘棠湖等重点文化旅游资源空间,植入浔阳文化元素,点缀浔阳历史文化记忆。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文化底蕴、城市风貌、休闲设施、特色街区等开辟城市旅游线路。

2.体育旅游。推动“体育+旅游”跨界融合,支持开发水上运动、山地马拉松、低空飞行、马术、垂钓、自驾运动等体育旅游项目。打响瑞昌羽毛球、武宁网球、西海足球、庐山和赛城湖马拉松等体旅赛事品牌,积极申办庐山国际山地马拉松、全国羽毛球单项锦标赛、长江经济带网球赛、庐山登山越野赛等高水平国家、国际体育赛事,以赛事活动带动旅游发展。

3.游轮旅游。以游轮联航为重点,统筹推进港口旅游化改造及游艇码头等项目建设,丰富航运游船产品体系,推动游轮旅游产业发展。

4.工业旅游。依托铜矿、珠贝、酒等工业产业以及工业遗址,大力开发工业购物游、遗产游等工业旅游新产品。

(三)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充分利用古村古镇、田园景观、民俗风情等资源,积极发展集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农家饮食及民俗风情为一体的乡村旅游,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发一批特色民宿、观光休闲、教育科普和农事体验等农旅项目,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示范区、农旅特色小镇,重点推进修河流域百里乡村旅游带建设。持续开展“最美民宿”评选活动,支持庐山、庐山西海、武宁等条件成熟的区域优先建设民宿集群。

唱响做实“庐山天下悠”品牌。按照“山上做明珠、山下串珍珠”“山上大景区、山下大本营”“品牌在山上、潜力在山下”“山上做高端、山下做体验”的思路,加快完善山上山下旅游基础设施,全力打造环山旅游圈,推动山上山下一体发展,着力把庐山打造成全省旅游的龙头、全国旅游的标杆、世界旅游目的地。积极开展精品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建工程,巩固提升庐山西海国家5A级景区创建成果,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级及省级旅游度假区、高A级旅游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探索推行旅游联票机制,重点打造“山盟海誓、信步江湖、诗书浔阳”三条精品旅游线路和“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最美乡村旅游风光带”“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三大精致旅游产品,支持各县(市、区)推出一批“一日游”“两日游”精品路线,全面提升“悠然庐山、魅力九江”品牌知名度。依托庐山旅游品牌优势,常态化开展旅游营销活动,积极办好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夏季论坛、白鹿洞书院文化论坛、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等旅游节会,推动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向电影节升级,鼓励各县(市、区)打造主题文化旅游节会。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以游客体验为中心、需求为导向、满意为标准,不断提升旅游服务水

平。加快完善旅游设施体系,大力实施景区、景点品质提升工程,按照“五有五位”的原则,加快美食街区、星级酒店、旅游智慧平台、旅游消费集聚区等配套设施建设,更好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要素需求,让九江成为更多游客目的地、打卡地。加快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市的“1+2+10”三级旅游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咨询服务、游客接待、旅游集散、代理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加快完善旅游交通体系,积极推进机场、码头、公交、索道等旅游交通建设,全力畅通山上山下融合通道、景区景点连接通道、滨江滨湖旅游公路和客运港口码头等旅游通道。加快完善旅游安全体系,加大旅游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黑车、黑导、黑店,营造诚信、有序、健康的旅游环境,让九江旅游的美誉度、满意度与知名度同步提升。大力提升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批智慧景区建设,实现“一部手机游九江”。

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一体化、集团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改革目标,全面深化庐山、庐山西海等重点景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庐山“市局合一”改革走深走实,着力破解“一景多管”“政企不分”等问题。鼓励和引导旅游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辖区优质旅游资源,做大做强旅游产业集团,形成一批文化旅游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加快推进庐山、庐山西海、武宁县旅游产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力争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庐山旅游主板上市。

专栏5 文化旅游发展支撑

(一)培育文化旅游主体。发展壮大骨干文化旅游企业,支持庐山旅游发展集团做大做强,打造九江文化和旅游产业头部品牌。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县级国有文化旅游集团,激活国有企业的投融资平台承载功能、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核心IP打造及引领性项目开发功能。加快推进庐山、庐山西海、武宁县旅游产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到2025年,力争全市文化旅游企业上市取得突破;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独角兽”企业,力争庐山市、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彭泽县、庐山西海

等各地成功培育 1 家以上规模超过 5 亿元的文化旅游企业；各县(市、区)至少新增 25 家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全市新增规上文化旅游企业 400 家以上。

(二)建设文化旅游项目。重点推进彭泽凯瑞田园综合体等农旅项目，武宁国际网球中心等体旅项目，修水宁州水乡等休闲娱乐综合体项目，山水菁华、庐山杏林文化园等康养旅游项目，庐山牯岭小镇、遇见武宁等文化演艺项目，八里湖、西海湾、修河沿线等休闲旅游项目，浔阳里 1723 都市文化生活橱窗、新旅文化旅游城等文化旅游项目；八里湖江旅渔乐方舟、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博纳影视文化旅游城、濂溪区蓝城康养度假村等城区旅游项目建设。

(三)创建文化旅游品牌。以“庐山天下悠”为总品牌，加快打造“山水武宁”“诗画西海”“候鸟小镇吴城”“浔阳古城”“美丽山城修水”“赣鄱明珠彭泽”等区域品牌。积极开展精品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建工程，巩固提升庐山西海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成果，推进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等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步伐和浔阳江头、神雾山、秀峰、老爷庙、姑塘海关、东林寺等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步伐，支持庐山市、武宁县、修水县、庐山西海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到 2025 年，力争成功创建 4 家 5A 级旅游景区、新增 30 家以上 4A 级旅游景区，实现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县域全覆盖，高等级旅游景区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力争成功创建 5 家省 5A 级乡村旅游点、24 家省 4A 级乡村旅游点，实现省 4A 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县域全覆盖；力争成功创建 3 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6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 3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四)加强文化旅游宣传。实行“全市统筹，全员参与”的营销思路，探索“全媒体看九江”模式，制作“悠然庐山、魅力九江”旅游宣传片和旅游形象标识，创新“网红+直播”“节庆+微营销”“微电影”“微网微商”等新媒体宣传营销方式。办好“悠然庐山、魅力九江”旅游主题系列活动、“中国旅游日”九江分会场活动、“寻·九江”旅游主题系列活动、鄱阳湖国际观鸟周、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等既

有节会活动，创新策划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夏季论坛、白鹿洞书院文化论坛、“万里茶道”文化旅游博览会、“浔阳四季”文旅消费活动等一批文旅节会活动，鼓励各县(市、区)打造主题文化旅游节会活动，构建“季季有主题、月月有高潮、周周有活动”的全时文旅节会体系。

(三)全力打造区域性商贸消费中心。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依托中心城区人口集中的优势，发挥中心城区对市域内及长江以北县(市、区)的消费带动力和吸引力，不断提升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培育商贸消费新业态，着力打造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界的商贸消费中心。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757 亿元。

打造餐饮住宿品牌。加快实施浔阳菜品牌行动计划，开展浔阳菜文化研究，落实浔阳菜“六个一”工程，打造一批浔阳菜名品、名店、名街。积极发展多元化餐饮服务，推进中式快餐、轻食简餐连锁规范化发展，提升星级酒店餐饮服务水平，引导各县(市、区)推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美食小吃，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个性化餐厅、网红餐厅。鼓励发展“中央厨房”和“无接触式配送”体系，规范发展餐饮外卖和配送服务。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餐饮连锁企业。支持本地餐饮企业和域外餐饮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大型连锁品牌餐饮集团。促进住宿业转型发展，以旅游资源为依托，加快完善品牌高端酒店、连锁商务酒店、乡村休闲民宿、青年旅舍、汽车旅馆等多层次住宿体系，提升接待能力和居住体验。积极推动住宿业与会展、商业、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住宿业产业链。

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大力实施夜经济发展“三个一批”工程，全力构建“一轴双翼多点支撑”的夜间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引导各县(市、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以及城市管理规定，依托现有的重点商业街区和文旅项目，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集聚区，到 2025 年，力争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实现县(市、区)

全覆盖。进一步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重点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费元素,培育夜间观光游憩、特色餐饮、时尚购物、文化演出、健身娱乐、沉浸体验等夜间消费产业体系。鼓励和引导大型商场超市、餐饮娱乐企业以及景区、公园、博物馆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积极组织开展汽车夜市、夜间美食节、深夜购物不打烊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夜间消费氛围。适当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车点、夜班公交线路、夜间垃圾清运等配套服务,全面提升夜间消费便利度。

专栏 6 夜间经济发展指引

(一)夜间休闲旅游。依托八里湖、甘棠湖、南湖等水系资源,以及浔阳楼、烟水亭、琵琶亭等历史资源,推出一批灯光、美食、音乐、游船等夜间主题节目,打造夜间旅游消费“打卡点”。全面提升城市面貌和城市品位,积极打造沿江、沿河灯光秀,强化九江城市文旅辨识度和吸引力。鼓励位于城区的公园、景区、文化馆、博物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大力开发公园夜游、博物馆夜游等项目。

(二)夜间特色餐饮。高标准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在特色美食街区集聚发展老字号、品牌餐饮、风味小吃等业态。支持在人口密集或交通枢纽区域,建设一批深夜食堂、24小时便利店、24小时餐饮店等。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举办各类夜间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等活动,打造“夜宴九江”品牌。

(三)夜间购物消费。以大中路、上海路、十里老街、丽都步行街等为重点,强化购物中心、大型商场等商贸配套服务功能,改造、提升、建设一批购物环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夜市购物街区。支持商家围绕历史文化、经典节日等主题推动商圈造景,开展购物节、狂欢夜、夜间展会、打折让利等各类主题活动。鼓励企业商户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活动。

(四)夜间体育健身。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场馆,举办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赛事,打造球迷经济产业链。利用公园、广场、游园等开展广场舞、健美操、露天瑜伽等集体健身活动。开启环湖体育健身夜场,引导和鼓励开展夜间群众体育健

身活动,利用沿湖绿道开展环湖荧光夜跑、夜骑、夜走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五)夜间文化娱乐。积极打造夜市特色剧场舞台,集中展示九江三声腔、湖口青阳腔、星子西河戏、武宁打鼓歌和德安潘公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社会团体、演艺公司在公园、广场、商业街等场所开展夜间展演、街头表演等。加强 VR/AR、全息投影等技术应用,发展一批数字演艺、光影演艺项目。鼓励各地建设一批 24 小时网红书店、自助图书馆,供市民夜读消费。规范化发展时尚酒吧、洗浴足疗、电竞娱乐等经营性服务场所。

推动商贸消费转型升级。加快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着力引进体验式购物中心、精品店、专卖店、进口商品超市等高端零售业态,鼓励实体商贸零售企业建立线上交易平台,支持连锁零售企业通过行业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建材市场、家具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推动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传统商贸综合体、大型超市等服务业场所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积极举办各类节假日商品促销会、特色商品或进口商品展会等活动,做大做强“本土名优特产品嘉年华”、文化美食节等系列活动。

优化商贸消费发展环境。加快完善“城外大市场、城内大商场”商贸消费布局,积极打造一批特色商圈、特色街区、特色店。积极推动商旅文联动发展,积极打造大中路商圈、八里湖 CBD 商圈、浔南商圈、十里商圈等一批特色商圈,重点推动浔阳区大中路、庐山牯岭街、阳街等特色街区建设,大力培育一批省级美食街区。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城东临港、城西临港、城南陆路、浔南濂溪 4 大综合性市场,提质扩容建材市场、农产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专业市场,力争成功培育一个国家商品市场示范基地。按照“一县区一街市”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引进高端商业综合体,改造建设一批环境靓丽、烟火气浓、消费活跃的网红街区、打卡目的地。积极

培育一批特色商贸小镇,不断提升乡镇商贸集聚水平。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现市区、县城、集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全覆盖。强化消费市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惩处打击力度。健全消费追溯体系,完善消费后评价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快建设全市重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纠纷、投诉、维权的渠道,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

专栏 7 商贸消费高质量发展行动

(一)餐饮品牌提升行动。鼓励餐饮企业提升菜品、创新经营,支持推介优质特色饮食。积极组织“名优特”产品大展销,引导茶叶、板鸭、蜜桔、豆参等产品发展壮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江西和九江老字号,推进老字号企业名称、字号、商标“三统一”。到 2025 年,力争成功认证 30 家左右江西老字号企业。

(二)商贸业态创新行动。依托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型商贸业态,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加快推动传统商圈、步行街等商贸消费市场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卖货、社交营销、云逛街等方式拓展市场。

(三)商贸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商贸龙头企业,加快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重点推进联盛、九方等本地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引进知名企业来浔发展,做大城市商圈。到 2025 年,力争成功培育 8—10 家商贸龙头企业。

(四)商贸载体建设行动。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积极推进阳街、茶文化旅游街、大中路步行街、浔阳路名品名店商业街、湖滨特色餐饮商业街、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京九路夜市美食街、上海路服饰商业街、威家田园餐饮一条街、丽都步行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社区商业服务网点布局,提升社区连锁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终端覆盖率,打造社区十五分钟生活圈。推动交易市场升级,重点打造城东临港、城西临港、城南陆路、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引导建材市场、家具城、五金卖场等专业市场向信息化、主题化、

体验化升级。积极创建省级特色商贸小镇,重点打造永修县艾城镇、湖口县城山镇、瑞昌市码头镇等一批特色商贸小镇。到 2025 年,力争成功创建 1—2 个国家级特色商业街区,成功认定 3—5 个省级特色商贸小镇。

(四)全力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主平台,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坚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积极抢占“智联、智造、智能”赛道,全面打响“工业互联网、数智新九江”品牌,全力打造数字经济集聚集群发展的新高地。到 2025 年,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7%,建成长江中下游地区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

开展 5G 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快 5G 技术研发,鼓励九江学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高校院所和通信龙头企业,组建 5G 产业协同创新平台、5G+创新应用中心,建设一批 5G 产业孵化器。积极打造 5G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聚焦 5G 应用测试、数据资源共享、产业运行跟踪监测以及人才培养等环节提供相应支撑。加快打造“5G+”生态系统,推动 5G 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新能源汽车、航运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开发 5G+4K/8K、5G+VR 全景直播、5G+AR 慧眼、5G+AI、5G+无人驾驶等技术,打造一批 5G 典型应用场景和服务。积极组织开展 5G 高层次论坛,依托知名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行业组织,在 5G 产业发展、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的全方位交流合作,激发 5G 产业创新活力。

加速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充分发挥中国电信中部云、中移在线等项目的辐射和龙头效应,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数据采集、存储、挖掘、交易、应用、安全等关键领域的优质企业,加速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大数据优秀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加快打造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生态。加快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积极开展弹性计算、存储、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等研发和服务,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协同发展。深化大数据应用,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开发应用,加

快政府行政管理、公共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跨部门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与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融合发展,实现大数据技术在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广泛应用,打造一批典型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打造一批大数据技术研发、流通交易、服务应用等公共平台,加快启动全市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产业向规模化、创新化和高端化发展。

创新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围绕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自主学习和决策等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人机交互、控制决策等应用软件和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件产业。以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等领域为重点,引入一批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开展机器人、智能安防、智能家电、自动驾驶等智能产品的深度研发和制造。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提供语音识别、生物验证、智能搜索、在线检测、远程诊断等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型企业。加快推进阿里云“人工智能+城市大脑”开放创新平台、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交通、能源、商业、金融、物流、社会治理等行业和领域应用,打造若干个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培育壮大软件信息服务。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加快引进一批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软件开发、区块链、信息安全等企业和项目,聚焦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加强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强化中高端软件服务供给能力。以信息安全服务为切入点,结合全省国产化生态的布局、适配和场景应用,加快建设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信创产业园、网络安全产业园,将九江打造成中部信创运维服务基地、全国网络安全产业园标杆。支持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应用、设计开发等信息技术增值服务。

鼓励工业企业剥离内部信息服务部门,组建专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拓宽业务渠道。积极推动软件信息服务在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平台经济、VR 等领域的拓展应用,丰富软件发展新生态。加大软件服务在民生、文化旅游、农业、商务、交通、城市建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打造一批示范应用。

专栏 8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一)主体培育行动。实施数字经济“映山红行动”,支持和引导优质数字经济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完成股改、挂牌和上市。实施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2 家独角兽企业、8—10 家瞪羚企业。实施中小微企业提升行动,支持软件信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二)载体建设行动。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主战场,各县(市、区)科创园为依托,加快推进濂溪区信创产业园、浔阳云创科技产业园、庐山市鄱湖数字产业园、共青城南湖数字小镇、永修新松机器人产业园、都昌晨晖数字产业园、都昌数字经济创业园、彭泽黄花数字经济产业园、彭泽县数字经济产业园、武宁“数字经济”智慧园区、广而易数字文创园、京东(九江)数字创新园、5G+VR/AR 数字街区产业基地、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蓝湾数字小镇等载体建设。

四、推动成长型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提升。

围绕先进制造业高端化发展需要,聚焦现代金融、电子商务、高端商务、人力资源、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外包八大生产性服务业,坚持产业融合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专业化发展。

1.现代金融。

牢牢把握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三位一体”的金融工作主题,不断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培育现代金融市场,全面提升现代金融业实力和竞争力,加快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到 2025 年,力争现代金融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

业的比重达 10%以上,占 GDP 比重达 5%以上。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产品、业务和服务创新,加快完善银行信贷、股票债券、证券期货、保险信托、风险投资等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推动“对接险资”,建立完善统一的全市“险资入浔”项目库,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改善、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建立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分类指导本地优质龙头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暂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的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在境外上市。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坚持“引进外地、做大本土、发展新型”的思路,加快构建传统金融与新型金融联动互补、共同发展的现代金融格局。加大金融招商力度,积极招引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入驻,鼓励优质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理财、咨询、风投创投公司来浔设立分支机构。壮大本地金融机构实力,引导九江银行、九江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业务领域,逐步丰富地方金融机构牌照,提升本地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有效整合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做大做强全市融资担保行业。

加强金融业态创新。大力发展特色金融,重点围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航运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创新业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全力支持共青城私募基金小镇做大做强。加快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持续扩大“农业+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品种,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大力发展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产品,推进汽车、家电等行业的消费信贷发展。深化金融科技创新,推进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搭建九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金融科技在

经济发展和城市治理等领域应用。

专栏 9 现代金融发展指引

(一)绿色金融。策应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要素市场,积极开展林地经营权、碳排放权、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交易,积极推广武宁生态产品储蓄银行模式,大力开发“拉手理财”“绿色家园贷”等本地特色金融产品,推动绿色企业上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健康发展。

(二)普惠金融。加快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广“智慧富农贷”“手机快活贷—税金贷”“财政惠农信贷通”等普惠金融业务,试点推广投贷联动、银税互通等新型融资模式,切实增强对“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三)供应链金融。推进“人民银行引导+政府部门支持+金融机构推进+核心企业参与+上下游供应链激活”的多方联动工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联合推出“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融资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在稳链、强链、保链中的重要作用。

(四)科技金融。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产业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体系,加快推出科技小额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持续扩大“科贷通”融资试点范围。

(五)航运金融。以九江航运交易中心为依托,积极鼓励大型内外资企业和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等服务,支持上港集团与金融机构共同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航运资金融通。

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强化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拓展金融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完善信用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促进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落实存量风险处置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行为,密切防范经济发展转型、产业链重构、

外部环境博弈、气候变化等因素叠加导致的新型金融风险,坚决守住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快健全县域和产业链“金融专家服务团”工作制度,营造良好的金融营商环境。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支持金融发展的浓厚氛围。

2.电子商务。

围绕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总体目标,按照“全域化布局、融合化发展、差异化推进、示范化引领”的发展思路,深入实施产业融合、示范创建、主体培育、体系建设四大工程,加快构建“龙头引路、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的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力争引进和培育10—12家年网络零售额超亿元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争创1—2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企业)。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围绕实现分类分级监管、简化优化监管流程,加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六体系两平台”,推动“关、汇、税、商、物、融”一体化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方式,积极开展“先入区、后报关”作业模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1210”“9610”“9710”“9810”等通关措施和流程,支持综合保税区搭建跨境电子商务9610进出口查验平台。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探索发展线上“保税展示+交易”、线下“保税仓储+一般贸易进出口”商业模式,推动B2B(企业—企业)—一般出口与特殊区域出口业务模式融合发展,大力拓展B2B2C(企业—企业—个人)及“卖家+平台+外贸生产企业”专业化发展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在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O2O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加快打造O2O跨境电子商务消费体验中心、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加快“买全国卖全球、买全球卖全国”贸易模式在九江落地,重点打造以鸭鸭羽绒为龙头的服装产业、以艾美特为龙头的小家电产业、以思麦博为龙头的体育用

品产业、以中红普林为龙头的医疗防护产业等4条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推动“江西产”“九江造”走向全球。组织有实力的外贸企业到海外仓开设点,加快引进一批具有自主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拓展能力较强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到2025年,力争成功培育3—5个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专栏10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六体系两平台”发展指引

(一)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九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关、汇、税、商、物、融”之间的壁垒,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

(二)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信保、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规范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多种适合跨境电商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信保、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机构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三)建立智能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探索建立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商物流运作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四)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运用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政府与企业、银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间信用数据共享,加快建立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等“一库三系统”,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和信用服务企业评价体系,实现对电子商务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五)建立统计监测体系。运用信息平台对商

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完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建立标准化统计机制,定期发布“跨境电子商务指数”,健全跨境电商统计检测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数据共享和统计应用。

(六)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处置、风险复查完善等机制,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违法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及产品食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

(七)创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一次申报、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推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港口航运、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府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积极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提供全方位跨境供应链服务。

(八)建立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加快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促进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打造完整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以综合保税区为首批线下园区试点区域,打造以保税模式为主要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共青城市跨境电商产业园、江西海陶跨境电商产业园、江西必创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依托现代纺织、电子电器等特色产业,鼓励推广“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加快工业企业间 B2B 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集中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促进制造领域电子商务深度应用。实施“传统商贸触网”工程,支持百货商场、连锁企业、专业市场等传统流通企业依托线下资源优势开展电子商务,积极推广网订店取、预约上门、社区配

送等业务,实现线上线下资源互补和应用协同。积极发展社区电子商务,加快建立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及社区电子商务连锁超市,提供购物、缴费、订餐、家政、社保、养老、医疗保健等服务,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程度。推进旅游景区电子商务建设,引导庐山旅游集团等旅游企业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综合电子商务平台,提升旅游服务、管理和营销智慧化水平。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培育工程,建立农产品进城、工业产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做大“邮乐购”等涉农电商平台,拓宽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渠道。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主体。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程,深入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实施电子商务集群发展工程,推动中心城区打造电子商务产业综合体,支持各县(市、区)建设特色鲜明的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打造羽绒服装、水产品、特色瓜果农产品三大电商基地。实施电子商务龙头引领工程,培育壮大一批行业性和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招引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建立线上平台、线上商城。实施电子商务品牌打造工程,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分销平台和渠道品牌,积极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

创新发展直播电商产业。培育引进直播、公共短视频等内容生产企业,积极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互联网视频领域内容创作、服务和管理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入驻,推进淘宝直播基地、九江·5G+直播基地、共青城市网红直播小镇等网红直播和 5G 短视频营销基地建设。鼓励优质电商直播企业认证主流直播电商平台官方 MCN 机构,支持各县(市、区)至少孵化一个网红品牌、培训一批带货达人。大力实施农村“村播计划”,提升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量。支持各县(市、区)开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浚)品”活动,推动地方产品网上行。鼓励商贸综合体、特色商业街、专业交易市场等商圈与知名直播电商平台合作,打造新消费场景。

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镇)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配套完善众创空间、电商孵化中心等功能区,构建一站式全产业链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国内主流电商平台设立天猫九江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京东中国特产·九江馆等。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套体系,加快推进市级分拨中心、县级配送中心和乡镇末端配送站点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培育计划,支持高校、企业及社会组织与淘宝大学、京东云等机构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努力培育一批掌握电子商务理论、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电子商务复合型人才。

专栏 11 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工程

(一)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程。深入推进庐山市、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持续壮大京东智联云、颐高、万其、共青必创、横塘镇羽绒等电子商务园区,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重点推进红星羽绒电商创业园、永皓电子商务产业园、星火电子商务产业园、通达易联产业园、中林华中木业电商产业园、林安物流电商产业园、理文造纸电商园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成功创建 1—2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 3—5 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二)电子商务集群发展工程。积极培育一批多功能、多业态、多层次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吸引电子商务头部企业在中心城区投资建设一批集电子商务、专业孵化、PE 创投、快递物流、商贸会展、商务休闲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综合体。结合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加快建设本地区特色鲜明的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打造庐山市、共青城市、德安县羽绒服装电商产业基地,湖口县、彭泽县、都昌县鄱阳湖水产品电商产业基地,永修县、庐山云海、武宁县特色瓜果农产品电商产业基地。

(三)电子商务龙头引领工程。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小家电等特色优势产业为切入点,培育壮大永修有机硅、瑞昌光电、千艺众联旅游电商平

台、南方粮食交易市场、联盛易佳电商平台等一批行业性和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吸引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九江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

(四)电子商务品牌打造工程。大力发展“互联网+工贸龙头企业”“互联网+行业电商服务商”“互联网+品牌制造商”等模式,着力培育艾美特、鸭鸭、溢流香、理文、凯瑞、泰盛等一批工业电商品牌。依托各县(市、区)本地特色产业,重点打造庐山云雾茶、修水宁红茶、永修香米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

(五)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培育壮大九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大数据研究中心、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等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修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县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

3. 高端商务。

以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加快推进总部经济、会展经济、专业咨询等商务服务业态集聚,实现高端商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力争高标准打造 2—3 个商务服务集聚区。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积极招引全国 500 强以及国内行业 100 强等大型企业到九江设立创新型总部或职能机构,支持本地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向总部企业转型,加快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地标性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引导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中介服务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为总部经济企业发展建立全面的配套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楼宇经济,按照“一楼一产业”“一楼一特色”原则,重点围绕浔阳区、高铁新区、八里湖新区、赛城湖组团,高标准推进商务楼宇建设,打造一批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

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申办或创办中国数博会、中国海博会、华夏家博会、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夏季论坛等国内国际知名展会和论坛,招引国际性会议、活动和赛事进驻,持续办好长江经济带·九江新产业新动能投资洽谈会,支持举办高水平特色航运论坛,全力打造长江中游和中部地区会展名城。以“一城一展一会”为引领,支持各县

(市、区)定期举行特色会展节事,加快形成全市功能错位、特色显著、规模梯次协调的会展经济发展格局。积极推动九江国际会展中心改造升级,加快推进保利赛城湖艺术博览中心建设,支持中心城区打造一批彰显传统文化魅力的国际会议型酒店,鼓励结合产业特点建设数字经济、文化创意、汽车博览、家居建材、农产品交易等主题展示中心,满足服务国际国内会议活动、多样化特色展会的需求。

积极发展专业咨询服务。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积极拓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等业务,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会计领军人才,提高会计行业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完备的公益、公共、专业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涉外法律服务等业态,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联合开发一批法律服务产品,实现法律服务与民生需求、产业创新发展有效对接。坚持评估服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和独立专业的发展方向,积极发展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等评估业务,加强与行业内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推动评估服务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广告服务、营销策划、城市规划、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满足经济发展多样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专栏 12 高端商务发展指引

(一)总部经济。围绕提升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加快打造一批高端化、现代化、智能化商务楼宇,重点推进高铁新区、八里湖中央商务区、鄱湖新城新产业综合体(二期)、北京商会大厦、濂溪区龙华商务中心、创业大厦、广隆·枫尚国际、富力商务楼宇、白水明珠综合体等建设。

(二)会展经济。加快培育大型品牌展会,依托九江国际会展中心等展会平台,持续做好长江经济带·九江新产业新动能投资洽谈会、九江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打响纺织服装、石材、文化产品、婚庆商品、航运展览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展会。

4.人力资源。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围绕服务

产业、孵化企业、集聚人才、扶持双创,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化、市场化进程,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加快龙头企业集聚,培育一批具有九江特色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猎头公司,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规模、集聚度和竞争力。加强对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指导和管理,支持各县(市、区)设立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着力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资源集约、开发集中的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按照“1+1+N”的规划布局,加快推进九江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与服务中心。

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做优做强传统项目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兴业态。探索开展与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服务模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融合发展。围绕九江经开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智能科技”等新模式,打造数字化、智慧化人力资源服务生态体系。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环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培训学校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打造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积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级、省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努力将九江杰博打造成“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积极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对接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在引才引智方面的主渠道作用。

专栏 13 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指引

(一)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载体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市县共建共享”原则,加快各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载体建设,重点推进共青城、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特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共

青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大力实施各类人才引培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创新资源集聚功能,围绕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十大重点产业链及教育、医疗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各类引才引智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为重点龙头企业、科研平台提供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推动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用型高技能人才集聚。

5.科技服务。

深入实施科技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十大主导产业部署创新链,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科技中介、转移转化、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重点打造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命全周期的科技服务体系。

培育全领域科技服务主体。重点抓好“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科创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国家级园区创新引领、省级园区支撑有力、特色园区活力迸发的科创园区发展体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重点打造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实现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省级以上全覆盖。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围绕壮大十大主导产业和新经济新动能,聚焦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专业服务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科技服务产业集群。

构建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统筹全市检验检测、分析试验、标准研制等检验检测服务资源,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化机构,打造集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健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

产业园”的孵化链,积极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等园区与省内外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鼓励九江经开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园区设立江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分中心和技术交易分市场,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引进和培育一批综合型、专业型科技咨询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创新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科技咨询服务,加快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科技咨询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围绕国科长江经济带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科技智库平台。

打造全周期科技服务环境。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加速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科技金融和社会资本共同助力的多元化创新投入体系。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契机,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三大工程,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深化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高端创新人才与产业技能人才并重的“二元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的创新型企业家和一线创新人才。

专栏 14 科技服务提升工程

(一)科技服务主体培育工程。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重点推动九江精密测试“惯性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九七科技“流体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船九江“低真空磁悬浮高速飞车智能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等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九江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加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推动江西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加快成立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装备技术研究院。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大院名所共建“高尖精特”创新平台,重点推进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科院激光智能制造基地、厦门大学九江产业研究院、武汉大学九江产业研究院、中科院庐山植物园等重大平台建设。

(二)科技服务体系构建工程。积极构建检验检测全链条服务体系,持续做强九江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九江分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仪器检测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检验检测中心。积极构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重点打造国科长江经济带(九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微盟创客咖啡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器,积极打造湖口颐高、九江火炬等省级众创空间。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重点打造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等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加快构建全过程科技咨询服务模式,重点引进和扶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咨询服务企业。

6.工业设计。

以培育工业设计主体和繁荣工业设计市场为重点,加快创新工业设计模式,推动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到2025年,力争成功培育5—10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成功打造2—3个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培育工业设计创新主体。引导大中型工业企业加强工业设计机构建设,鼓励设立独立工业设计企业,面向全社会提供专业的工业设计服务。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来浔设立工业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壮大工业设计主体队伍。加快培育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九江石化、德福电子、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江西蓝星星火、中船九江海洋装备、同方江新造船等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重点支持九江消防装备、江西晨光新材料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采取政企共建、校企合作等方式,依托现有国家级、省级产业园打造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孵化器,推动工业设计要素集聚。

推进工业设计模式创新。以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为重点,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控制等信息技术,支持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定制化设计、云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等新型服务模式,促进设计服务模式创新。加快培育“工业设计+”产业,积极推动“工业设计+人工智能”“工

业设计+科技”“工业设计+文化”“工业设计+资本”等融合发展,鼓励发展贯穿产品规划、创意设计、生产制造、商业运营、品质提升等全产业链的工业设计。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设计,探索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提供面向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系统优化、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协作服务。

繁荣工业设计服务市场。大力推广“工业设计创新券”,鼓励工业企业主动购买设计服务,推动工业设计服务产品向多样化、标准化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构建贯穿于工业设计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建设工业设计服务交易市场,引导工业设计成果通过市场渠道合理转让,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搭建工业设计交流合作展示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举办工业设计展会、工业设计论坛、工业设计大赛等重大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设计评奖、展览竞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氛围。

专栏 15 工业设计发展指引

(一)打造一批创新设计平台。鼓励九江石化、德福电子、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江西蓝星星火、中船九江海洋装备、同方江新造船等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

(二)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园区。鼓励在产业园区用地或楼宇建设规划中划分“工业设计功能专区”,支持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园,打造一批设计资源聚集、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三)打造一批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省级及以上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各级设计研究院等合作共建工业设计实训基地,提供优质培训服务。

7.节能环保。

积极策应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决策部署,突出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广泛应用节能环保技术,丰富节能环保服务模式,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全市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各类工业园实施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改造,支持园区间建立再生资源交

易市场。加快谋划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循环经济集聚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器电子等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支持各县(市、区)创建“无废城市”和“城市矿产”试点示范。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打造再生资源区域交易平台,深入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交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建立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以高耗能行业和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咨询、节能产品认证等节能服务,加快发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绿色认证等环保服务,积极拓展与碳排放权有关的各类权益交易、绿色认证等绿色低碳管理服务,推动节能环保服务向全周期、多领域的综合服务延伸。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节能环保服务新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节能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和企业污染治理,重点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等行业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环境治理专业化、社会化。大力培育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环保资源,发展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供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

扩大节能环保产品市场消费。加快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计划,培育壮大蓝星星火、神华国华、江西亚东水泥、国能彭泽生物发电、江西南方锅炉、九江高科制药等一批节能、节水示范企业,加快节能环保重点产品和技术推广。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华意压缩、志高空调等基础扎实、发展前景好的优秀节能环保企业创建节能环保品牌,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自主

品牌。培育节能环保产品消费习惯,探索发行用于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绿色消费券,引导和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家电、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环境标志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全面推行绿色办公,鼓励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健全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逐步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再生、低碳产品认证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

8.服务外包。

大力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深度拓展服务外包新市场新领域,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到2025年,力争全市服务外包业务总额年均增速达7%以上,服务外包企业数量超过100家。

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九江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与国内外优质电子信息企业深度合作,充分运用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提供大数据分析等外包业务。支持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外包服务和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积极打造一批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应用,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引领发展的龙头企业和信息技术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示范企业,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包服务产品。

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互联网、医疗、教育、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科技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文化旅游、会计审计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充分挖掘政府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服务外包的潜在市场,鼓励将不涉密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拓展全球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提供贴近发包方的“近岸服务”。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

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要为主线,聚焦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教育

培训、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多样化、品质化、便利化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幸福产业”。

1.健康养老。

大力推进医疗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集养老、医疗、康体、休闲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一批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和区域性健康服务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全面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积极打造赣北区域医疗中心。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重点提升县级综合医院诊疗能力,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医,进入儿科、眼科、口腔、骨科等专科领域及康复、体检等服务领域,发展专业医学体检中心、影像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服务。大力实施市县公立中医院改造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批日间照料中心、福利中心、健康养老城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增强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打造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平台,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养老设施,面向社区老年群体开展助餐、助洁、助急、助浴、助行、助医等养老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加强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规划、设计以及适老化、智慧化改造,支持专业化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

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产业。积极推广九江“避暑养老胜地”品牌,依托庐山、庐山西海和鄱阳湖等

山水生态资源以及丰富的温泉资源,大力发展以生态康养、温泉养生、康体疗养、健康旅游、中医药保健等为核心的健康养老服务业,着力打造一批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基地。充分利用庐山别墅、疗养院、老年公寓等特色品牌效应,积极搭建异地养老互动平台,探索开展老人候鸟式养老模式,推出“互联网+助餐”“互联网+护理”等智慧服务。支持各县(市、区)发挥自身人文、生态、科技等资源优势,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建设,发展田园劳动、观光体验等养老业态。大力推动医养融合,探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间的合作共建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医养一体”条件的养老机构。

专栏 16 健康养老重大支撑项目

(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加快市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城西分院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救治基地、市儿童医院二期、共青城新市医院等项目建设;鼓励县级医院开展提标扩能建设,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病中心建设。

(二)养老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农村颐养之家等养老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县级福利中心集中照护功能,加快推进永修县康养中心、柴桑区社会养老福利院综合护理楼等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三)康养产业培育项目。促进健康与中医药、医疗、旅游、养老等领域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养生旅游、温泉疗养、生态养生、中医药康复疗养等新业态,重点推进聚丰美生命健康产业园、山源宝保健品等康养项目建设。

2.文化创意。

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深度挖掘九江本地优秀文化内涵,大力实施“文化+”和文化品牌塑造工程,努力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全力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亿元。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探索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

权分离模式,鼓励和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优化市级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推行公共文化服务“点单派单”模式。深入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完善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服务机制,创新农村电影放映、送戏下乡文艺演出、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服务工作。

健全文化产业市场体系。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和股份制改造,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实施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工程,支持小微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径,不断提升质量、规模,推进“个转企”“小进规”。加快推进九江恒盛科技园众创空间、九江 792 创意园等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吸引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文化企业入驻,打造文化产业集聚区。扶持培育特色文化品牌,打响庐山文化、山水文化、青铜文化、诗歌文化、名人文化知名度。鼓励九江文化“走出去”,打造一批“全天候、无时差”的文化输出载体平台,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和文化赛事活动。引导居民进行文化消费,组织开展文化创意、文艺汇演、书香阅读、文化旅游等系列活动,促进文化消费增长。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花千谷景区、铜岭剪纸小镇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文化小(城)镇、特色文化乡村。

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大力实施“文化+”战略,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文化+体育”“文化+科技”“文化+互联网”“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推进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虚拟化、可视化、互动化,提升文化产品附加值。实施数字文化发展战略,积极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视听、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出版、数字音乐等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吸引有实力的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领域的优质企业落户,鼓励文化文物单位研发具有开埠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战争文化等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加快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依托“匡庐云”推进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新闻舆论引导力、传播

力、影响力、公信力。

专栏 17 文化创意发展指引

(一)培育文化主体。积极推动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加快推进优质文化企业整合资源资产,扩大经营范围,提升经营业绩,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服务企业股改上市。加快推进九江义门陈文化产业园、九江恒盛科技园众创空间、九江 792 创意园、共青城臻曦文化园、瑞昌夏畈非遗小镇、鄱湖珠贝城、九动文化创意产业园、千艺 267 数字文创园等文化产业园(基地)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基地)。

(二)促进文化消费。积极发展文化创意、电子竞技、数字视听、线上演艺、艺术展示、网络出版、文化体验等文化新业态,加大个性化、品质化、特色化的文化产品供给,积极打造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3.体育服务。

以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契机,加快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不断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和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到 2025 年,力争体育服务产业规模超过 57 亿元。

发展多元化体育产业。以全民健身行动为抓手,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批健身休闲示范基地。积极培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鼓励发展电子竞技、体育彩票等新型体育休闲娱乐产品,延伸体育产业链条。推动体育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信息等行业融合,促进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运动康复等相关业态的发展。重点支持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鼓励景区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打造户外运动基地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体育”行动,探索搭建“九江体育”智慧平台,健全体育场馆预约、体育赛事报名、线上健身互动等服务功能,着力打造“智慧+体育”城市体育模式。

打造体育赛事知名品牌。大力发展多层次、多

样化的体育赛事活动,承(协)办好江西省第十六届省运会、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庐山国际山地半程马拉松赛等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助推九江打造体育名城。进一步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传统体育赛事和水上运动、自行车、网球等新兴运动赛事,支持县(市、区)承办和开展专业性和群众性赛事活动,力争实现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项市级以上体育赛事。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举办工作,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或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承办体育赛事、运营体育场馆、提供体育服务等。支持以赛车、山地户外、通用航空等运动项目为主体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打造智能体育赛事品牌。

优化体育服务发展环境。以承办江西省第十六届省运会为契机,加快推进赛事场馆建设与改造提升,重点推进浔南体育公园、九江国际网球中心、九江游泳中心及体育中心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进一步整合盘活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做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规划建设一批健身活动中心、中小型体育馆、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健身设施,加快实现健身设施社区(行政村)全覆盖。加强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行业职业资格制度,提高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体育教师、退役运动员和体育训练经历人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加大对体育市场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健全体育消费市场诚信体系。

专栏 18 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

(一)体育业态培育行动。大力发展以体育产品、体育赛事和“体育+”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积极促进体育与旅游、体育与大健康、体育与文化等深度融合,引导健身培训机构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二)赛事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体育赛事知名品牌,积极举办国际马拉松、国际自行车比赛、水上运动等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群众性赛事。扎实做好各项筹办工作,确保第十六届江西省运动会圆满成功。

(三)场馆服务优化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公共

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强指导、强化监管,督促体育场馆加强开放服务,提高场馆运营管理服务和公共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运营公共体育设施。

4.教育培训。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加快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满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培训需求。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公办教育机构办学水平,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探索以“双师型”、现代学徒制为核心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打响九江职业教育品牌,重点推进共青城市、永修县职教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升格本科或技师学院,鼓励瑞昌、湖口等工业强县建设高等职业院校。探索开展委托培训、招标培训和订单式培养的模式,重点培养产业急需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加快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一批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层次、专业型、复合型人才。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推动社区教育资源下沉,加快建立以社区教育学院为骨干、以社区教育学校和教育学习中心为基地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组织、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教育事务,推进社区教育健康发展。采取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方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场所,丰富社区教育的内容体系,强化社区教育的普惠性,使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

推进教育服务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终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业余文化、教育咨询等领域的培训机构和企业。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鼓励企业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培训,积极引导大型教育培训机构打造集“保障学生安

全系数+提升科学服务效率”于一体的“智慧+”教育综合体。充分发挥“南有科教城,西有职大园”的职教优势,加快培育为在线教育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的组织机构,打造资源共享的网上教学平台。支持教育培训领域国际合作,引进高端教育资源和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专栏 19 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行动

(一)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重点打造共青城市、永修县两大职教园区,支持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发展成为职业教育本科高校,支持九江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九江技师学院,支持创办九江市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构建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布局体系。

(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行动。创新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发展模式,支持办好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社区学习中心。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协调组织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老年大学以及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充实学习系统资源库。

5.居民服务。

以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度和生活质量为导向,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重点发展家政服务、托育服务、物业服务等,打造全方位的居民服务体系。

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程,加快发展“家政+”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进家政服务业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适度培育营养师、康复理疗师、育婴师、催乳师、月嫂等高端家政服务人员,推动家政服务高端化发展。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做大做强悦家服务品牌,推进家政服务规模化发展。鼓励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支持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物业(商业)中心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家政服务网点,推动家政服务便利化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家政新业态,积极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家政服务新模式,开展居民家政服务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业务,实现家政服务数字化发展。重点围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业态,分类制定一批家政服务标准,促进家

政服务规范化发展。严格实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岗前培训以及“回炉”培训力度。

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推出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多元化发展。探索建立企业、社区小型托育点和家庭互助式托育模式。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探索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着力打造家庭育儿共享平台。支持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引领托育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供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建设试点,实现“养与育”有机结合。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引导物业企业开展技术革新和设备改造,推动物业服务绿色发展。鼓励物业企业拓宽服务领域,支持企业立足住宅物业服务,向商业、写字楼、产业园区、学校、医院等物业服务延伸。支持物业企业探索“菜单式”物业服务,满足业主对物业服务的个性化需求。推动物联网技术与物业公共管理深度融合,鼓励有实力的物业企业构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推广线上移动缴费、线上报失报修、线上公告通知、智能巡检等智慧服务。探索推广“红色物业”管理模式,开展“四强一高”物业服务企业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具有全市引领作用的“红色物业”品牌。建立物业企业培训制度,做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技能与道德素质提升工作。

专栏 20 居民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家政服务扩容提质工程。支持九江学院、技工学校、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5 家员工制家政企业。

(二)托育服务补短板工程。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对老城区和已建成无托育服务

设施的居民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和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力争所有县(市、区)建成至少1个规范化托育服务机构。

(三)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到2025年,力争培育品牌物业服务企业5家以上,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80%,新建住宅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

(三)积极培育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积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市场创新,加快发展服务新业态、培育服务新产品、创造服务新需求,培育壮大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1.平台经济。

积极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平台建设,全面增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创新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产业链发展,支持大型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区域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积极推进大气候农业物联网电商服务平台、永修全智能高标准农田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数据汇集共享应用。稳健发展各类服务业平台,大力推进金融服务、电商物流、人力资源、大宗商品交易、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造科技创新一站式服务平台,健全投融资、创新孵化、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法律财务等专业化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和培育生活服务平台,垂直整合餐饮、外卖、住宿、家政、超市等生活服务资源,优化生活服务供给。支持滴滴出行等移动出行平台发展,发展定制承运、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服务业态。

2.共享经济。

充分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分享闲置资源,实现供需高效匹配。鼓励行业之间或行业内部探索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生产力租赁等方式,实现企业闲置资源的高效利用。鼓励发展企业间业务协作、外协外包、众包生产、按时计费、供应链协同等共享新模式,促进产业链协作和本

地配套。依托大中型生产制造企业打造共享经济平台,面向内外部创业主体,开放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采购、检测、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资源。稳步推进知识技能、闲置空间、健康医疗、教育文化、交通出行、房屋住宿等领域生活服务分享工程,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领先的互联网分享企业来浔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动创新要素分享,积极打造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加强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创新载体等机构间的交流合作,重点推进科研仪器、数据资源、紧缺人才、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共用。推进公共数据汇集整合,推动贸易、金融、物流、旅游、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的开放共享。

3.体验经济。

抢抓消费升级新趋势,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实体商贸企业向体验式消费转型,充分利用VR/A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搭建体验消费新场景,开发一批模拟探险、互动射击、虚拟骑乘等新型体验项目,发展一批模型手办、生活概念、主题餐厅、跨界书店、创意酒吧、都市社交等主题IP化的体验式消费业态。加快推进智能新产品研发,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智慧大屏、智能音箱、智能家电等产品,积极打造一批线下智能产品体验店、智能家居体验馆。瞄准儿童教育的刚性需求,鼓励发展儿童生活体验馆、儿童主题商场、科技体验馆等,提高和完善亲子消费体验。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以产需互动为导向,重点在服装、家电、家具、厨卫、建材等行业开展柔性化定制服务,积极探索健康食品、绿色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快发展旅游产品、康体健身、精准医疗和品牌生活用品等私人定制服务。

五、加快实施服务业发展重大工程

(一)数字赋能升级工程。

提升先进数字技术与服务业的融合创新能力,全面引导服务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改造服务行业,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数字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性服务

业领域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动航运物流、现代金融、检验检测等数字化转型。聚焦餐饮、零售、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培育智慧医疗、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实现生活性服务业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产业融合促进工程。

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引导制造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积极发展工业设计、个性化定制、创意孵化、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企业由产品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生产经营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农村电商等业态;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领域的集成应用,创新特色农产品线上流通模式,积极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等服务,促进“农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服务业内部交叉渗透、跨界融合,积极推动物流与保税产业、文化与旅游产业、医疗与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打造“物流+”“文化+”“旅游+”“健康+”等新型业态。

(三)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坚持调结构、提质量、促融合、优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逐步扩大合理住房、汽车、家装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重点发展旅游消费、餐饮消费、文化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农村消费等服务领域消费发展。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在线旅游、智慧医疗、网络直播、新零售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优化城乡消费网络,完善商圈、步行街、购物中心、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积极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四)服务标准提升工程。

坚持以标准引领品牌创新,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化在服务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打造高层次、广覆盖、强约束的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点项目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服务行业标准,重点围绕航运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高端商务、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企业服务标准在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五)服务品牌打造工程。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引导服务业市场主体走品牌发展之路,深入推进规模企业消除“无牌”、新设企业自主创牌、有牌企业积极拓牌三项行动,突出抓好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商标国际注册,加快培育江西服务品牌和区域服务品牌,增强九江特色服务品牌竞争力。健全市级服务品牌培育、评价、运营及管理体系,建立品牌发展服务联盟,增强品牌创意设计、广告宣传、国际营销、品牌评价等品牌建设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开展“九江服务”品牌宣传推介行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等系列活动,着力提升九江服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大九江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

(六)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加大服务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培力度,加快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企业梯队。建立完善服务业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培育库,支持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服务业入库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活跃的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增强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能力。发挥省、市服务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在细分领域占据优势的优质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

作,构建产业链健全、供应链稳定的产业生态,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七)服务环境优化工程。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以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行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加快推进服务业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审批流程,对服务业企业资质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加强服务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红黑榜”及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物流、旅游、金融、养老、医疗、家政、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增强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强服务业领域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支持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市服务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实行“三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服务业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上下左右联动,明确各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各大领域推进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切实抓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落实工作。建立市领导跟踪服务企业机制,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服务,经常性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二)创新要素供给。

扩大服务业专项引导基金规模,积极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切实解决服务业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建立“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购买服务”的综合支撑

体系,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大服务业人才引培力度,坚持留住本地人才与吸引外来人才并举,积极落实九江“人才新政30条”,加快物流、金融、跨境电商等服务业紧缺人才引培,积极培育技能型、实用型服务业人才。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加快“退低进高”退二进三”进程,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供给。

(三)强化项目支撑。

选准招引方向,按照“规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发展”的原则,积极招引一批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和完善服务业项目储备库,形成分地区、分规模、分领域、分业态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强化项目招商,积极主动参加国家级、省级招商活动,办好长江经济带新产业新动能投资洽谈会等市级招商活动,深入实施四大招商专项行动,抢抓一批服务业外资项目、产业转移项目,着力引进一批引爆性、引领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抓好项目推进工作,紧盯项目落地开工抓前期、竣工投产抓进度、产业方向抓储备,推动形成更多当期投入量、产出量、价值量。

(四)加强考核统计。

加强对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与考核,把服务业发展作为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服务业目标任务进行量化分解,合理确定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承担的增长目标,对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实行“捆绑制”目标考核。探索建立全行业的服务业统计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服务业企业名录库和行业分类统计标准,全面掌握区域服务业运行情况。探索建立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快建成“一库三平台”,建立常态化部门联席运行调度机制,探索破除游离在当前统计范畴外的难点顽点,加强服务业发展的预警、预测和形式分析。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0号 2022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为指导九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根据《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攻重点、补短板、挖潜力、增优势,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为确保能源安全,九江市着力加快能源设施建设,强化能源保障能

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不断加强能源惠民力度,积极完善体制机制,能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能源发展目标任务。

一、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大力推进能源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能源供应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电源建设取得突破。截至2020年底,全市发电装机容量约720.34万千瓦,与2015年相比年均增长19.16%。支撑性电源项目取得突破性增长,九江神华电厂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机组竣工投产,成为江西北部地区重要

的能源供应保障。

——电网结构大幅优化。通过不断完善电网网架结构,“十三五”期间在九江统调最大负荷由211万千瓦提升至304万千瓦的情况下,依然做到全市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初步形成了以500千伏为骨干,220千伏为核心,110千伏为主干,35千伏及以下为基础的电网结构。220千伏变电站实现县县全覆盖,县城区实现110千伏双电源供电。在负荷发展迅速和密集区域逐步以110千伏电网取代35千伏电网,基本实现分区供电,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质量显著提升。

——油气加工储运与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1.石油。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是江西目前唯一的石油加工企业,原油综合加工能力800万吨/年,2020年加工原油702万吨,共生产燃料油44.57万吨,汽油210万吨,柴油275万吨,航空煤油57万吨。2020年九江市石油消费量72万吨,“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3.37%。

2.天然气。“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建成长江中上游沿岸首座天然气储气库,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一期工程,储气能力1200万立方米。目前九江全市各县(市、区)城区燃气管网工程已基本建成,2020年九江中心城区燃气供应量2.71亿立方米,“十三五”年均增长高达27.34%,液化石油气1.03万吨,“十三五”年均下降7.24%。2020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4.6亿立方米,“十三五”年均增长23.52%。目前,九江市已形成以国家管网集团“川气东送”和“西气东输二线”为气源的双保供格局。

——非化石能源发展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九江市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20年底,九江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258.05万千瓦,占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45%,年度累计发电45亿千瓦时,其中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25亿千瓦时。满庭春与九龙新城两住宅小区合计72万平方米实现地源热泵集中供能。

二、能源利用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2020年九江市国民生产总值为3240.5亿元,

按可比价计算,“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7.8%。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为1465万吨标准煤,“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4%;2020年单位GDP能耗为0.477吨标准煤/万元,“十三五”期间年均下降5.13%,单位能耗呈逐年减少趋势,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三、煤炭去产能成效显著

2015年底,全市共有矿井21对,产能80万吨。2016年启动煤炭去产能工作以来,九江市煤矿全部关闭。随着2018年武宁县五座煤矿20万吨产能的提前关闭退出,标志着九江市圆满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

四、能源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九江市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2015年79.8:8.0:3.1:9.1调整为2020年76.9:7.2:4.1:11.8,在九江神华电厂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机组竣工投产,解决江西北部地区重大能源供应的背景下,受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等清洁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煤炭消费占比仍得到一定优化,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比重将进一步放缓,未来九江市能源结构将具有持续优化潜力。

五、能源惠民效果进一步增强

通过农网改造升级,九江2020年底各县(市、区)户均容量达到3.09千伏安,“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11.23%,人均综合用电量4978千瓦时/人,领先江西省3600千瓦时/人的平均水平,人均生活用电量700千瓦时/人。2020年城区燃气用户达32.7万户,“十三五”累计增长8.42万户。城镇居民电力、天然气普及率大幅度提升。

九江市已建成车桩相随、智能高效、覆盖率高的充电网络。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设换电站2座、高速公路快充站11座、城市快充站1座、城市快充点13个,各类充电桩876根,在九江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基本实现快充点全覆盖。

第二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资源禀赋

九江市矿产资源丰富,分布集中,以金、钨、铜

等有色金属为主,煤炭分布零散、无油气为其主要特点。“十三五”末由于煤矿的全部关停,暂时无法开采,化石能源无产量。非化石能源为近期九江市仅有可供开发的能源。

九江市可利用水力资源约 105 万千瓦,目前已开发 82.54 万千瓦,水电后续开发资源有限,且开发难度大、成本高,水电增长主要为改造老旧乡村小水电机组,提高水电利用效率。后续能源开发以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

九江市风资源储量约 1140 万千瓦,占全省的风资源储量 19%,属风能Ⅳ类资源区,位列江西省地级市第三位;太阳能年储量为 27.7 万亿千瓦时,占全省光伏年储量 15%,位列江西省地级市第四位,属太阳能Ⅲ类资源区,其中以赣北环鄱阳湖、德安、都昌、共青城等地区光伏资源最佳,远期光伏最大可开发量 5418 万千瓦,其中农光互补项目最大可开发量 3683 万千瓦,林光互补项目最大可开发量 570 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最大可开发量 1080 万千瓦,屋顶光伏最大可开发量 85 万千瓦;农林生物质资源储量 157 万吨,垃圾资源约 5090 吨/天,农林生物质、垃圾资源均位列江西省地级市第六位。

二、能源基础设施现状

(一)煤炭。

九江市煤炭资源不占优势,零散分布于九江北部、西部等地区。随着 2018 年武宁县五座煤矿 20 万吨产能提前关闭退出,煤炭消费量将全部由市外调入。其中调入最主要途径为依托京九线从北方省份调入、秦皇岛等港口城市水运至九江。九江市目前建成江西省煤炭储运中心一期,煤运通道运力尚能够满足现阶段煤炭调入需求。但随着未来江西省火电装机增长,江西省煤炭储运中心现有吞吐量将难以适应电煤消费需求。

(二)电力。

截至 2020 年底,九江市全口径电力装机 720.34 万千瓦,其中煤电气电 462.29 万千瓦;水电 82.54 万千瓦,风电 87.62 万千瓦,光伏 75.39 万千瓦,农林生物质 6 万千瓦,垃圾发电 6.5 万千瓦。

九江市已建成 500 千伏变电站 4 座,主变 5

台,容量 425 万千伏安,线路 7 条,长度 495.5 公里;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 18 座,主变 35 台,容量 564 万千伏安,线路 63 条,长度 1379.9 公里;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63 座,主变 114 台,容量 460.3 万千伏安,线路 136 条,长度 1952.6 公里。九江电网初步形成了以 500 千伏为骨干,220 千伏为核心,110 千伏为主干,35 千伏及以下为基础的电网结构。

2020 年九江市统调最大负荷达 304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58%;2020 年九江市全社会用电量为 229 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9.42%;2020 年九江市全口径发电量 277 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21.45%。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作为江西北部地区重要电力外送枢纽,地位日益显著,电网结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和供电可靠性大幅加强。

(三)石油。

2020 年九江市石油消费量约 72 万吨,主要为汽油与柴油。截至 2020 年,九江市有成品油零售企业 336 个,其中高速 20 个,国省道 112 个,城区 79 个,县乡道 99 个,岸基 2 个,流动加油船 22 艘。

成品油来源为中石化九江分公司原油加工生产,原油通过沿江铺设的原油管道由外地调入,成品油通过管道和铁路等方式运出厂,目前原油综合加工能力 800 万吨/年。现有油类管道与其它运输体系能够满足目前原油综合加工能力与成品油外送与消费需求,但成品油零售体系尚不完善,部分加油站布局不尽合理、水上加油站点缺乏,九江作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油类供应链,无法满足远期市场发展需求。

(四)天然气。

九江市天然气消费量“十三五”期间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 4.6 亿立方米,城区燃气用户数达 32.7 万户。

九江市天然气利用在江西省起步较早,2002 年开始建设城市燃气管网。2010 年,川气东送工程自庐山区新港镇进入江西;2012 年初,由中石油投资建设西气东输二线自瑞昌市码头镇入赣,并于 2014 年向九江供气,九江成为国家两条天然气长

输管线入赣第一站。目前九江市天然气市场已初具规模,但仍存在中游管网建设滞后、下游消费市场发展不足等问题。“十三五”和“十四五”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湖口—彭泽支线、蔡岭—都昌支线)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建成投运将进一步优化九江市能源结构,加强九江西部与东部地区管道天然气供应,降低居民生活用气成本。

三、能源供需现状

“十三五”期间,受能源消费需求上升,煤炭产能逐渐退出影响,且油气等主要一次能源均依赖于外地调入,九江市存在较大能源缺额且缺额不断增大,能源自给率持续处于低位。2020年九江市

能源缺口约为1293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九江市能源消费总量约为1465万吨标准煤,“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4%。

“十三五”时期,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增加,九江市一次能源生产结构不断优化,由2015年以火电和水电为主转变为火电、水电和新能源共同发展。由于煤炭去产能与非化石能源的持续性增长,九江市一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呈“V”字型发展态势。其中,2020年约172万吨标准煤,一次能源生产结构中非化石能源产量占比由2015年54.2%上升至2020年100%,未来非化石能源具备高速增长潜力,能源自给率有望逐步提升。

表 2-1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能源供需平衡表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均增速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煤)	1181	1271	1294	1375	1421	1465	4.40%
能源生产总量(万吨标煤)	167	155	139	146	160	172	0.59%
其中:原煤(万吨标煤)	60	35	6	0	0	0	-
非化石能源(万吨标煤)	107	120	133	146	160	172	9.96%
能源缺额(万吨标煤)	1014	1116	1155	1229	1261	1293	4.98%
能源自给率	14.14%	12.20%	10.74%	10.62%	11.26%	11.74%	

第二节 主要问题

——能源对外依存度过高。虽然九江地区矿产资源丰富,但受煤炭产能逐渐退出等政策影响,目前一次能源开发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煤矿退出产能,无石油及常规天然气资源,煤、油、气全部依赖外调。2020年九江市能源自给率11.74%,低于江西省平均水平。

——能源基础设施亟待推进。电网方面,九江市仍有部分地区存在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线路长距离供电,导线老旧,线径偏小,供电可靠性低。根据政府招商引资成果、地方经济发展规划,部分地区现有电网网架不能满足用户报装负荷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对电网的送出断面提出更高要求,部分风资源丰富地区已核准建设风电工程由于电网外送断面受限,推动暂缓,另外新能源高比例渗透率对调峰消纳、电能质量和电网运行等方面均产生不利影响,需考虑新

增布点或增强地区网架。煤炭方面,受产能退出、大型火电电源建设等因素影响,九江对外调煤炭的储备设施建设日益迫切。石油方面,需要增加各类成品油加油站及油库布点,以增强储备设施合理性。天然气方面,湖口液化天然气储配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较缓,另外部分省级长输管网支线亟待建设,城区管网对接工作庞杂,城镇居民及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

——能源消费结构相对落后。目前由于部分风电资源丰富地区电网送出受限,另外受燃气定价机制尚未完善、上游气源供应量、生物质发电物料运输成本、水电开发难度等因素制约,九江能源消费以煤、油等传统能源为主的落后能源消费结构没有改变,煤、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87.8%,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气量远未达到“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预期值,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仍处低位。

——乡村能源基础薄弱。由于九江各县(市、

区)地理位置特点,部分农村地域广阔且远离城镇,目前该类地区部分配电网抵御大面积自然灾害能力依然较弱,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方面仍为空白。后期随着产业扶植力度的加大与旅游开发项目的不断推进,进一步释放了农村地区用电用气潜能,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用电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压力日益加大,部分乡镇广泛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储气罐无法满足“十四五”乡村振兴发展需求,亟需建设燃气管网铺设工作。

——能源管理力量有待加强。九江作为重点打造的“新型工业重镇、国际旅游名城、内陆开放门户”,能源行业安全监管点多、线长、面广,且所涉及的煤、电、油、气等均属高风险行业,行业安全监管压力巨大,现有的能源管理力量难以承担安全监管的重任,能源安全压力巨大。能源管理体制已对能源发展产生了一定阻力,未来将对全市能源发展统筹规划、市场化改革进程、能源法制建设等带来全方位影响。当前,加强能源管理力量,提高对能源发展的前瞻谋局,加强对能源安全隐患监管能力尤为迫切。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及中长期,随着我国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能源结构调整与能源改革的不断加快与深化,中央与江西省出台多项能源支持政策进一步激活能源发展活力,助推碳达峰与碳中和。随着江西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创新型省份新征程的深入推进,九江市能源发展同时面临加快转型的重大机遇与重大挑战。九江市应紧紧抓住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城市能级彰显城市地位,加力重构城市空间,做大城市体量,提升城市品质,为着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能源节点城市奠定基础。

(一)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对九江能源转型提出新要求。

在全球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世界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大势已成。2020年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作出“力争于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重大宣示。江西省提出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促进产业绿色化、能源清洁化,这对九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效率提升、能源结构优化都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九江力争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高水平建成江西省清洁能源示范区,为江西省能源转型发展提供示范样本,为全国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争当先锋模范。

(二)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使九江能源保障迎来新挑战。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是在全面小康基础上的更高质量发展,面对不确定的国际局势,我国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期间,九江市紧紧围绕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远景目标,扩大经济体量与城市规模,构筑“内五外三、跨江协作”城市发展格局。加快“东拓、西连、南融、北跨”步伐,构建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区“半小时城市经济圈”与相邻省市“一江两岸”融合发展,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加快“数字科技城”建设,打造长江中下游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区域中心,积极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能源供应保障中的时段性、结构性矛盾将在“十四五”延续并加剧,能源消费将呈现刚性增长态势,能源供求将持续紧平衡状态。能源安全保障压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问题、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的难度、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能源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建设等问题均将成为“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带来的新问题与新挑战。

(三)全面深化改革为九江现代化能源发展体系带来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发展新阶段,在更高起点上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随着国家深化电力体制和油气体制改革向深水区迈进,能源发展从封闭垄断转向开放竞争,油气管网“输、销”分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创新能

源科学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能源法治体系。“十四五”期间九江市将密切跟踪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深化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进一步发挥价格在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九江市能源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九江市打造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提供重要机遇。

(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九江能源发展提供新动力。

随着生物科技与防控措施的不断升级,与新冠病毒共存、全球疫情长期化、低风险化的趋势愈发明显,短期内经济反弹、欧洲能源短缺、欧美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等因素都将刺激油气价格上涨与局部能源短缺。国内目前季节性电力缺口时有发生,从整体上看,“十四五”国内能源供应形势偏紧,能源送端通道地位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能源供应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亟待发展。在战略机遇期,九江市加快氢能、储能等新技术研究试点与引进,着力推动多元能源形态协同转化、综合集成、智慧互联,可实现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分布式能源、先进储能等技术与应用的跨越式发展,争取高质量创建江西智慧能源示范区,为全省智慧能源建设与长江经济带重要能源节点城市提供示范样

本。

九江市能源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转折点上,面对外部环境与内部市场面临的新政策、新挑战与新技术,必须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基本遵循,牢牢把握机遇,勇于迎难而上,开创能源发展的新局面。

第四节 供需预测

一、能源产能预测

按照九江市非化石能源摸排情况,综合考虑目前在建、已开展前期工作与初步规划工作电源项目统计结果,对九江市非化石能源市场化目标进行产能预测。预计到2025年,九江市非化石能源生产总量为330万吨标准煤。

二、能源消费预测

根据《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2025年经济发展目标和能源发展形势,对九江市“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进行多方法科学预测,提出高、中、低三个方案。推荐采用中方案,即:2025年九江市能源消费总量约为1861万吨标准煤,“十四五”年均增长4.9%,其中:煤炭消费约1287万吨标准煤,石油消费量约121万吨标准煤,天然气消费量约123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量330万吨标准煤。

表 2-2 九江市“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高中低方案)

单位:万吨标准煤

能源消费总量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十四五”年均增长
高方案	1465	1552	1639	1726	1813	1900	5.34%
中方案(推荐方案)	1465	1537	1612	1691	1774	1861	4.90%
低方案	1465	1518	1572	1629	1688	1748	3.60%

表 2-3 2025 年九江市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中方案(推荐方案)

单位:万吨、亿立方米、万吨标准煤

类型	实物量	折标煤量	比重
能源消费总量		1861	
其中:煤炭	1801	1287	69.16%
石油	86.4	121	6.50%
天然气	10.3	123	6.61%
非化石能源		330	17.73%

三、能源供需分析

根据电源规划,“十四五”期间,九江市内电源装机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量需求,并存在部分盈余外送周边地区。

2025年九江市能源消费总量合计约1861万吨标准煤,能源生产总量合计约330万吨标准煤,需从市外调入一次能源总量约1531万吨标准煤,具体需调入煤炭约1801万吨、天然气约10.3亿立方米、加工成品油86.4万吨。另九江市可加工成品油720万吨,调出成品油633.6万吨,2025年九江市一次能源自给率17.73%,相较2020年增长6个百分点,能源供求持续紧平衡状态。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新型工业重镇与内陆开放门户,提升县域经济实力与人民幸福指数。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与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全方位加强多方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

以能源安全保障为核心、以优化结构为目标、以创新驱动为动力,紧密契合九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新需求,加强能源资源供应保障、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发展力度,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领域创新,加快构建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靠、绿色智慧”三大特征的现代能源体系,着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能源节点城市,为九江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提供坚实能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适度超前、安全发展。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多元化配置能源品种,多渠道引入

能源资源,鼓励市属能源企业优化重组,做大做强,走出去参与市外能源基地建设。电力供应做到市内外并举、厂网并进,加快市外电力通道、城市电网、农村电网及市内支撑电源建设和改造;充分利用国际国内油气资源,健全能源储备体系,提高系统保障能力与调节能力。

坚持优化结构、清洁发展。优化一次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新能源发电等清洁低碳能源供应,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优化电源与电网、气源与气网等布局结构,进一步完善多气源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发展区域热电联产和分布式功能系统。统筹城乡能源发展,结合新农村建设,同步配套清洁高效的能源基础设施。积极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非化石能源。

坚持节能降耗、高效发展。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提高能源利用率。通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化节能管理、完善法规政策等途径,进一步强化细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和重点单位节能,保障人民生活、城市运行与负荷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用能需求。

坚持改善民生、统筹发展。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能条件作为能源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城乡、区域重大能源设施建设和布局,加强新城区、开发区、重点功能区的能源设施建设,提升供应保障水平。充分发挥能源设施保障民生的功能和作用,努力提升城乡低收入人群基本保障水平。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立足长远、统筹规划、高端制造、差别竞争。加快建设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系统智能化、信息化、互动化。稳步推进能源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发挥好市场调节作用,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体制。推动企业生产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营销数字化、运营管理数字化等方面变革,开展用能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第三节 发展思路

一是着眼结构优化和品质升级,构建“清洁低碳”的绿色能源发展体系。在进一步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的基础上,形成“源网荷储”相互协同的非化石能源发展结构。推动储能技术发展,提升电网调节能力,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消纳。以电力为转换中心,打造清洁型、节约型能源应用品质。同时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发展,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落后设备,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十四五”期间有序降低九江市煤炭消费占比7个百分点左右,煤炭能源消费占比降至70%以下。

二是因地制宜,构建“安全可靠”的多元化能源保障体系。多能并重,保障支撑性能源建设,强化非化石能源布局,以安全供应为前提充分发挥九江资源优势。点面结合,多渠道保障能源储运能力,继续完善电网主干核心网架,全力推进国家、省级天然气长输管网和城镇乡镇管网对接工作,加快煤炭储备中心、油气输配中心、水陆加气站与加油站建设。突出末端强化思路,延续能源惠民利民力度,继续增强贫困地区能源基础设施,逐步改变偏远地区居民落后的能源使用习惯,降低偏远地区居民生活用气用电成本。

三是加速推进能源产业链效率升级,构建“智慧高效”的创新型能源综合应用体系。构建以能源

利用为核心的智能化能源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以大数据与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能源新技术深度融合。着力推进能源发展改革创新,在全省统一部署下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能源管理能力建设。

第四节 总体目标

根据《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未来能源发展形势,充分衔接《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围绕建成长江经济带重要能源节点城市战略定位,形成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能源供需格局。

总量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继续保持温和平稳增长,达到1861万吨标准煤,一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30万吨标准煤,能源自给率达17.73%,全社会用电量352亿千瓦时左右,电力装机规模达到1357.74万千瓦,人均装机2.89千瓦。

结构目标:煤电气电装机673.7万千瓦,比重降至49.62%,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升至50.38%,其中,水电装机82.54万千瓦,风电装机200万千瓦,光伏装机380万千瓦,农林生物质与生活垃圾发电装机21.5万千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提升至18.4%。

表 3-1 2020、2025 年九江市电力装机容量和结构对比

单位:万千瓦

年份	2020 年		2025 年	
	装机	占比	装机	占比
总装机	720.34	100.00%	1357.74	100.00%
火电	453.59	62.97%	665	48.98%
水电	82.54	11.46%	82.54	6.08%
风电	87.62	12.16%	200	14.73%
光伏	75.39	10.46%	380	27.99%
农林生物质与垃圾发电	12.5	1.74%	21.5	1.58%
气电	8.7	1.21%	8.7	0.64%

煤炭消费下降至69.16%,石油消费比重为6.50%,天然气消费比重为6.61%,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为17.73%。煤、油能源消费量占比下降12.1个百分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占比显著提升。

效率目标: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6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电网线损力争下降到5%以内。

民生目标:人均居民年生活用电量力争达到950千瓦时,城镇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户均配变容量达到3.2千伏安,供电可靠率达到99.95%,电压合格率达到99.93%,天然气使用人口达到300万。

表 3-2 “十四五”时期九江市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总量目标	能源总量	一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172	330	13.92%	预期性
		一次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1465	1861	4.90%	预期性
	电力总量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29	352	8.98%	预期性
		电力装机规模	万千瓦	720.34	1357.74	13.52%	预期性
结构目标	能源消费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11.74%	17.73%	[5.99]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4.10%	6.61%	[2.51]	预期性
		煤炭消费比重		76.93%	69.16%	[-7.77]	约束性
		石油消费比重		7.24%	6.50%	[-0.74]	预期性
	电力消纳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35.82%	50.38%	[14.56]	预期性
		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		11.2%	18.4%	[7.20]	预期性
效率目标	能源效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 万元	0.477	[达到省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电力效率	煤电供电煤耗	克标煤 / 千瓦时	304	296	[-2.60%]	预期性
		电网线损率		5.5%	5.0%	[-0.50]	预期性
民生目标	电力	居民人均年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700	950	6.30%	预期性
		户均配变容量	千伏安	3.09	3.2	[0.11]	预期性
	天然气	使用天然气人口	万人	150	300	14.87%	预期性

注：年均增长中[]为五年累计数。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内优外引、以电为主、多能互补”原则,加快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品种多元、渠道多元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基础设施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和效率,着力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

(一)电源。

加大非化石能源禀赋摸排力度。为保障国家与全省新能源发展指标顺利完成,推动九江市“十四五”与中长期新能源高速高质量发展,根据最新生态、环保、林业、军事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成果,及时摸排更新九江市各类非化石能源禀赋,深挖九江市非化石能源资源潜力。根据“十四五”九江市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保障性目标与约束性目标,合理安排“十四五”与中长期九江市各类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

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新能源。一是稳步推进风电建设。到 2025 年,确保九江市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35 万千瓦,力争达到 200 万千瓦。受“三区三线”影响,集中式风电发展受限,重点以分散式风电为主。合理开发靠近负荷中心,靠近工业园区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同时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鼓励环鄱阳湖浅滩与其它具有风电开发价值地点开展测风等前期工作。

二是鼓励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举建设。到 2025 年,确保九江市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327 万千瓦,力争达到 380 万千瓦。同时积极做好光伏项目储备与前期接入论证工作。集中式光伏按照光伏+模式建设,帮助企业减少非技术成本支出,推动光伏平价上网。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光伏+农林渔业”开发模式,积极发展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BIPV),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

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力求整合资源、集约开发、加快推进。考虑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发展工业园区屋顶光伏等,促进光伏自发自用。

三是加快农林生物质、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确保九江市农林生物质、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5万千瓦。同时积极做好项目储备与前期接入论证工作,尽可能实现各县(市、区)废物资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前九江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均有生物质或垃圾发电项目开展初步规划工作,后期将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同时积极探索其它县(市、区)农林生物质、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合理性,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重要支撑。

四是适时启动彭泽核电项目建设。通过近年技术水平的进步与管理能力的提升,当前我国已具备重启核电站建设的条件,并通过国际核安全机构评审,其中指明我国基础建设条件已达到国际核安全最高标准要求。彭泽核电的建设,对改善江西省及周边省份能源结构,逐步摆脱九江市化石能源依赖,改善区域气候环境,提前助力九江市打造零碳能源集聚区,实现碳中和意义巨大。“十四五”期间应积极开展周边民意调查与区域影响分析,未来适时推动彭泽核电项目建设。

提升水能资源开发质量。“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乡村老旧小型水电站改造,提升发电设备效能,减少水电机组故障与汛期弃水情况发生。在乡村老旧小型水电站改造工作中,重点提升站点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效益。提升生态环保意识,完善由早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减少水电站下游部分河段断流现象的发生。

高效发展清洁煤电。争取“十四五”重点推进的九江市支撑性电源神华九江电厂二期项目、国电九江电厂四期8号机组尽快列入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及时核准。积极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实施,增强项目要素保障,积极跟进督促项目进度,充分发挥大型电源项目对江西北部地区电力运行保障的支撑作用。鼓励现役和新建煤电耦合新能

源、储能转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加快推进智慧电厂建设。

(二)电网。

构建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坚强高效的电网体系,满足九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合理布局500千伏骨干电网,在负荷潜力较大区域完善220千伏电网分区,根据用地需求与招商引资情况精确规划110千伏电网,逐步减少35千伏常规电网项目建设,各区县层面依照各电压等级合理容载比规划“十四五”目标网架,避免电力迂回,推进配电网由单一电能分配网络向系统配置综合性平台升级,提高市外电力输送和地方承接能力,大幅提高电网通道适应能力。同时消除电网发展障碍,减免前期流程,确保至2025年规划形成的骨干核心网络与负荷高增长地区电网项目如期投产,保障充足用电需求,提高发、输、变、配、用各环节运行效率。

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安全送出。充分考虑九江市“十四五”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保障性目标,严格做好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前期论证工作。对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潜力大、同时电网送出受限的地区加强电网网架,确保可再生能源及时有效开发,达到九江市“十四五”各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保障性目标,力争达到市场化目标,提升九江市电网适应性。

推进智能微电网能源管理应用。研究和发自治功能小型发配用电系统技术。根据电源规划中电源类型装机趋势,选取合理优化方法,逐步提升微电网中负荷与新能源的可预测性,弱化极端情况下新能源不确定性出力对电力系统的冲击与影响。

(三)储能。

积极发展各类储能设施。考虑火电建设不确定性,“十四五”期间九江市调峰问题或将更为突出。未来九江市将在目前江西省主要运用成熟的抽水蓄能技术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各类型储能设施,不断增强区域系统级调节能力,有效拓展高比例新能源消纳空间。鼓励对规划建设的随机性出力电源项目选择储能一体化建设模式,对符合

建设条件的储能一体化项目在竞争优选评分中给予适当支持。不断拓展储能应用新场景,推动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四)煤炭。

加强煤炭储运设施建设。未来神华九江电厂二期等大型火电项目投运后,九江电煤消耗将呈阶跃式增加,为确保电煤充足供应,规划建设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二期扩建工程,工程投产后,在九江煤炭储运领域发挥“蓄水池”作用,为九江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能源节点城市提供煤炭供应保障。

(五)油类。

扩大油类储运设施与加工规模。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千万吨级一流炼化企业,加强油类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高速、国道与城区加油站布点,优化城镇加油站布局,确保农村乡镇加油站全覆盖。探索油类应急储备基地建设,可采取“政府委托、企业实施”方式,合理设计储备种类和储备量,不断增强九江市油类储备应急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大南昌都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区位优势,积极探索长江中游城市群油类供应链。

(六)天然气。

加强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湖口液化天然气储配项目二期工程,继续完成省级天然气长输管网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湖口—彭泽支线建设,积极落实西二线与川气东送九江站互联互通。按照“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建成即通”原则,大力发展城镇燃气管网,结合实际,建设城市环线高压、次高压管网、天然气调峰站与储气站,合理规划长输管道下气口规划设计,按需布局分期建设九江市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船舶加气站等分销与应急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天然气供应和调峰能力,为九江市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全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接通长输管道天然气,升级城乡能源结构,完善城镇燃气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全市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天然气管道关键节点和重点项目布局,减低居民用气成本。积极推动建立独立的天然气事故应急储备气源,完善市级天然气调控平台建设,加强天然气需求侧管理,规范天然气下游市场,保障用气安全。

(七)氢能。

实现省内氢能利用从无到有突破。积极推进城西港加油站加氢项目、九江长虹东大道加氢站建成投产,投建庐山站—九江站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线。市区联动加快燃料电池物流车、专用车、公交车、环卫车示范运营,率先推广环卫车采用氢燃料电池车辆。加大对示范性加氢站运营支撑,条件成熟时在区内尽快形成完善的加氢站覆盖网络。依托九江石油化工副产优势,在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地建设2个分布式燃料电池发电站示范项目。

在充分利用现有乘用车产能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由点到面招引氢能利用全产业链龙头企业落户九江。积极发展氢能乘用车和商用车整车项目,同时加快引进、布局为氢能汽车服务的零部件配套企业,为打造完整氢能汽车产业链打下良好基础。

(八)能源基础设施与能源示范基地。

推进能源设施多能互补。积极推进风、光、水、储多能互补能源模式发展。发挥热、气、水等设施灵活高效优势,探索新一代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储能电站、虚拟电厂等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多种电源与储水、储热、储气设施集成互补,构建面向高比例非化石能源的基础设施协调支撑体系。探索建成九江低碳绿色综合能源利用产业园区、新能源+储能示范工程、充电设施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等一批县(市、区)级、园区级智慧能源服务示范工程,实现横向“电热冷气水”、纵向“源网荷储调”多元能源形态协同转化。

鼓励探索碳中和能源示范基地建设。结合自身地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点,以九江市节能光电、绿色建筑等优势绿色新兴产业为突破口,规划建设瑞昌智造小镇 祥瑞园 18# 碲化镉彩色玻璃发电示范工程、彭泽县棉船零碳岛项目、都昌县畜牧产业园等能源示范产业集群,配置新能源科研、装备制造、检测、运维、培训等产业类型,建设以碳中和能源研发制造、运维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园,利用以上重点能源示范项目为建设模板,着力构建一批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能源产业示范基地。

表 4-1 “十四五”时期九江市能源产业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智造小镇·祥瑞园 18# 碲化镉彩色玻璃发电示范工程	碲化镉发电玻璃产品作为第二代光伏产品，智造小镇实现光伏幕墙系统和屋顶电站系统实现无污染零排放可再生能源发电，智造小镇能源自给自足同时兼顾实现建筑立体化美观效果。
彭泽县棉船零碳岛	以零碳、清洁、环保为最终目标,建设风、光、储、氢、农、渔、旅等有机结合的现代化农村能源开发和新农村建设的典范。实现项目范围内零碳交通、零碳农业、零碳建筑、零碳风电和零碳固废。打造成长江水域保护性开发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万里长江第一零碳岛项目。
都昌县畜牧产业园	将畜牧产业园与新能源有机结合,利用养殖场屋顶和空地建设光伏发电,同时对养殖场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处理,产生沼气用于发电,沼渣沼液用于生产有机肥,以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为中枢,以高效节能的能效管理为目标,以园区智能配网工程为纽带,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智能微网。

第二节 构建节约高效的现代能源消费体系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非电新增耗煤项目,减少非电行业燃煤消费量,提高电煤比例。新、改、扩建煤电项目朝向“高参数、大容量、智能化”方向发展。按照煤炭集中利用、清洁利用原则,进一步加大落后燃煤小热电、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减少钢铁、建材、冶炼等领域用煤,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推进散煤清洁替代。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与充电加氢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居民生活、交通、工业等领域“电能替代”,加快电动汽车推广使用。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氢能应用试点,探索发展氢燃料电池发电装备,推动氢燃料电池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

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依托加油站、停车场所、新建大型住宅小区、城市公共交通等场所,建设统一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服务半径 6 公里建立充电设施网络体系,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 2.5 公里,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骨干高速公路服务区基本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优先保障人口集聚区充电设施建设,重点优化公共服务领域车辆充电设施布局,统筹兼顾居民社区改造与开发区规划,着力推动重点乡镇与旅游景区

充电设施建设,促进九江市社会清洁能源消费、居民生活与城市经济绿色健康出行协调发展。鼓励统筹发展以油氢混合站为主的加氢站网络,依托成熟的各类成品油销售布点,向“油气氢电非五位一体”全方位综合能源服务商目标转型升级。

着力推动能效提升。对标能效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九江市传统工业领域节能改造提升,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标准,建立节能激励导向机制,树立行业标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能效对标。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装配式被动房建筑,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非化石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快未来社区建设,打造多能集成、节约高效的低碳场景。

推进乡村用能转变。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鼓励农村用户作为产销商自建分布式能源系统。因地制宜加快建立满足乡村振兴的清洁高效用能长效机制,促进以气代柴、以电代柴、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柴,推进生物质发电,推动农业农村用能转变。吸引社会资本结合乡村旅游、绿色农业等发展,公平参与并加快推进农村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

促进能源企业与机构节能降耗。切实加强钢铁、建材、石化、电力等重点能源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节能降耗,进一步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大力推广先进适宜的工业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

对政府、医院、学校、酒店等公共机构应进一步完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

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和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加强公务用车用油定额管理和考核,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集中采购力度。

第三节 构建智慧融合的现代能源科技体系

推动能源综合利用模式发展。一是探索“互联网+”智慧能源。推动能源数字化转型,整合电力、油气等基础能源数据信息,建设能源综合数据中心,支持能源大数据集成、共享与应用,实现能源系统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与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能源领域融合应用,支持能源行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打造智慧能源生态系统。推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积极申请园区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二是推进能源综合利用模式。充分挖掘现有供热供冷源,合理规划热电联产项目;探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推进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积极推进九江绿色创新发展示范区项目,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三是促进储能技术发展。在非化石能源产业、电动汽车产业和能源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下,储能产业发展势在必行。积极推广技术已逐渐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站等在电动汽车等领域应用,探索氢能核能等新型储能形式与储能介质应用。

第四节 构建和谐有序的现代能源惠民体系

增强生活用能便民要素。依托“赣服通”、“网上国网”等在线服务软件或小程序,深化业务融通,针对光伏、电动汽车等各类用户,以便民为宗旨,提供“一键办理”、账单合并、智能缴费等服务,实现生活用能更便捷。实施停电预警、故障发布、欠费提醒、用电提示、永不欠费等实用服务与信息服务,开展独居老人安全预警、家庭用能安全指导等关联延伸服务,助力生活用能人性化。

持续推进能源央企帮扶和乡村振兴。积极争取能源领域相关大型央企国企,如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对口帮扶,抓住乡村振兴契机,持续对口帮扶九江部分相对偏远落后地区,解决当地能源供应问题,振兴乡村实体经济,实现稳定脱贫。

继续巩固能源帮扶成果。一是规范运维管理。确保专业力量运维,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全生命周期监测,保证电站能够正常运行。加强监管,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保证电站能够有持续运营能力。二是规范收益分配。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补贴拨付工作,光伏扶贫电站及时纳入目录,纳入目录以后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发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收益分配,保证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合理。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明确要求,要对光伏电站实行目录制管理,对所有符合政策纳入补贴目录光伏电站要求统一编码,登记造册。

第五节 构建协调有效的现代能源治理体系

有序建立能源体制改革体系。电力方面,在省级电力体制改革统一部署下,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竞争性环节销售价格,建立健全以中长期交易为基础、现货交易为补充的交易机制,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和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完善电力辅助服务,继续深入研究新型电力交易品种,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提升调峰电源建设积极性。油气方面,有序推进油气体制改革,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在九江全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理顺电力、各类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形成机制,竞争性配置非化石能源建设项目,优化需求侧管理,推进需求响应机制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能源服务水平。

进一步加强能源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市、县能源管理机构,完善优化职能和人力配置,从能力、效率、效果、效益等方面实现能源行政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加强市区县能源管理力量建设,构建省市区县联动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积极开展能源领域各类示范试点,结合数字能源应用、清洁能源发展水平、现代能源治理体系建设等,分级分类分地区打造一批“有特色、出经验、可复制”的能源高质量发展标杆县、标杆园区。

加强安全保障。牢固树立能源安全意识,建立能源行业贯穿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完善各类能源供应协调机制,保障能源

生产、输送、调度、消费安全。完善能源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能源预测、预警,加强对煤炭、油气等重要能源产品供应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題并予协调解决。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健全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九江打造为长江经济带清洁能源安全保障区。

第五章 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九江市安排续建、新开工及开展前期重点能源项目按项目类别划分如下:

电源建设项目 32 项(其中火电项目 1 项,风电项目 14 项,光伏发电项目 13 项,垃圾发电项目 4 项);煤炭基础建设项目 2 项;石油项目 2 项;天然气项目 9 项;加氢站项目 3 项;“碳中和”能源产业综合示范项目 3 项;10 千伏及以上各电压等级电网建设项目合计新增变电容量 776.06 万千伏安,新建改造线路 5593.83 千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服务半径 6 公里建立充电设施网络体系,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 2.5 公里,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

另含“十四五”期间九江市安排储备能源项目 76 项,均为电源项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在市级层面,积极响应全省能源统筹规划,完善全省能源体系发展建设。健全市政府定期研究全市能源改革发展工作长效机制,重大问题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决策,重大项目推进由分管市领导和主管部门牵头、县(市、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参与专项领导机制。分解项目推进职责,及时研判主要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各项指标和任务的落实。

在县(市、区)层面,建立健全县(市、区)政府领导本地能源发展工作机制,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等方面支持能源发展工作,在发展改革部门中明确经办能源工作的分管局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形成区、街道(镇)积极支持能源发展的良好氛围。

能源企业方面,落实企业投资、管理、运行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企业市场经济主体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节 做好规划衔接

加强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规划的充分衔接。各级规划和国土部门应该将电源、电网、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重大能源设施纳入规划,在相关规划中预留能源通道及能源项目用地并严格控制,积极支持配合能源项目建设的同进促进九江市能源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平衡协同发展,提高规划全局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增强能源规划的引导约束作用。

第三节 紧抓项目管理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加强能源规划建设全过程管控,实施建设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重点项目定期报送制度。加大规划实施监管力度,重点监管规划指标、产业政策、改革措施和项目落实情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能源规划落实到位。

在规划实施全过程加强规划对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后期评估,重点围绕规划项目落实情况、运营情况、功能定位等开展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定对策。规划确需调整的,由省能源局按程序修订后公布。

第四节 完善资金保障

积极落实项目投资资金。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落实企业在能源领域投资中的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投资有关资金,鼓励不同所有制资本参与能源领域投资,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有关要求。

加强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在市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财政补贴、补助资金,促进清洁能源推广和非化石能源开发、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鼓励区级财政在相应领域同步安排资金支持。在政府部门预算中,落实能源改革发展、涉及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经费,保障能源改革发展、安全生产领域财政投入。

充分发挥金融促进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充

分运用国家、省、市有关投资、金融和企业债券等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能源项目建设融资,加大担保力度,鼓励风险投资按照风险可控原则以多种方式参与能源项目。鼓励创新能源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创新型能源企业融资渠道。

第五节 强化评估监督

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机制建立市、县(市、区)重点行业领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分解机制、总量控制机制、考核机制,

落实市、县(市、区)重点用能单位三级目标责任制。建立能源预警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中断供应应急响应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将能源发展工作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立完善中期评估与终期评估相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与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及时查找发现问题,提出对应措施和调整意见。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各类投诉及时调查反馈与处理,充分化解各方矛盾。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1号 2022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已经市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为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提升九江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功能地位,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远景展

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新型城镇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市城镇化发展进入科学健康可持续

发展轨道。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功能和品质大幅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和综合承载力极大改善,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城镇化质量明显提升。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1.1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9.9%,分别比2015年提高10.68、11.1个百分点,中心城区人口虹吸效应更加突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累计改造棚户区12.7万户、城镇老旧小区133个。

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中心城区从“老两湖”时代走向“新两湖”时代,八里湖新区功能更趋完善,赛城湖新城框架基本成型,高铁新区主干路网基本建成,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行政区划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撤九江县设柴桑区、撤星子县设庐山市,庐山、庐山西海、八里湖新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特色小(城)镇健康发展,海会镇入选国家级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6个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

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湖口入选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入选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部通过国家验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8%和9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基本实现,武宁和彭泽分别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国农村“厕所革命”典型范例。

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重点任务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任务总体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实现县域全覆盖,武宁、共青城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7.2%,国考、省

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县级及以上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十三五”以来,尽管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市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但应清醒地看到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全县(市、区)最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最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差近60个百分点,人均GDP相差超4万元。与此同时,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人口老龄化加速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将更加凸显,对托育、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带来巨大挑战。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九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市新型城镇化从快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提质换挡期,新型城镇化将呈现出新的趋势与特征。

新区域经济格局和开放要求促进城市崛起。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江新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叠加,为九江打造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带来新的机遇,将有利于推动中心城区能级提升,促进县城增长潜力加速释放,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的吸纳和集聚效应。

高品质生活需求催生先进载体建设。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城市生活特别是对城镇人居环境和在城市工作生活的便利性、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将有利于推动海绵城市、低碳城市等新型城市以及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等一批新型城镇化的先进载体加快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稳步实现,促进高品质城市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关键性城乡发展制度改革释放红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

制机制改革,加快破解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全面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将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全面释放改革红利,加快实现全市人民共同富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必须结合市情实际,立足现实基础、聚焦主要矛盾、顺应时代趋势、遵循客观规律,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新型城镇化进入全面转型发展、全面提高质量的新阶段。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契机,坚持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努力走出一条协调联动、开放创新、经济高效、绿色低碳、幸福宜居的九江新型城镇化道路,奋力打造成为长江中游城镇协调联动发展样板区、可持续发展引领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坚持把以人为核心理念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协调联动,改革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突破口,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促进城镇功能、产业支撑、要素吸纳、人口集聚联动统一,加快形成城镇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生

动局面。

——存量优化,增量有序。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注重老城区改造与提升,抓好新城区建设与发展,推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系统规划,建管并重。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加强现代化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升现代化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宜居宜业、精致精美、人见人爱”的人民满意城市。

——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强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九江将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现代化、城市现代化、治理现代化、城乡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城镇空间形态更加完善,产业发展与人口布局更加协调,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宜居、宜游、智慧、创新、绿色、韧性的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城市吸引力和承载力显著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均衡度持续提高,城乡互促共进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锚定二〇三五年新型城镇化远景目标,确保开好局、起好步,“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具体目标是:

——城镇化布局更趋优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乡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九江作为大南昌都市圈对接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地位不断提高。综合交通

网络对城镇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现代化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环境优美、舒适宜居、悠然自得、运行高效、活力迸发、安全灵敏成为城市普遍特征,现代化城市框架基本成型,城市更具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具发展活力,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城镇化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5%左右。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明显增强,就业更加充分稳定。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不断推进,产业协同发展程度明显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降至 2.2 左右,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稳步推进。

——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规划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更加凸显,城市功能、服务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程度明显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九江市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城镇化水平			
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18	66	预期性
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2.37	2.2	预期性
市民化质量			
3.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农民工新享有城镇保障性住房(万套)	0.9011	1.4699	约束性
5.农民工新接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7.8	8.5	预期性
综合承载			
6.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5274.5	20000	预期性
7.高速铁路总里程(公里)	142	223	预期性
8.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689	774	预期性
9.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62	100	预期性
城市发展			
10.城市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	-	>1	预期性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7	≥60	约束性
12.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7.2	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3.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41	17.16	预期性
14.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0	70	约束性
15.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4.43	96.5	约束性
16.县级以上城市“三馆”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021	1510	预期性
17.城市人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平方米)	2.27	2.65	预期性
城市治理			
18.城镇每百户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30	省下达的任务	预期性
19.城镇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	5-9	18	预期性

注:①公办学校包含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学校。②城镇保障性住房指公租房及政策性租赁住房。③“三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第三章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导向,以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为契机,加快构建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相辅相成。

第一节 构建“一心两带三城多点”

城镇发展格局

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发展基础,坚持点线面结合、多层次推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促进区域间协作互动,着力构建“一心两带三城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图1 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放大中心城区极化效应。落实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拉大框架、拓展空间、强化功能、提升品质,促进新老城区有机衔接、协调发展,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产业集聚力和人口吸引力。落实中心城区“东拓、西进、南融、北连”发展战略,围绕构建“内五外三、跨江协作”大九江发展格局,统筹推进老城区组团、八里湖赛城湖组团、高铁新区组团、临港组团、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组团等“五大组团”建设,形成组团畅通、产城融合、错位互补、运转高效的组织形态。围绕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按照相向发展、适度超前原则,适时启动周边条件成熟的县(市)撤县(市)设区,加强区域道路通行、信息网络、公共服务等便捷化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分工合作、协同发展。做大中心城区,提升人口吸纳集聚能力,至2025年,建成区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15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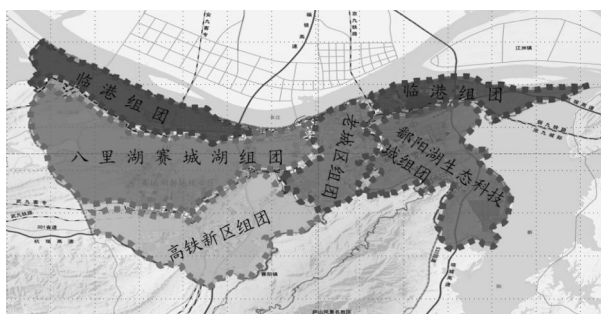


图2 “五大组团”空间格局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中心城区“五大组团”建设重点

(一)老城区组团。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网改造,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电子商务、金融保险、夜间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社区养老托幼服务,打造成为“古韵新风、秀美灵动、生机勃勃、魅力十足”的幸福之城。

(二)八里湖赛城湖组团。按照“半面湖山半面城”的发展思路,统一规划、有序开发,加快保利赛城湖艺术博览中心、兴城学校、赛城湖绿道二期、浔阳古城遗址公园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推动浔阳古城、数字经济、金融科创、中辉大厦、文化旅游、智慧农贸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打造成为绿色生态、创新时尚、智慧互联、宜居宜业、全国一流的花园式城市新区。

(三)高铁新区组团。借势高铁开通带来的发展机遇,推进高铁枢纽及相关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铁经济,加快推进高铁站房、高铁大道、高架快速路、柴桑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铁经济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成为区域交通大枢纽、商贸服务集聚地、品质生活新空间。

(四)临港组团。以经开区为核心,城东港区和城西港区协同联动,大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集群化,加快创新型园区、城西港区等一批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打造成为港产城融合示范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创新发展新引擎。

(五)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组团。聚力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重点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工业互

联网创新园、信创产业园、智慧船艇产业园、激光制造产业园等“一城多园”的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建设,引进“5020”数字产业项目,打造成为数字经济集聚集群发展的新高地。

促进“两带”协调发展。以沿长江岸线、昌九高速公路为城镇发展“两带”,推动资源集聚、要素流动、生态保护,形成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区域互动的“连接带”。推动沿长江岸线城镇带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优势,以中心城区、瑞昌、湖口、彭泽为关键节点,加强区域间产业布局、生态治理联动配合,加强沿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景观塑造,打造百里长江产业带、绿色生态风光带。推动沿昌九高速城镇带集聚集约发展,以大南昌都市圈建设为契机,以中心城区、德安、共青城、永修为关键节点,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集聚集群、创新创业协同协作,打造区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休闲旅游基地,争创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

推进“三城多点”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各地特色资源和比较优势,加快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多节点、开放型的网络化城镇体系。支持修水、瑞昌、都昌三个市域中等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吸引人口迁入,推动三地县城人口分别达到40万、30万、30万人口规模。以庐山市、都昌为东部滨湖板块重要节点城镇,依托环庐山、环鄱阳湖的山水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底蕴,重点发展山水文化旅游、绿色有机食品等产业,打造国际知名山水文化旅游胜地。以修水、武宁为西部丘陵山区板块重要节点城镇,依托云居山、柘林湖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丰富的有色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康养旅游、有色金属等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的康养休闲生态旅游目的地。支持其他节点城镇做特做强做优,依托交通节点、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不同禀赋,打造独具特色的区域发展高地。

第二节 深度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

充分发挥九江作为江西唯一通江达海的港口城市优势,主动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战略,打造内陆开放门户,更高层次把

九江打造成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大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城定港、港城融合、产城共兴”,推动港产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龙头强、链条全、集群好的万亿临港经济带。加快瑞昌港区、彭泽港区开放功能建设,支持九江港与南昌港、上港集团与省港集团合作,加快构建水水、水铁、水公、水空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招引大型物流企业在市设立区域分拨中心,申报实施国家示范物流工程和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按照“一个口岸、一个产业”的模式,进一步做强进境粮食、肉类、水果等功能性口岸,探索建立口岸交易平台。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完善配套功能,着力打造电子产业制造基地、大宗商品集散基地、跨境电商龙头基地、保税维修检测基地,力争跻身中部地区综保区第一方阵。开展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先行先试,探索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政策,加快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九江港与九江经开区等产业园区一体化联动发展,促进港口与园区良性互动、互促共荣。

积极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建设。充分发挥九江在大南昌都市圈的关键支撑作用,持续深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创新平台、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对接协作,促进各种资源要素顺畅流通。全力将赣江新区共青组团、永修组团打造成为融入大南昌都市圈的“火车头”,重点推进共青城基金小镇、吴城候鸟小镇、数字经济产业园、九江星火工业园等重大平台建设,打造若干特色明显、潜力巨大、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用好九江市大南昌都市圈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大南昌都市圈市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推进重大项目和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将九江打造成为大南昌都市圈对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

全力推进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九江沿江临港的独特优势,加强与湖北武汉都市圈、长三角都市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

对接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赣鄂共建产业合作区,深入开展九江、黄石、鄂州、黄冈四市区域协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要素自由流动、生态文明建设、医疗卫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协调联动,争取重大项目和事项纳入省级层面统筹推进。支持鼓励“飞地经济”发展,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探索资源共享、抱团共赢的新合作模式,推动关联产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第三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着力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大力推进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建立健全以县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县城在县域城镇体系中的辐射带动能力。深入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赶超倍增行动,依托各地独特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区位条件,每个县(市、区)确定1个首位产业、2-3个主导产业,打造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强县、服务业强县、旅游名县和生态标杆县,全力提升县域经济实力。大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乡村振兴示范县等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加快补齐交通、教育、医疗、养老、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物流配送、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推进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和农村的轴心作用,加大对重点特色小(城)镇的培育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局面。推进产(城)镇融合发展,健全特色小(城)镇用地、投资、信贷等支持政策,做精做强主导特色产业,提升环境质量、服务功能和文化内涵,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特征的独特产业生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分类分批、梯次推进特色小(城)镇的培育创建,争创国家级、省级特色小(城)

镇。打造海会镇等若干个特色小(城)镇示范标杆,为全市特色小(城)镇建设作出科学指引、提供典型经验。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以“十四五”省、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所在乡镇为载体,加快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体系,努力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精品乡镇。坚持建管并重,着力解决环境脏乱差、功能设施滞后、特色缺失、管理薄弱等问题,不断推动乡镇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彰显特色,让乡镇成为人们向往的宜居幸福家园。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合理确定基础类、提升类、示范类乡镇建设目标任务,重点推动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小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重点镇等乡镇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

第四节 构建高效协同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港口、铁路、公路、航空、过江通道等规划建设,打造涵盖港口航运、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航空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与九江城镇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交通网络布局。

加快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优化。加快完善水港运输体系,以彭泽港区、城西港区两大枢纽港区为依托,推动瑞昌港区、城东港区、湖口港区等联动发展。推进彭泽红光作业区、矾山作业区、彭郎矶作业区、赤湖作业区等疏港公路和城西港区、彭湖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造以港口为核心、公铁为配套的无缝衔接集疏运体系。加大鄱阳湖及内河库区港口码头建设扶持力度,建成鄱阳湖区砂石港口物流中心。加强港口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港口码头。

积极推进铁路大通道建设。着力提升铁路建设等级与规模,加快构建快速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经济圈、海西经济区等重要区域的高速铁路通道,形成“一纵、一横、两斜、一联”多层次、放射性、强连通的高速铁路网。加快建成安九客专、昌九客专,积极推动长九铁路、九池铁路建设,扎实推进常岳昌铁路

前期工作,深入开展咸修吉、武咸昌、九鄱鹰铁路规划研究,打造区域性高铁枢纽。完善环鄱阳湖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络,推进昌北机场至德安段、共青城至西海段两条市域(郊)铁路建设,实施铜九铁路电气化改造及合九铁路扩能改造,加快形成放射状城际铁路网络。加快推进环庐山轨道旅游线示范线工程,适时启动城市轻轨谋划建设,逐步提高轨道交通在城市通勤中的比重。

构建市域快速公路环网体系。推动构建“两横五纵多联”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健全以“国省道为主干线、县道为次干线、乡道为辐射线”的公路路网体系。加强中心城区与县级城市在交通干线、高速公路方面的连接,加快打通瓶颈路段、提升公路等级。大力推进国省道升级改造,加强普通国省道与高速公路互联互通,提高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通达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路网络建设,强化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及时改造危桥、危坡、险段,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加快跨江过湖新通道建设。充分认识跨江过湖通道对促进跨江融合、南北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快建成通行便捷、航运顺畅、衔接有序的跨江过湖通道体系。全力推进新一轮跨江过湖通道建设,进一步贯通南北交通网络,实现更快捷方便地通达武汉都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等经济较发达地区。重点推进九江至黄梅、宿松、武穴等地跨江过湖新通道建设,解决节假日跨江过湖通道拥堵不畅的问题,满足百姓方便快捷的出行需求。

持续提升航空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九江庐山机场旅游客运和货运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九江庐山机场在江西省“一主一次七支”的机场格局中的作用和地位。推动九江庐山支线机场改造升级,加深与鄂州机场等国内货运枢纽机场合作,加快建成空铁快线(机场至九江南站)、空港快线(机场至城西港区)等客货运专线,整体提升九江庐山机场货运能力。抢抓江西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机遇,加快推进共青城、瑞昌、修水等通用机场建设,积极开拓通航旅游、应急救援、抢险救灾、森林防

火、农林作业、航空测量、短途运输、通航培训等通航服务市场。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设施重点建设工程

(一)港口码头重点建设工程。推进九江港码头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九江港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九江港庐山港区濂溪赛得利综合码头、九江港庐山港区濂溪九宏综合码头、九江港城西港区滚装码头、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综合码头、九江港彭泽港区马当危化码头、九江港瑞昌港区金丝港作业区码头整合提升、九江彭湖国际港湖口银砂湾货运码头、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九江港赤湖港区公用码头等工程建设。

(二)高速铁路重点建设工程。加快形成“一纵、一横、两斜、一联”的高速铁路网。“一纵”:建成安九客专、昌九客专,形成京港澳南北高铁主通道。“一横”:推动长九铁路、九池铁路建设,与武九客专形成连接长三角、武汉都市圈的东西沿江高速主通道。“两斜”:推进常岳昌铁路前期工作,形成西北、川渝至长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的斜向高速通道;做好九鄱鹰铁路规划研究,形成西接武汉、郑州等中原地区,东联鹰潭达海西经济区斜向高速通道。“一联”:做好咸修吉铁路规划研究,形成九江与武汉都市圈、海西经济区的高铁区域连接线。

(三)高速公路重点建设工程。加快形成“两横五纵多联”的高速公路主骨架。“两横”:加快推进杭瑞高速、都九高速、彭湖高速为“一横”,修平高速、永武高速、杭瑞高速为另“一横”的横向高速公路建设。“五纵”:加快推进宿九高速、福银高速为“一纵”,大广高速、阳新至武宁至靖安高速、都南高速、彭泽至东乡高速为其他“四纵”的纵向高速公路建设。“多联”:加快推进武阳高速、武宁至通山高速、麻阳高速、德安—武宁高速(都九西延)、修水至铜鼓、通城—铜鼓高速等其他重要高速公路建设。

(四)跨江过湖重点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武穴至瑞昌跨江通道 G220 改线、合安九高铁跨江通道

阜九高铁和安九高铁、九江至小池跨江通道城市道路、九江至黄梅跨江通道 G347 和绕城高速、宿松至彭泽跨江通道、彭泽至东乡高速公路和安庆至九江高速公路、彭泽至望江跨江通道江西 S214、安徽 S471 和安徽 S246、九江至湖口过湖通道 G351 等跨江过湖通道规划建设。

(五)民航重点建设工程。庐山机场方面:着力提升庐山机场客货运能力,加快推进九江庐山支线机场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空铁快线(机场至九江南站)、空港快线(机场至城西港区)等客货运专线建成运营。通用机场方面:抢抓江西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建设机遇,加快推进共青城、庐山西海(巾口)、修水、瑞昌、武宁、都昌通用机场建设。

第四章 高品质打造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城市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市域特色、发挥特有优势、面向未来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丰富城市内涵,将九江建设为具有自然生态美、历史人文美、智慧文明美的现代化城市,提升在长江中游城市群中的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

第一节 打造舒适宜居的魅力城市

以科学化、便捷化、人性化为导向,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努力打造青山绿水、鸟语花香、舒适宜居的现代化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展现“九派浔阳”之魅力。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城区内功能偏离需求、利用效率低下、环境品质不高的存量片区进行更新改造,复兴老旧空间、提升功能品质、释放发展活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建立健全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切实解决老旧小区设施破损老化、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娱乐”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推动特色街区、商业步行街品质化、高端化、业态多元化发展。“一村一策”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合理确定拆迁方式和补偿,引导将其改造成为城市社区或政策性住房、商业综合体等其他空间。按照“水通、路平、树绿、墙美、灯亮、线齐、窗明、畅通、有序”的要求,全面改造提升城市背街小巷。

专栏 3 “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工程

(一)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时期启动实施 2000 年底后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到 2025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共 402 个。

(二)老旧街区改造。完善老旧街区配套设施、依托老旧街区历史风貌,注入人文元素、推动产权转移、实现功能变换,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文化街区、特色旅游街区、商业步行街区、风情酒吧街区、特色餐饮街区,大力发展文化消费、旅游消费、健康消费和时尚消费,焕发人气活力,释放消费潜能。

(三)城中村改造。在政府引导下,建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建模式,建立分享共担的城中村改造利益分配机制,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四)背街小巷整治。按照“水通、路平、树绿、墙美、灯亮、线齐、窗明、畅通、有序”的要求,全面开展违规占道、车辆乱停、违法建设、工地乱象、架空线缆等整治工作,到 2021 年底实现 100%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背街小巷整治经验。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持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优化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布局,完善定制公交、自行车道和步行道。健全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在停车矛盾突出区域,合理利用有限空间布局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地上立体停车场,推进住宅小区和机构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加快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场、公交、公共停车场等主体配建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优化“干线、支线、缆线”管廊供给结构,在高铁新区、赛城湖新城等新区新城全面施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建立各类管网强制入廊机制。布局建设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拨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配送中

心,扩大配送投递设施覆盖面,提高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专栏4 “十四五”时期市政公用设施优化工程

(一)公交出行。优化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布局,有条件的城市道路要划定公交专用道,全面推进公交首末站、公交候车亭等项目。到2025年,力争实现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内覆盖率达100%,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50%以上。

(二)停车场。新建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场,推广利用城市支路作为夜间限时歇性停车位,推进住宅小区和机构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到2025年,城市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提高到1以上。

(三)充电设施。推进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场、公交、公共停车场等主体配建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须按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得到保障。积极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

(四)综合管廊。明确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管理机制及各单位、各部门的权责。进一步优化和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统一规划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加强现有管线和附属设施的普查管理和改造优化。

(五)配送中心。布局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拨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配送中心,加快城东粮食配送中心、城东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光大天赢快递配送中心等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布设主要面向家庭用户和单位职工等消费群体的智能快件箱、智能快递柜。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城市人口空间分布和增长趋势,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高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科学布局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实现就近入学入园,加强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入推进健康九江建设,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

加快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积极发展分级诊疗模式,提升中医药治未病等能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综合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育一体化服务。健全城市无障碍设施,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推进宜居社区建设,积极争取宜居社区建设试点,优化社区生活服务网络,完善社区配送投递、超市、菜站(场)等便民设施和家政等便民服务,打造15分钟便捷生活圈。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引入市场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实现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

专栏5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一)教育服务。打造江西省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实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进城乡中小学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方面普遍达标,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实现每个乡镇至少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到2025年,基本解决“入园难”和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统筹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加大对教育薄弱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到2025年,高中阶段普及率达98%。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教育平台。

(二)医疗服务。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急诊、呼吸、重症、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诊疗能力,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加快建设九江区域(赣鄂皖)中医医疗中心和中医专病(科)区域诊疗中心,支持共青城中医院建设,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等服务能力。强化医教协同,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学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三)养老服务。夯实公办养老院的兜底功能。支持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机构转型发

展养老服务,加强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

(四)托育服务。多元化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积极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转型为婴幼儿照护机构。综合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五)残疾人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及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持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

健全房地产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推动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体系,促进保障对象从以城镇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探索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实现租购同权。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房企发展产城融合项目,探索推行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等模式。

第二节 打造悠然自得的旅游名城

按照“一心、两核、全域”的总体布局,坚持山区、湖区、沿江、沿路“片区联动”,推进景区旅游、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三箭齐发”,大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力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国际旅游名城。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全力争创国家历史

文化名城。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建设管理,分批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加强文物和文物古建筑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强化与周边长江流域城市深入合作,深度挖掘研究长江文化内涵。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强对民俗文化、传统手工艺、濒危剧(曲)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发现和培养一批基层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开展非遗庙会、非遗工坊、非遗文创等特色非遗展示与活化活动。

打响文旅融合国际知名品牌。实施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全域全季旅游,以庐山为龙头,山城湖联动,全面唱响做实“庐山天下悠”主品牌,着力塑造“悠然庐山 自在九江”城市文旅品牌。提升庐山旅游国际影响力,加快将庐山西海打造成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浔阳古城”“山水武宁”“候鸟小镇吴城”“江湖两色·石钟千年”“美丽山城修水”“赣鄱明珠彭泽”等区域品牌。着力推动全市景区景点全方位提升,加快推进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庐山市、武宁、修水、庐山西海申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永修、彭泽、德安、浔阳区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电影+文旅+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向电影节升级。加强跨区域、跨境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深入实施九江“一带一路”和“万里茶道”文化交流合作行动,精心办好世界名山大会、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等节会活动,提升九江文化的影响力与传播力。

精心打造文旅特色精品线路。重点打造“山盟海誓”“诗书浔阳”“信步江湖”等一批精品线路,集中展现山川秀美、江湖秀丽、人文深厚的独特魅力。全力发展以庐山、庐山西海为核心的“山盟海誓游”,打造“环庐山、大庐山、泛庐山”沿线旅游风情带。依托长江“最美岸线”、鄱阳湖湿地风光,以吴城候鸟小镇、鄱阳湖江豚基地等为重点,培育发展特色生态旅游精品路线。依托浔阳楼、庐山瀑布、白鹿洞书院等知名景点,陶渊明、狄仁杰、袁隆

平、岳飞等名人,开发精品研学旅游线路。围绕万家岭大捷纪念园、赣北岷山游击大队遗址、马当炮台等红色景区,开发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按照“山上做高端、山下做体验”定位,加快推出一批沉浸式演艺、展览、灯光秀、夜游等旅游产品,打造一批特色街区、主题场馆、研学基地等旅游场景新地标。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形成包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在内的“三馆”文化设施网络格局,全面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公共数字文化提档升级,完善“九江文旅云”服务功能,推动数字化文献资料、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的共享。探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以举办省运会为契机,加快开发水上运动、低空飞行、马术、垂钓等体旅特色项目,打响庐山马拉松、瑞昌羽毛球、武宁网球、庐山西海水上运动等赛事品牌。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打造“15分钟健身圈”,让体育运动覆盖全市各类人群。

专栏6 “十四五”时期旅游名城建设工程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保护和相关项目规划设计“活化非遗”,抓好瑞昌铜岭铜矿遗址、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庚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遗产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加大湖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青阳腔传承保护,重点推进德安义门陈国粹文化产业园、瑞昌剪纸非遗小镇、星子东山糯米酒非遗小镇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非遗馆(厅),创建文旅融合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发现和培养一批基层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

(二)文旅重大项目建设。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渔乐方舟、蓝城康养度假村、世纪博纳影视城、浔阳古城、国韵文化城等大型文旅综合体建设运营,积极盘活大千世界等旅游项目,着力激活浔阳楼、烟水亭、琵琶亭、锁江楼等旅游地标,引入

一批具有世界级IP、自带品牌流量的旅游项目落户。

(三)文化旅游消费升级。打响“庐山天下悠”旅游品牌,打造“山盟海誓”“信步江湖”“诗书浔阳”三条精品旅游线路,鼓励各县(市、区)推出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推进庐山恋、渊明文化乡村农创产业综合体项目、牯岭文旅小镇等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实施文创“一县一品”战略,依托各县(市、区)文旅资源,培育一批富有九江特色的文旅融合型景区及文创产品,擦亮庐山金星砚、庐山西河戏、瑞昌剪纸、湖口草龙、彭泽梅花鹿、浔阳封缸酒、南义竹编等文创品牌。

(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逐步推动县级以上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设施向社会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增加群众健身免费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广泛开展休闲散步、体育运动、康体养生、水上运动、主题游乐等多样化体育活动,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广普及足球、篮球、羽毛球等运动项目。

第三节 打造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按照全市“一盘棋、一体化”要求,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为支撑,以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政务、智慧治理为重点,以可靠、安全、高效为前提,加快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加快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规模化部署,拓展5G商用领域,加快实现全市行政村及以上地区5G网络全覆盖。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全面部署,加快部署工业制造、农业生产、交通物流、安防消防、市政管理等领域的城市级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感知设施建设,推动全省统一的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实施应用。推进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九江中心、北斗应用技术大数据中心等建设,着力提升大数据中心平台存算能力。推进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在电子政务领域规模应用。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统筹推进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线)、生态环境、安全

生产、治安防控、气象监测等重点行业领域终端系统,以及智能停车、智能电杆、智能楼等重点部位感知终端建设,构建城市泛在智能感知网络。

完善“城市大脑”功能。完善提升“智慧九江”城市大脑“一中心两平台”功能作用,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县(市、区)部署“城市大脑”,提升城市整体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以地下管网、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构建“全周期”管理闭环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打破各领域“信息孤岛”,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和管理规范,探索构建“目录区块链”系统等区块链应用平台,加快各部门各行业信息资源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推进多层级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共享开放。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深化“智慧九江”城市大脑应用,打造若干“行业数据大脑”,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拓宽拓深智慧政务、智慧治理、智慧民生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场景。加快构建智能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市本级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提升“赣服通”应用功能,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实现群众办事“不见面、不用跑”。加快构建智能化城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智慧安防、智慧城管、智慧住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诚信体系、智慧安全等建设,完善数字生态监管系统,实现城市问题及时发现、实时预警、动态跟踪、有效修正,推动城市科学治理、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能化生活服务体系,推进交通、消防、防灾减灾、排水、燃气等重要公共设施智慧化运行管护,推广智慧社区、智慧出行、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楼宇等便民场景建设和应用。

专栏7 “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新建1万个以上5G网络基站,推进车站、医院、学校、写字楼、商场等重点区域5G基站和配套网络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市行政村及以上地区5G网络、千兆光纤固

定宽带全覆盖。推进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九江中心、北斗应用技术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成立九江大数据应用实验室,加快建设一批云计算应用工程。

(二)智慧市政。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平台,形成全市整体建筑、市政、道桥、自然景观等物理形态模型。推动物联网、5G等技术应用于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部署智慧电网、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供暖等感知系统。

(三)智慧楼宇。推动移动物联网和楼宇物联网感知设施、物联网平台等部署,构建覆盖全域的楼宇物联网设施体系,推进智能机电设备、智能消防、智慧安防、智能电梯建设。

(四)智慧社区。开展市级智慧社区示范工程,建设“社区云”。创新社区治理线上线下模式,建设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联通政务服务平台、家庭终端和社区感知设施。适时打造智慧社区样板,并在全市推广。

(五)智慧出行。推广城市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网络及控制系统,发展智慧公交、电子站牌及应用终端产品。探索“互联网+交通”、共享交通模式,推动单位、个人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开发智能停车信息服务系统,建成一批智慧停车场。

第四节 打造活力迸发的创新城市

围绕打造新型工业重镇,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突出抓好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促进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发展,加强政策服务和环境营造,力争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加快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持续优化区域创新布局,积极对接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赣江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推进“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等区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区域创新资源整合,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着力推动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提能升级,深入推进中科院庐山植物园、瑞昌核物理研究院、九江经开区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全力争取中科院射电望远镜项目落户,积极引进大院名校名企来九江创办或联合创办新型研发机

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积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

打造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地。发挥城市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建立研发导向的科技项目扶持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聚焦石油化工、纤维素纤维、有机硅、动力电池等优势领域,工业互联网、高端精密制造、氢能、聚乳酸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碳捕集和存储等前沿领域,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突出城市在业态创新中的“孵化器”作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引进培育一批示范型、开放式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等物流新业态,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新业态,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电商新业态,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高附加值的现代化生产生活服务。

持续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深入推进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科研和创新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加大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培训指导和考核奖励,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等优惠政策。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科技创新投资体制机制,开展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科技金融服务,扩大“科贷通”“科技创新券”融资规模。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健全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创新创业,大力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五节 打造环境优美的绿色城市

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长江中游三

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全面贯彻自然生态、绿色低碳理念,把生态修复贯穿城市建设全过程,推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构筑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建设,5年新增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800公顷。加强对城区及城市周边受损山体进行摸底排查和生态修复,以都昌、彭泽、庐山等区域为重点开展矿山综合整治,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全面完成长江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争取实施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修河全流域全要素GEP核算试点,抓好长江和鄱阳湖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巩固提升长江最美岸线建设成果。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治理,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防治,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设施和集中处理设施,健全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回收再生利用体系。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有条件的城镇近郊村庄延伸。支持庐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修水县创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示范县、武宁县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优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严格控制老城开发强度,改造增添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活动空间,合理提高路网密度。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在新城新区建设中推广节地型、紧凑型、高效型开发模式,推动各类产业园区制定与土地产出强度相挂钩的激励政策,促进产业项目用地效益提升。加快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重启国际金融广场等搁置项目,实施汽车工业园、十里民营工业园等退城进园,有效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存量低效用地,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统筹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推动新城新区工业区、商务区、文教区、生活区、行政区、交通枢纽区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实现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推动城市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绿色产业。探索发展多能互补、安全清洁的供热供冷体系,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和风能等分布式能源,启动一批绿色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绿色化转型,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促进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使用节能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鼓励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加快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创建低碳示范城市,争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打造一批低碳园区、零碳园区。

推行城市绿色生活方式。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知识科普,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和消费激励措施,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大力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严格限制一次性餐具、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发放使用。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绿色城市建设工程

(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推进都昌县、永修县、修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推动飞灰处置项目、城镇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全覆盖。

(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长江沿线和环鄱阳湖周边每个建制镇镇区至少建有 1 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有条件的城镇近郊村庄延伸,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地区采取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物净化措施,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得到有效管控,生活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

(三)黑臭水体整治。建立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和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

(四)饮用水安全保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用水标准化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各县(市)备用水源建设,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和备用水源水质监测站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都保持在Ⅲ类及以上,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

(五)空气环境治理。以改善空气质量为主要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和“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大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并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稳步增加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达标县(市、区)数。

(六)绿色出行。以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超过 50%为目标,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降低传统燃油小汽车通行总量。

(七)绿色建筑。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改、扩)建建筑严格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70%。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55%。

(八)绿色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光伏能源,启动共青城江益太阳能项目、都昌万户西湖光伏电站建设,支持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林光互补及独立

地面、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建设。加快高山风场风电建设步伐,重点推进瑞昌蜈蚣山、修水太阳山等风电场建设。

第六节 打造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将“韧性”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着力提高城市抵御力、恢复力和适应力,全面提升城市韧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快制定九江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防灾承灾水平,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到2030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力争达到 ≥ 3 平方米。增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响应机制,完善部门间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提高抵御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和救援救护能力。统筹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加快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铁路、公路、航空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品供应到位。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有效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强化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响应,完善发热、肠道门诊和车站、学校、菜市场等重点场所监测哨点布局,建立覆盖全人群的传染病综合监测分析系统和预警响应机制,按照事件不同级别和规模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应对处置方案。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推进分层级、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升中医药在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城市内涝防治,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把我市建成“活水源流河水清、文化自然城相融”的赣北地区水污染控制与城市和谐共生的典范。科学制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城市水资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提升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标准,科学实施沿江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改造,健全排水管网定时清淤疏通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厂-网-江-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提升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

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十大攻坚战”,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加强协调联动、整体防控,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深化矿山安全监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的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

专栏9 “十四五”时期韧性城市建设工程

(一)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补齐县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推进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形成市级集中储备和三级医院院级储备相互补充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二)城市防洪排涝。加强长江岸线和鄱阳湖沿线排水设施建设,全面排查改造配套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管网破损等结构性缺陷。到2025年,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三)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推进九江市和都昌县、庐山市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突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充实储备品种规模,完善铁路、公路、航空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品供应到位。

(四)安全生产整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加强动态分级管理。

第五章 以人为本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意愿,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和就业水平,健全激励性配套政策体系,使全体居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第一节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确保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在城市应落尽落、便捷落户。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的政策。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全面取消参保、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继续推进户政“放管服”改革,全面清除落户“暗门槛”,完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监管机制,全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加强户改宣传力度,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主要内容及相关配套政策,广泛宣传落户条件、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完善人口管理服务政策。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全面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基础标识、以户籍和身份证为主要载体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探索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路径,逐步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就医结算、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性住房提供机制,逐步拓展居住证持有人可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逐步缩小居住证与户籍附着福利的差距。完善城市城区常住人口数据统计制度,建立常态化统计机制。对接省户籍迁移平台,完善线上户籍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提高落户便利度。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土地和山林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在国家政策未调整前,未办理城镇户口的农民进城定居后仍享受宅基地使用及收益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以及耕地、林地综合直补、退耕还林补助等各项惠农政策。

第二节 加快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教育、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为重点,加快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步伐,不断提高非户籍常住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保障子女受教育权利。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教育现代化建设和财政保障范围,稳步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手续,充分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统筹流入流出地区编制,推动按照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和教师编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未能在公办学校就学的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输入地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有关政策。完善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建立以本地学籍、

居住年限和连续受教育年限为依据的异地中高考报考制度。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全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相应待遇。强化用人单位社会责任,依法为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比例。做好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全面落实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加大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力度。持续开展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行“不见面”线上社保服务,加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暖心社保服务,提升经办服务效能。

拓宽住房保障渠道。推行公租房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的保障方式,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城市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对公租房供应的补充作用,鼓励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支持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生活配套设施用地中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作为公租房建设用地,切实抓好公租房规范化管理。支持组建国有住房租赁发展投资公司,大力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将城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权限下放转移至乡镇(街道)一级,全面推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将居住年限和社保缴纳年限作为申请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主要条件,确保非户籍常住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一视同仁。逐步扩大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覆盖面。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提升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一)公租房。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以需定建的模式,继续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供应,在切实抓好公共租赁住房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完善保障制度。

(二)政策性租赁住房。完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重点增加小户型租赁住房,探索政策性租赁

住房,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

(三)共有产权房。支持县(市、区)政府建设以中小套型为主的共有产权房,建立健全共有产权房管理机制,规范配售定价、产权划分与转让、使用管理等制度。保障共有产权房用地供应,落实现有的财政、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

(四)租赁补贴。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将保障对象从原城镇户籍人口扩大至城镇常住人口。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的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分档发放租赁补贴。

第三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

统筹发挥企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作用,面向广大农业转移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其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围绕石油化工、现代轻纺、电子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以及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消防、妇女手工等急需紧缺职业,加大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培训力度。强化企业在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校企深度合作,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实训基地、实践基地,协同培养实用人才。优化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制,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和认定等级发放培训补贴,通过发放培训券等方式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效果。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政策给予相应补助。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接受职业教育。进一步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支持湖口县、德安县、共青城市、柴桑区完成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全面达成一县(市、区)一所达标中职学校要求。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支持九江学院更名九

江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升格本科,九江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九江技师学院。支持申办九江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加快共青城职业教育大学园建设,支持瑞昌市、永修县、修水县建设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探索以“双师型”、现代学徒制为核心的教育人才培养机制。争取设立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基金,推进职业教育公共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政策,打造“教师+技师”等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地位。探索通过技能水平测试等方式对农民工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提升工程

(一)就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实践基地、线上培训平台等,通过政府发放培训补贴、发放培训券等方式,结合实际用工需求,针对有不同就业需求的初次就业农民工、失业和转岗农民工等开展相应的技能培训,使其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到 2025 年,完成培训 6 万人次。

(二)岗位技能培训。强化企业在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不同类型技能培训。到 2025 年,完成培训 10.5 万人次。

(三)高技能人才培训。壮大满足高技能人才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0%以上,加大对具备初、中级技能的农民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到 2025 年,新建 10 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3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完成培训 5000 人次。

(四)创业指导培训。全面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大面向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产品设计、市场营销、法律法规等政府补贴性创业指导培训。到 2025 年,完成培训 6.5 万人次。

(五)职业教育。全面落实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学位数,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到 2025 年,增加职业教育学位(中职)40000 个,职业院校累计扩招(中职)50000 人。提高专升本录取率,到 2025 年,专升本招考人数达到当年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20%。

(六)社区公益性培训。开展技能培训进社区公益性活动,拓宽社区居民的技能培训渠道,引导辖区内中高职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与街道、社区联合开展农民工公益性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社区各类人群的就业率。

第四节 完善激励性配套政策体系

加快完善“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打通“人往城转、地随人走、钱从地出”链条,提高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的积极性,推进更有质量的城镇化。

健全“人地”挂钩政策。完善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数量相挂钩政策。在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中,增加人口净流入较多地区或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数量较多地区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必要的产业发展年度建设用地供给总量。统筹考虑非户籍常住人口流入流出地用地需求,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人地”挂钩精准度。积极参与我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

健全“人钱”挂钩政策。合理划分市级与县(市、区)政府事权、财权和支出责任,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财政体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对人口净流入较多地区或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落户较多地区加大支持力度。统筹用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资金,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常住人口权重系数。完善“人钱挂钩”政策实施评估机制。

第六章 纵深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构建新时代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优化配置、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加快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巩固用好承包地确权颁证成果。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开展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促进承包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推广余江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推进湖口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跨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确权登记的前提下,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有偿收回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健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保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浔才回家、浔商回家”计划,鼓励原籍毕业生、退伍军人、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鼓励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提高入乡人才的工资、生活待遇。支持基层运用双向兼职、技术入股等形式柔性引才用才,允许入乡人才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推进选调生与大学生村官衔接,鼓励新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服务基层、发挥作用。推动职称评

定、工资待遇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允许符合条件的人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鼓励通过授予“荣誉村民”等方式引才入乡,支持离退休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到乡村发挥余热。

健全乡村发展投融资体制。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按规定发行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的政府债券,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市级财政在支持乡村振兴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工商资本入乡创新创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大力推广“财政惠农信贷通”产品,推动农村信用社等中小银行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探索建立农村经济主体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和应用机制,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市场化方式成立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或担保公司,为农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第二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补齐乡村设施短板。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以市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加快推进交通、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物流等重要基础公共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进城乡路网一体化、“四好农村路”规划设计,形成能通全通、连接畅通的乡村交通路网体。加强村庄交通要道、公共场所等车流人流密集区域视频监控布局建设,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将基础设施按照经济效益进行分级分类,建立健全政府管

公益性基础设施、社会管经营性基础设施的分类分级投入机制。对于乡村道路、水利、公交、邮政等经济效益差、公益性强的设施建设,主要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于乡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和农贸市场等存在一定经济效益的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入机制,积极引导农民投入。对于乡村供电、第三方物流和电信等经济效益高的设施建设,以企业投入为主,持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乡村物流节点覆盖率,引导电信企业加大宽带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分类管护。合理选择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模式,按照公益性、经济效益对城乡基础设施进行分类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对于乡村产业路、旅游路、水利等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公益性、经济效益低的设施,管护运营费用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根据管理范围明确部门管护责任,并鼓励政府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管护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对于冷链物流、电信等以企业投入为主的经济效益高的乡村基础设施,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属的基础上落实产权所有者的管护责任。

第三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统筹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促进全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贯彻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实行“三定向”培养农村教师计划。强化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落实乡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积极推行“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城乡一体化办学”等联合体,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合理流动。加快教育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加强乡村学校信息技术基础建设,建成智慧教育体系。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实现一乡一所寄

宿制达标学校全覆盖。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中心城区校建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城区就读压力。继续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实现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农村医务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在职称晋升、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提升农村医疗岗位吸引力。加快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引入高层次医疗技术人才,加强乡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对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等疾病的防治能力。持续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鼓励县医院与大城市医院合作,建立远程医疗、巡回医疗帮扶机制,支持城市医院对口帮扶乡村卫生室。积极探索紧密型医联体模式,加快修水县、瑞昌市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成功经验。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不断扩大覆盖面。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匹配程度。发挥城乡基层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力量,鼓励以资金捐赠、举办文化活动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建立文化结对帮扶机制,采取集中培训、一对一带徒等方式,引导社会文化工作者和志愿者投身乡村文化建设。

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持续扩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

医结算系统。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和退出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适度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政策衔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强化特困人员自理、失能、半失能分级护理,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统一。

第四节 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建立健全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农企利益紧密联结机制,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坚持把农业园区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平台,做大做强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修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大力发展省级园区,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向园区集聚,推动市级“一乡一园”全覆盖。以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引领,按照“市场办园、产业兴园、科技强园、品牌富园、政策扶园”思路,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发展样板,在稳定粮食生产、巩固油菜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水产、茶叶、果蔬等特色农业,把规模做大、链条做长、品质做优、品牌做响。

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培育机制,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探索“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田园综合体。巩固脱贫成果,推进“六进四消”的消费帮扶,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完善提升县级以上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功能,积极拓宽全市名优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促进城乡产销精准对接。各地在市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探索实行混合用地等方式。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统筹推进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

设,进一步扩大高标准农田覆盖面,提升“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构建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地方粳稻糯稻、地方油菜品种、庐山云雾茶等特色品种,积极推进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扎实推进永修、瑞昌、都昌、湖口四县(市)稻油轮作试点收尾工作,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向全市乃至全省推广运用。完善支持农业机械化政策,加强面向小农户提供机械化作业、机具维修保养、综合农事等多元化服务,加大对水稻育秧中心和机插秧等补贴力度。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积极争取省财政奖励资金。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完善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维护进城务工农民平等就业权利,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力度。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城乡协同发展先行区,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水产、特色养殖等特色农业,不断增强农村低收入群体内生发展动力。建立农业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以增加村民和村集体收入为导向,建立健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建立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与吸纳农村就业和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相挂钩的机制,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和农业补贴持续增长机制。

第七章 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协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方式,走出具有九江特色现代化城市治理道路。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治理体系,坚持政府与市场、管理与服务、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全面审视和检查城市治理短板,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水平。坚持统一规

划、集中力量、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在市容、市政、交通、治安及社会事务等方面下足功夫,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加快公共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网络、信息应用系统等建设,完善智慧出行、数字城管、应急救援等数字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提升城市统筹规划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规律、着眼长远、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编制老城更新规划与新区建设规划,科学划定城市“三区三线”,确定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制定城市各类用地、建筑和基础设施信息“一张图”。

第三节 提高城市社会治理能力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法治九江。

推动城市治理向基层下沉。健全“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的城市治理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倾、力量下沉、权限下放,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县(市、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基层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推进基层治理 APP 归并整合,鼓励各网格小组协同开展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和协作密切的日常管理服务事务。深入推进街道(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统筹优化街道(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有序推进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管理,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健全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渠道。

提升社区服务管理能力。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搭建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展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为居民提供养老托幼、医疗卫生、文化健身、纠纷调处、心理援助等“一站式”服务。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健全物业服务管理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管理水平。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常态化参与社会治理及社区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强化街道便民服务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发挥“一员一警一平台”作用,积极推进警官、检察官、法官进社区活动。

防范化解城市社会矛盾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力防控化解政治、社会、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认真落实重点信访、涉稳问题领导包案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扎实开展“源头净网”“依法治网”“技术护网”等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重点人群关爱和针对性心理疏导,引导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消除社会矛盾风险隐患。

第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要求,发挥各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参照省级制度设计,成立市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新型城镇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实施,统筹研究和制定重大政

策。增强部门协调配合意识,形成工作合力,依据本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依据本规划与各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计划,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领域的战略任务,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发展的管控作用,科学确定城市中长期功能定位、规模体量、空间格局和开发强度,合理增加规划弹性,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落实规划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规划编制的建议权、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权。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依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提高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高水平谋划、高质量招引、高效率推进,加快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布局建设,形成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的良性循环。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协调配合,按照“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的工作机制推进,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提升城镇化重大项目质量安全和社会风险防控水平。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与城市建设运营周期相匹配、稳健可持续的城市财务平衡体制机制。推动政银企等方面进行成本合理、期限匹配的资金投入,积极向省级争取发行超长期城市政府债券、永续债券,引导保险资金提供更多长期股本融资,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REITs)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加快完善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的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鼓励施行阶梯式定价模式。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将政府举债融资全面纳入预算监管,合理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严控增量债务,推动债务信息披露,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第五节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城镇化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统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利用智库等强化新型城镇化监测及评估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规划监测评估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健全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基于规划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确需调整时,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批准。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 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2〕12号 2022年4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

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 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我
市各行各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
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自2022年4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性、生
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
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在 2020 年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2022 年按规定给予减免。对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继续落实对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享受以上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免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额或申请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延期中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

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保证金比例。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担保保证金比例降至 5%(续签比例一致),其中资质二级以上企业降至 3%,进一步提升贷款保证金解付效率。鼓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中小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积极参与本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做好信贷支持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保持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

9.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将融资担保业务审批期限缩短至 3 天,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反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0.减免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以上政策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 3 个月基础上,再减免 3 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全市继续推广“免申即享”、稳岗资金直达企业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到2023年4月30日,实行“免申即享”,参保单位无须办理手续,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进行业务操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为2022年4至6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农业纾困扶持措施

15.2022年度对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产能调控基地外且能繁母猪实际存栏3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实行全覆盖奖补,能繁母猪按照100元/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按照每个8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

17.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按照每个4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按照每个4-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对县(市、区)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金融机构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经营状况,对农民合作社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对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各地区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居民发行政府消费折扣券,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鼓励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2022赣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依托九江与京东战略合作机制,九江社零入统企业2022年在京东商城新开设店铺,给予平

台综合基础费用 50%的补助,以京东资源包形式发放。支持京东九江馆进一步扩大上线商品规模,增加商品品种,提升商品品质,在 2021 年基础上增加商品品种或提升产品销售规模 30%、50%、100%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京东资源包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6. 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经向省商务厅报备延期的,展览面积在 1 万至 5 万平方米和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疫情期间,对中心城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 3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商超,配备一体化前端智能感知系统的,按照安装成本的 80%给予商超补助,市、区财政各负担 50%。其余县市由属地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交数额的 10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九江银保监分局)

29.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给旅行社承接。支持基层工会依规购买省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30. 修订完善《九江市关于助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奖励办法》。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疗养,组织开展全市第四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遴选,鼓励各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鼓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依法依规承接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

五、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重点城区、交通枢纽核心区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各地区 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相关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全额减免九江交发集团航运物流平台用户 3 至 5 月份的平台使用费。鼓励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按照每车 5000 元标准,给予参加组建市级应急物流车队的企业及个人(车主)一次性误工补贴。给予实际执行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直相关单位下达的生活必需品应急配送任务的,按照配送起始两地公允车程 0.5 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运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35. 鼓励企业增产增收。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第二季度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 2022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满足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5%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0%以上、应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以上条件下的,按二季度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在 2021 年上半年以后升规的企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按照奖励标准的 60%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补贴企业防控支出。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企业员工不对外接

触,对接送员工往返、住宿宾馆等实行生产生活闭环管理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且员工超过200人和2021年度产值列全市前500名的工业企业,市级给予每户企业最高10万元的补助。对于工业企业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由各县(市、区)给予分档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减免标准厂房租金。受疫情影响导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停产半停产,对承租县(市、区)国有标准厂房的,减半征收3个月租金或延长相应租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自2022年4月1日起,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并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对国家、江西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九江市全面贯彻落实。已印发的《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对策措施》(九工强市组字〔2022〕2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20条帮扶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九税发〔2022〕11号)、《关于落实九江市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通知》(九财资〔2022〕8号)等文件继续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实施细则,统筹相关资金,保障政策落地落细,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各地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筹措更多资金帮助各行业纾困解难。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行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由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除已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6号 2022年4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

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九江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服务教育强市和人才强市建设,根据《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九江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

本任务,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显著提高,全市182个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和456个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实现全覆盖,2018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均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认定,提前两年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5%,全市三类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8.7%,义务教育发展成效明显。大力实施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6.2%。积极推动

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8所学校列为全省高中特色发展试验试点学校,全市22所省级重点中学全部顺利通过全省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评估。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123”工程,加大资源整合改革,建成达标学校15所,职业教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新增本科高校5所和职业学院1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8.17%,进入普及化阶段。

教育改革激发新活力。深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普通高中均衡招生比例达70%,初中学校起始年级全面实行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实现“零择班”,有效遏制了“择班热”现象。创新督导评价方式,全面推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中小学校素质教育评估和中小学校管理督导评价,取得了良好效果。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业资源整合,原有40所中职学校整合为23所。坚持以法治引领教育改革发展,将依法行政和规范办学行为纳入到学校绩效考核,

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一评选三治理”专项活动,全面完成法治副校长聘任、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遴选、“一校一章程”建设等工作,28所学校被评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教育保障得到新加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大力实施教育强市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不动摇。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十三五”期间,全市财政累计投入资金574.97亿元,新建公办幼儿园533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688所,学校基础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培养和补充力度不断加大,全市招聘补充中小学教师10245人,全市中小学校教育城域网实现“全覆盖”,网络学习空间教师开通空间率达97.13%。培养市级学科带头人444名,市级骨干教师1639名,市级以上名优骨干教师较2015年增加47%。成立10个中小学名师工作室,评选“德艺双馨”教书育人楷模40名。

表1 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8.00	16.80
毛入园率(%)	86.00	93.43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63.50	60.10
巩固率(%)	98.00	98.5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6.80	15.70
其中:中职教育	6.00	4.80
毛入学率(%)	94.00	96.2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3.80	14.09
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万人)	10.00	12.58
其中:高职专科教育	7.20	5.97
普通本科教育	2.80	6.61
毛入学率(%)	50.00	58.17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8	9.95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2.00	21.43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65.00	61.16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全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优质教育的需要,对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九江教育要立足长远,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人民群众需要更高品质的教育供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和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和更高质量教育的新期待,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需要教育供给更多更公平的优质资源和服务,创造宽松融洽的环境和氛围,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社会发展需要更为科学的资源配置。

适应我市“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奋斗目标,应对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带来的人口集聚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学龄人口变化的新趋势,需要教育完善要素配置和供给方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级各类教育资源。

——时代发展需要更加创新的教育理念。

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正加速推进,新科技革命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九江如何在新技术发展领域取得优势,需要教育主动捕捉和融入新机遇,加快对传统教育边界、教学组织形式、知识获取方式、教师角色定位等方面变革创新,更好地融入未来教育发展新趋势。

面对新阶段新征程新要求,必须清醒认识我市教育存在不足: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供给不充分;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依然薄弱,产教融合深度不够;高等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不足、服务经济社会契合度和贡献度不强;教育经费投入结构还有待调整完善;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优化管理方式还需加强;办学治校和育人方式、理念以及条件保障还有短板,教育创

新与服务潜力尚未更好释放。这些问题都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攻坚克难,抢抓机遇,奋力开创九江教育现代化的新局面。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由教育大市向教育强市转变,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九江篇章、描绘好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画卷,实现“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教育公益性,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党委政府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和治理现代化;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努力实现教育内循环和外循环相统一,服务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高质量发展。树立质量为先理念,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综合实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有品质更有温度的教育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深层次矛盾，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努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持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有效衔接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到 2035 年，我市教育水平大幅提升，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

教育资源更加充足。从学前到高中的 15 年基本公共教育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并迈向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享有更加适合的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高等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机制更加完善、体系更加健全。

教育发展更加公平。城乡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不断加强，名校集团化办学逐步开展，义务教育发展进一步均衡，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随机均衡编班、探索多校划片招生、校长教师轮岗交流逐步推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机制不断完善，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全面保障。

服务能力更加彰显。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进一步增强，主要劳动力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

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走向深入，教育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全面确立，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发展格局更加成熟。

教育保障更加有力。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数量更加充足、结构更加合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智慧教育等信息化技术融合应用更加深入。

表 2 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3.43	93.5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5	99.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6.2	97.00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8.17	60.00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4.09	16.0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4.80	8.00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5.97	7.00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6.10	10.0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57.00	60.0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10.9	8.00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6.61	6.9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95	10.1	预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7.3	88.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育为先,五育并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实现育人和育才的有机统一。

1.深化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有效转化为学生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常态化推进思政课集体备课,落实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制度,办好思政课立体课堂,加强教学质量监测。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构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常态化教育机制。大力推进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全面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中小幼文明素养行动,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常态长效。不断创新和丰富德育载体,全面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打造和推广一批有教育意义的实践课程,充分发挥文化和实践育人作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形成健全人格。

2.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充分发挥九江红色资源优势,实施红色文化育人工程,打造红色文化教育九江品牌。开设红色文化课程,全面使用《红色文化》系列教材,建设红色班级,推进红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创新红色教育方式方法,积极推进红色文化育人实践,持续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追寻红色足迹”“红色研学实践”“红色歌曲传唱”等活动,开发学生喜闻乐见的红色文化融媒体产品,开展线上“云游”,让红色基因植入学生血脉。依托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等平台,组建红色文化教育跨学校跨学科联盟,加强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的系统研究、宣传阐述和人

文普及,推动红色基因传承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信仰力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专栏1 红色文化铸魂育人工程

遴选10个红色研学基地,评选10个红色文化特色校园,录制10节红色文化线上优质课。讲述一批红色故事,传唱一批经典红色歌曲,开展一系列红色研学实践活动。选树一批红色教育名师,培育一批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持续开好全市同上一堂红色思政课;评选表彰200名优秀中小学班主任。

3.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建立健全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大中小幼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着力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在大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课,创新劳动课程体系,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探索市级综合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模式,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劳动教育教学资源体系。加强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建设,丰富拓展校外劳动实践场所。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进大中小学劳动周、“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或职业体验,大力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对劳动的情感,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配备,不断提升劳动教师专业性。强化劳动教育日常监测,推进劳动教育综合评价,全面提升劳动育人功能。

4.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完善学校体育美育设施,推进音体美教育教学条件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动教学改革,持续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力大课间”活动,帮助每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推动普及游泳运动。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美育教学模式,让每个学生至少具有1项艺术爱好、形成1项艺术特长,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

文素养。支持大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设施设备建设,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师,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主任心理健康培训,在校长、教师培训中安排心理健康课程,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综合能力和育人水平,全面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广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无烟校园”“健康学校”,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抓好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的审核,完善对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评估监测。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5.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

密切家校合作,完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功能,持续开展“万师访万家”行动,鼓励家长参与学校管理,融洽家校关系。深化校社合作,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参与支持学校管理和育人工作的有效机制,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公益性活动,鼓励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进校园上讲台。推进家社合作,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做好孩子的第一任教师;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搭建“家校社”协同教育服务平台,统筹学校家庭社会资源,加强“家校社”协同教育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

专栏2 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遴选20个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1-2个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100所劳动教育示范校;实施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省、市、县(市、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力争建设4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推进10场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建设50所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

建100所文明校园;建设1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推进少年儿童爱眼护眼行动,力争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力争建设15所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校;建设2-3个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60所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

(二)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聚焦薄弱环节和短板,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不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强化县级政府责任,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化幼儿园网点布局,依标建设,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农村人口大村新建幼儿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大力提升示范性幼儿园占比,补足配齐“两教一保”^①,提升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实施游戏化教学,推进科学保教和幼小衔接。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对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健全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完善学前教育质量动态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全面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机制,依据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科学处置闲置校舍和设施设备。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学校建设优先于商品房开发,做到“学位等人”;老城区重点实施扩容提升,着力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消除“大班额”,逐步化解“大校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班额、校

额达到国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完善中小学校教师补充机制,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力度,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跨区域跨校双向交流。发挥优质学校品牌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推动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分校、名校+新校、名校+弱校等模式,组建若干以优质学校为主体、多种形式并举的教育集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深化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学业质量监测,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强化课程实施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参与教研的长效机制,开展“1+10+N”名师工作室计划②。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更好引进培养优秀教研员,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智力支持。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将课后服务打造成学生健康成长、提升综合素质的第二课堂。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实现控辍保学常态化。

3.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大力扩充高中教育资源,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减少超大规模学校。改革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和艺术体育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启动实施市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认定,坚持以评促建,开展多样化特色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完善全面培养体系。服务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加大校本课程开发,推进选修课程建设,加强区域课程管理。建立健全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健全校本教研

制度,提高学科教学研究和指导的质量,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引导学生合理规划生涯。

4.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巩固特殊教育成果,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延伸。促进特普融合,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发展机制,推进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教融合服务,探索举办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终身学习中心作用。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普及推广,加强残障学生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残障学生终身学习渠道,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加强专门教育,重点办好1所专门学校,强化对专门教育教学与管理的研究,全面增强运行保障条件,切实提高教育矫治水平。

专栏3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示范性幼儿园占比达10%,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县(市、区)占比达到55%。新改扩建城区学校300所,提升农村学校400所,建设教师周转房4000套,按省定标准补足配齐设施设备;小学班额不超45人,初中班额不超50人;新建学校不超规模,小学、初中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不超过2500人,化解现有大班额,逐步化解大校额;乡村小规模学校“专递课堂”覆盖率达60%,教师使用信息化设备授课课时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的县(市、区)占比达到3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7%。

(三)推动职业技术教育融合创新发展。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坚持服务强市战略,打造职业技术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1.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夯实中等

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推进全市中职学校分级认定达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加入省职业联合技术学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充计划,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位配比和办学规模大体相当。支持九江区域高职学校扩大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规模,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等高校建设升格为本科职业院校。着力新建1所高起点的高职院校,支持创办“九江科技职业学院”、“九江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九江技师学院”和“江西美术设计职业学院”、“义门陈大学”等一批高职院校。推进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职业教育布局、校企合作创新模式、专业人才供需预测等开展深入研究。

2.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支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组建职业教育联盟,实现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办学标准,不断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全面推行“1+X”证书^③制度。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积极开展“引企入教”,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立足服务全市各地工业园区建设,健全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需求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园区一线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的学历提升和职业成长通道。实施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

3.产教融合助推“强市战略”。

主动适应和服务科技强市、工业强市、文化强市、旅游强市等“强市战略”,持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共青职业教育大学园、濂溪职教园、瑞昌职教园、永修职教园等建设,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校城融合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支持大型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鼓励与公办学校合作办专业、办非独立法人二级学院。推动校企共建特色产业学院,提升职业学校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促

进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力发展虚拟仿真实训,探索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职业技能、专业技能考试、测试。

4.营造技能型社会发展环境。

促进全面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落实同等层次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平等待遇。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赋予职业学校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校企合作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校企合作容错纠错机制,充分释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活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打造选树“九江工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崇尚技能技艺、促进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专栏4 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

着力新建1所高起点的高职院校,支持建设1-2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创办1-2所技师或职业教育院校。建设2-3所优质中职学校和15个左右优质专业;建设3-4所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3-5个高水平专业群。力争打造1-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1-2所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30门左右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力争建设1-2所职业学校作为“三全育人”^④省级综合改革试点校,打造选树一批“九江工匠”。

(四)加快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

全面加强高校内涵建设,培育办学特色,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快推进“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把发展科技、培养人才、增强创新更好地结合起来。

1.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优化高等教育空间布局,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由数量规模型向内涵质量型转变。大力支持海内外优质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九江设立科研或产业研

究机构,通过引进优质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水平。举全市之力办好九江学院,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大力推动九江学院更名九江大学。对接区域产业发展,加强政策扶持,支持普通院校转型应用型高校建设。

2.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⑤,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加快培养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构建“健康九江”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的平台优势,搭建良好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快完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和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引才政策,通过减免税收、创业补贴等方式,吸引和鼓励更多毕业生留浔创业就业。

3.增强服务地方建设能力。

服务地方经济,助力区域产业发展。围绕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文化旅游、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支持高校建立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深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新模式。开展高校技术经理人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知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人才,让更多创新成果在九江落地。

4.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积极开展以九江和庐山为地标的地域文化研究,推出一批研究成果。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推出一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性研究成果。打造新型高校智库,聚焦党委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发挥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积极推动红色文化、庐山文化、书院文化等九江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发展。

专栏 5 高等教育内涵特色提升工程

力争九江学院获得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 2-3 个省级一流学科;新增 3-5 个高水平教学团

队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 3-5 名“金牌教授”和“金牌青年教师”。支持普通院校转设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支持九江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新增 2-3 个高校特色新型智库。推出系列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文化研究成果。

(五)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1.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

发挥高校举办高等继续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支持九江电大设立国家开放大学(江西)试点学院建设,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新模式。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充分发挥县级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在职业培训、技术推广和中小学劳动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2.推动新技术赋能终身学习。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多方参与、多种形式、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协同发展、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教育培养有机结合。协调组织教育机构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充实在线学习资源库。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在线终身学习教育机构,加大在线资源的研发和共享力度,推动在线教育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3.完善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供给机制,鼓励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创新、共建共享。建立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和转换机制。建立完善终身学习监测评价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终身教育决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教育模式,资助弱势群体就业技能学习、奖励各行各业英模自主学习。积极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环境,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六)扩大教育开放合作。

围绕国家开放战略和地方重大区域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全面深化国际教育合作与中外人文交流,提升教育开

放合作水平。

1.深化教育合作交流。

深化区域教育合作,参与区域内创新资源开放。积极参加长江教育创新带、赣湘鄂、泛珠三角区域、大南昌都市圈等区域的教育合作,搭建共享互通平台,推进教育资源跨区域协调发展。主动融入国家开放战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鼓励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开展教育交流。深化与港澳、台湾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

2.加强教育对外合作。

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合作水平,鼓励各类学校与国外具有比较优势的同类学校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稳步推进与国外友好城市间的教育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关系,开展校际间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开展语言互学、活动共办、教研共商、资源共享等,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国际合作新模式。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依法依规加强留学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

3.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积极参与国家对外人文交流和项目合作,扩大九江教育对外宣传,讲好“九江故事”,推动九江文化“走出去”。打造九江中外人文交流品牌,提升九江文化海外影响力。依托我市教育资源,吸引国(境)外学生来浔学习,积极向国外留学生提供对外汉语教学服务。支持办好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支持教育部国别研究基地九江学院柬埔寨研究中心建设。鼓励教师赴国(境)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支持学校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对外教育文化交流,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专栏6 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工程

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增加九江与境外友好学校数量,积极引进1所国际学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队伍;吸引国(境)外学生来浔学习,扩大在浔留学生规模。

(七)加大高质量教师供给。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教师地位待遇,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健全九江市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系统化、常态化和制度化;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强化教师队伍法治和纪律教育,大力宣传和表彰九江市“德艺双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等师德典型,讲好身边的师德故事,弘扬师德师风正能量。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持续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落实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通报师德失范行为,健全多元监督体系和教师信用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监测和分析评估,组建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科学性和实效性。

2.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建立健全政府、中小学校(幼儿园)、高校三方联动培养师范生机制,全面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促进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九江学院开展本科公费师范生培养,加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力度,提高市、县本级专业化教师培训和校本培训水平。持续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加快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健全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机制。全面提升高校教师供给水平,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力度,实施学科带头人或“庐山学者”人才计划工程。

3.创新教师管理机制。

全面启动实施备案制招聘教师制度,公办幼儿园、中职学校教职工配备可采取编制数和用人

备案数相结合的方式。用人备案数引进教职工视同编制内教职工实行同工同酬。完善现场招聘引进公费师范毕业生、绿色通道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机制。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市、区)管校聘”改革,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扩大高校引进人才自主权,建立职业学校“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推进高校人才编制备案制管理。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化解“双师型”教师不足问题。健全教师岗位、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提高中小学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由市教育局牵头积极探索有条件的县(市、区)教师职称按一定比例实行自主评审方式,有效解决城镇乡村基层教师的职称问题。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等学校职称评审标准,健全教书育人作为核心内容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打破高校教师岗位聘任“终身制”。

4.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健全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所在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完善高校教师收入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由学校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落实公办中小学校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法律地位,扎实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开展全市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落实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依法保障和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落实民办学校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等政策。

专栏7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依托地方高校教育学院,加强在职教师专业化培训。培养各级骨干教师8500人、各级学科带头人2200人;培养省市教学名师200人、名校长60人;培育建设20个左右“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30个左右教学创新团队,培养50名左右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技能大师,实现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0%;高校培育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300人左右。

(八)推动智能时代教育创新。

加大教育新基建投资力度,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

1.大力实施教育新基建。

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教育城域网市、县、校三级主干网承载能力,推进校园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智慧(数字)校园”建设工程。建立“统筹谋划、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全面支撑“教、学、管、评、测”等教育环节,开展教师与学生空间建设,加强教育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均衡配置教育装备资源,加大人工智能教育装备、数字图书馆、护眼照明等建设力度。实施实验室建设升级改造计划;加快推进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标准化考场建设,实施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计分制。完善教育信息化经费常态化保障机制,推动政府将教育信息化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教育信息化服务供给新方式。

2.全面推进新技术融合应用。

大力引进开发优质数字资源,全面加强大中小学教材、教案、课件、习题、试卷和微课等数字资源建设,构建体系完整的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库。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推动“互联网+教研”模式,加强对教与学过程的数据采集,开展教学分析与过程

性评价,提升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支撑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和“互联网+教育”实验区,引领全市教育信息化发展。

3.持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完成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⑥。推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和绩效考核,激发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内生动力。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将计算机编程、人工智能等纳入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体系,把人工智能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示范应用和整体推进,全面提高学生的智能信息素养。落实教育城域网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专栏 8 智慧教育融合共享工程

实现乡镇及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100%;建设800个“名师课堂”,100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智慧作业”在4-9年级班级全面运用;搭建九江教育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市、县(市、区)、校三级教育数据交换应用全覆盖。

(九)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

适应需求,立足长远,坚持统筹协调,稳妥推进教育改革,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科学、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1.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坚持破立并举,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着力构建科学评价机制。按照党委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不同评价对象,建立健全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分层分类教育评价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鼓励各地各校开展以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

展多元化、过程化的教学评价,促进学校立德树人、教师潜心育人。注重教育评价结果运用,加大教育评价政策宣传,促进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选人用人观。

2.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适时提高体育分值,探索美育考核办法,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稳步落实《江西省深化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极推进我市统一高考招生改革。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考试机制配套措施。加强考试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县(市、区)考试机构职能整合,着手建设市级教育考试命题基地,推进考试管理信息化,增强考试实施及运行保障条件。

3.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机制。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制度。强化督政,健全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建立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督学,配齐配强督学,督学按与学校数1:5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建立督学专业素质提升机制,推荐优秀的督学或督导工作人员到学校挂职锻炼,提高督学和督导工作人员的督导能力和专业素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积极探索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创新评估方式,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

4.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修订后的《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依法依规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深入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大民办学校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管力度,规范举办者变更审批流程。全面推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电子证照制度,指导民办学校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完善董事会决策、校长行政、教职工民主参与、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的法人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开展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专项治理,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监测和通报制度。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力度,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

专栏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

实施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标准化建设工程,开展经典润乡土行动,打造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特色品牌,建设一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创建30所左右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实现普通话在全市普及率达到88.5%以上。

(十)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教育立法、普法和教育理论研究,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增强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提升教育治理和保障水平。

1.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普法教育大纲,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国家宪法日活动等校园普法,统筹推进法治教育研究工作,深入开展教育依法治理、教育普法现状跟踪与理论研究。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深入推进“三单一网”建设。实施教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强化审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等事项。落实《江西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八条措施》,全面实行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管理。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执法,厘清

监管事权,健全执法机构,完善执法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

2.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推进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深化高校人事管理、绩效工资、经费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增强民主管理。完善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健全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依法治理“校园欺凌”和“校闹”。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家长、社区、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

3.助推乡村振兴。

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大力改善乡村学校条件,提升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加强农村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引导优秀毕业生投身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加强对特殊群体学生关爱,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加大对乡村困难学生的帮扶,全面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消除语言交际障碍,构建健康和谐语言生活。

4.完善教育投入和管理机制。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落实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两个只增不减”^⑦要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健全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

机制。全面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政府、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机制,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幼儿园收费标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激励社会扩大教育投入,吸引社会捐赠。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责任约束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金重点向可统计、能评估、出效益、促发展的项目倾斜,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落实学校设计规范,严禁超标准建豪华学校。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和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公共财政体制改革需要的教育财政制度体系,确保教育经费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5.健全教育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纳入教育工作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防范重大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风险,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主导权。严格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做好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方法,利用VR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情景式、体验式安全教育,推进疏散演练常态化。开展防溺水等安全教育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定期风险排查和研判机制,全面实施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建设,继续推进“新型警力护校园行动”,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综合治理,加强教育网络舆情监测,健全师生校园保险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个人极端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十一)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1.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推动适时建立地方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不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稳步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顺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管理机制。支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到位。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管干部,突出政治标准,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推动人才更好服务全市教育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统战工作,提高党外代表人士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党建带团建建团机制,带动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2.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大力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引领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学校各级各类基层党组织,优化设置,理顺关系,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常态化推进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落实高校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职责要求,完善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大力实施高质量基层党建“固本强基”行动,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巩固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水平。切实做好在大学生、

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机制,激励党员建功立业。持续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树得牢”的党建特色品牌,推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全面创优全面提升。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评价体系,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评价机制。树牢“党建+”理念,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优化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不断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和政治监督,推动全市教育系统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形成“四责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注重师生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继续严肃整治和查处教育领域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整治师生身边“微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巡视巡察成果共享共用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对抓党建失职失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巡视巡察整改弄虚作假等情形严肃问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和学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职能,建立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强化问题导向,及时有效对接国家及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战略布局,对

接全市及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高效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规划确定的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加强部门和地方之间工作协同,探索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推动规划落实落地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市发改、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市、区)政府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组织实施。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创造性地推动规划贯彻落实。

(三)实施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部署,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了解教育发展的状况和信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规划的科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开展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8号 2022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开展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 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速推进提升我市中介服务工作质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25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强攻“一号改革工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九发〔2022〕4号)精神,经研究,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我市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逐步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治理范围

此次规范治理的范围是与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活动,即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委托或者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称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服务。

各地、各单位要重点对照“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情况、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情况、中介服务收费情况、中介服务要素公开情况”等四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

各地、各单位要建立问题线索处理机制。指定专人专班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转办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对自查自纠和公开征集线索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及根源,形成具体问题整改清单。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动员部署,按照总体方案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体现部门特点,突出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治理内容、治理措施、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5月1日-5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方案明确的治理内容和责任分工,逐项落实。

1. 各行业主管单位填写《中介服务事项调查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填报《自查自纠表》开展自查自纠。

2. 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往年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国务院、省、市行政权力(含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结合党政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经部门梳理,报市行政审批局汇总。各县(市、区)同步组织开展中介服务事项清理。

(三)治理总结阶段(2022年6月1日-6月30日)。各地、各部门治理工作要建台账、留痕迹,及时归纳总结本地、本部门工作经验。请市直各相

关部门将本部门规范治理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将规范治理工作报告,包括自查自纠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具体整改举措、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县(市、区)政府名义统一汇总,2022年6月22日前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版请一并报送。

(四)优化提升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2月底)。转入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升级,进一步打破市场垄断、切断利益关联,持续优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加强“网上中介超市”使用,强化行业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促进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向好发展。

四、治理措施

(一)着力治理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底数不清的问题。涉及行政审批的部门要全面清理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二)着力治理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不优的问题。对中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缺失、服务不规范、服务时限随意、不履行或者不准确履行合同规定等突出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企业和群众征集对中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能力。

(三)着力治理审批中介市场垄断的问题。对行政事业单位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明脱暗不脱”“红顶中介”“变相指定中介”,不公开、不透明在“线下选取”中介服务,排斥竞争“违规设槛”等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审批中介市场开放度,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的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主管的

社会组织及兴办的企业,要与主管部门脱钩。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行业主管单位要取消本系统中中介机构库,引导优质中介机构统一在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开展业务。

(四)着力治理审批中介机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履行行业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完善信用体系和考评机制,定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

五、责任分工

(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专项攻坚行动的协调调度和整体推进工作。牵头制定《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

(二)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日常监管。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收集汇总有关中介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主动公布并及时更新。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报送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四)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审计监督。

(五)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六)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中介服务制度,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建立信用

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治理中介服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责任部门是规范治理专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治理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牵头部门要做好协调、调度工作,督促解决治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指导责任部门开展规范治理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

(四)严肃督查问责。市政务服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工作组,设立投诉电话、邮箱,跟踪、调度、督导、推进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工作。对各阶段各责任部门任务分工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严重不作为、工作不力、影响专项治理工作整体推进的单位,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查处问责,确保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完成。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办)

联系电话:0792-8259110

电子邮箱:jjszjfw@163.com

附件:1.九江市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攻坚行动成员单位名单

2.九江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责任分工表

3.九江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自查自纠表

4.九江市行业主管单位中介服务事项调查表

附件 1

九江市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成员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财政
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
象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水利
局。

附件 2

九江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责任分工表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清单管理				
1.公布 中介服务 清单	按照 " 省级统筹、分级负责 " 原则,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理规范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审批部门、服务时限等内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市行政审 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市市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2022 年 6 月底前
2.实施 动态调 整管理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明确动态调整原则、范围、适用情形、调整程序以及职责分工。调整后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及时在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和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市行政审 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市市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切断服务利益关联				
3.破除 中介服 务垄断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各部门现有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市行政审 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审计局、市市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持续推进
4.推进 中介机 构脱钩	总结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经验。涉及中介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完成情况要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告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	2022 年 6 月底前完 成并持续 推进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开展服务收费清理				
5.深化中介服务收费改革	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确需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要依法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四、规范执业行为				
6.加强中介行业管理自律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制定服务指南,规范服务指南的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结论等基本要素信息,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严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工作规范。相关制度规范要在部门网站和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向社会公开。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7.规范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监局,编制完成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杜绝“霸王条款”等各种形式的显失公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履约率,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签约行为和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8.规范财政资金项目选取	各地、各部门财政性资金项目涉及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各类中介服务付费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市县级50万元以下),一律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持续推进
9.强化中介服务诚信监管	落实中介机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严厉查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纪行为。发挥好中介服务信用评价监督作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评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禁入机制,在全市范围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持续推进

附件 3

九江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自查自纠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近两年采购中介服务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电话	中介采购选取方式
本部门(单位) 自查自纠情况				
	(盖章)			

请在符合的类型后面打“√”	1. 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方面	本单位或下属单位有中介服务机构。	有 ☐ 无 ☐
		本单位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是否彻底。	是 ☐ 否 ☐
		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存在利益关联。	是 ☐ 否 ☐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违规兼职(任职)、领取报酬、持股分红、占有财物、报销费用情况。	有 ☐ 无 ☐
		自 2021 年 5 月始,本单位财政性资金项目涉及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各类中介服务付费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均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落 实 ☐ 未落实 ☐
	2. 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方面	对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取消。	已清理 ☐ 未清理 ☐ 不涉及 ☐
		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存在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行为,存在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	有 ☐ 无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务、往来资金等情况。	有 ☐ 无 ☐
	3. 中介服务收费方面	在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事项存在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有 ☐ 无 ☐
		存在相互串通、操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行为。	有 ☐ 无 ☐
		存在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中介服务重新收费行为。	有 ☐ 无 ☐
		存在将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申请人承担费用行为。	有 ☐ 无 ☐
	4. 中介服务要素公开方面	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是 ☐ 否 ☐
		是否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相关信息。	已公布 ☐ 未公布 ☐
		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	是 ☐ 否 ☐
		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	是 ☐ 否 ☐

您认为造成问题发生的原因		
对解决该问题的建议或其他要求		
自查自纠信息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我谨承诺对上述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签名：_____	

备注：1.此表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填报。

2.中介服务采购信息栏填写不下，须另附表报送。

3.此表一式三份，纸质版请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A528室(联系电话：0792-8259110)。

附件 4

九江市行业主管单位中介服务事项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调查内容	基本情况
1	是否掌握全市范围本行业中 介服务机构名单	
2	建立中介机构库情况	
3	对本行业中介机构监管情况	
4	本行业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 务事项,今年开展中介服务事 项清理情况	
5	本地区建立行业协会和中介 服务机构自律规范情况	

注:1.本表一式三份,由行业主管单位填写。
2.建立中介服务库的行业主管部门,请另提交详细名单。
3.纸质版请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A528 室(电话:0792-82591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畅享盛夏·燃购浔城” 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46 号 2022 年 4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

进季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 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繁荣消费市场、扩大有效需求,以昂扬斗志“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市投入 6000 万元开展“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畅享盛夏·燃购浔城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底—7 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二)支持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协办单位。

中石化九江石油公司,中石油九江销售分公司,市餐饮烹饪、汽车、家电、电商等相关行业协会,美团、阿里本地生活等。

四、活动主旨

以促消费稳增长,推动商贸流通业和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振消费信心、丰富消费供给、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为主线,以“畅享盛夏·燃购浔城”消费促进季主题活动为依托,通过发放政府消费券、引导企业打折让利、跨行业互动共促等多种方式,突出重点领域,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活动内容

活动采取“1+10”模式:1个启动仪式;汽车、家电、餐饮、百货、会展、网购、旅游、跨境购、端午礼券、成品油等10项专题促消费活动。

(一)启动仪式。

2022年4月29日,市本级在柴桑区中华贤母园广场设立启动仪式主会场。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柴桑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汽车消费。

活动时间:4月30日至6月30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限上汽车商贸企业

内容及支持:

1.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活动。对市内举办的各类汽车展览展销活动给予支持。给予展销会承办方20万元财政补助。市本级安排财政资金100万元。

2.开展燃油、新能源车“爱车生活 从行(浔)开始”活动。以购车补贴方式,对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间(以购车发票时间为准)购买全新燃油车、新能源车的个人消费者予以奖励。个人消费者在市内注册的厂家授权品牌汽车经销4S

限上企业,购买7座(含)以下非营运全新燃油车、新能源车,并上车牌后可报名参与市级财政补助。活动期间,为提升政府消费券发放的精准度,经销商需提前将意向客户名单提交消费券承销机构,由消费券承销机构将意向客户名单纳入消费券白名单。白名单的客户购买单价10万元(含)—20万元的新车,可享受满减1000元;购买单价20万元以上(含)新车,可享受满减2000元的优惠。濂溪区、柴桑区、九江经开区同步配套相关政策。购车补贴优惠消费券中的经费由汽车销售企业先行垫付,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市本级安排财政资金500万元。

(三)促进绿色家电消费。

活动时间:4月30日至6月30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全市范围内限上、限下品牌家电卖场经营门店。

内容及支持: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电卖场实体店购买空调、手机、彩电、冰箱、洗衣机、烟机、灶具、热水器、洗碗机、蒸箱、烤箱、电饭锅、扫地机等一级、二级能效产品可享受消费满300元立减100元。市本级发放家电定向消费券200万元。

(四)开展“战疫情·助烟火气”餐饮促消费主题活动。

活动时间:4月30日—6月30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全市限上、限下餐饮企业。

内容及支持:引导支持各地旅游景区联合举办江西人游九江的旅游促销活动,广泛开展“醉美盛夏夜”系列夜间消费活动,以“夜食、夜购、夜游、夜宿、夜行、夜娱”为形式的系列消费活动,在特色餐饮、时尚零售、休闲娱乐、旅游演艺、酒店住宿、观光游览等方面,创新消费模式,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举办地域文化节庆活动等系列丰富的旅游促销活动,开展游浔城风光,品“九江味道”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餐饮定向消费券,可在畅游大美九江风光休闲处,开怀品尝浔城美食,消

费满 300 元减 100 元。市本级发放餐饮定向消费券 300 万元。

(五)百货零售促消费。

活动时间:4 月 30 日—6 月 30 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全市限上、限下百货零售企业。

内容及支持:引导支持百货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打折促销,赠券赠礼、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实现“日日有实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惊喜”,为消费者送上多彩的购物体验,消费满 300 元立减 100 元。市本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发放定向消费券。

(六)会展消费。

活动时间:5 月—6 月。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会展行业相关单位。

内容及支持:引导支持举办汽车展销会、家博会、名特优产品展等会展促销活动。对在我市举办的线下消费类展会,展会面积 5 千平方米(含)以上至 1 万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1 万平方米以上(含)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市本级拟安排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七)举办“2022 年九江缤纷夏日网上嗨购节”活动

活动时间:4 月 30 日—6 月 30 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和我市电商企业、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类数商转型的连锁超市、便利店、工业消费品、名特生鲜、农产品等实体企业。

内容及支持:以“云购浔城·清爽到家”为主题,依托专业电商直播机构在京东直播、淘宝直播、抖音直播、联盛生活、美团本地生活等平台,邀请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和网红主播、直播达人共同参与开展电商直播带货活动,开辟直播九江网购频道,实现电商与实体融合、线上与线下协同,业态联动、渠道共振,提升“九江产”“九江造”产品在全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网络零售规模。同时,开展海外好物跨境购直播专场活动,让广大市

民走进我市线上跨境电商进口平台,不出门就能线上买遍全球优质商品。

面向全国消费者给予网络消费“满减”优惠奖励:在直播带货开播时段下单,消费满 50 元,立减 15 元;消费满 100 元,立减 30 元;消费满 300 元及以上,立减 100 元。参与直播活动链接的网货商家同步开展折扣优惠活动。立减优惠奖励的经费由直播机构先行垫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实际费用支出的 50%给予每个平台直播筹办机构筹备活动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本级安排 200 万元财政资金。

(八)九派寻游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5 月份(含五一黄金周游)。

主办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市内旅游景区景点、同程旅行。

内容及支持:

1.“疫后放飞·五一五天乐”活动。以“九江人游九江”为主题,推出门票减免、餐饮、住宿折扣等优惠,引导广大市民周边游、近郊游。庐山风景区、庐山西海主景区、三叠泉、秀峰、白鹿洞书院、观音桥、碧龙潭、桃花源等景区景点于五一期间对九江市民免票开放,全市其他景区景点同时推出折扣优惠回馈市民。

2.“浔城有礼”消费季活动。携手头部 OTA 同程旅行,开展浔城有礼促消费活动,以线上开盲盒的形式面向全国用户发放 100 万元惠民消费券。4 月 28 日 10 时至 5 月 4 日 17 时(礼品抽完为止),通过同程旅行小程序进入“追浔中华文化·享受美好旅程”活动专题页,即可 0 元开盲盒,包括九江旅游产品惠民消费券、热门景点门票、文创、特产、非遗好物等多彩好礼,消费券在下单时直接抵扣。

(九)海外好物跨境购活动。

活动时间:4 月 30 日—6 月 30 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参与单位:九江综保区,进口体验店。

内容:“五一”假期期间,在九江综保区跨境电商进口体验店开展“品酒会”“母婴论坛”等活动,展示促销酒类、母婴用品类等进口产品,线上同时进行相关直播活动,通过线上平台下单、线下物流

配送的方式,带给消费者一种全新的跨境购物体验。根据夏季消费需求,精选一批进口食品、保健品、酒类、美妆、母婴等类型产品,在市民服务中心机关食堂巡展,支持使用职工龙卡消费。支持九江综保区跨境电商进口体验店积极参与各类型展会,展示跨境电商进口精品,推广跨境电商进口平台。

(十)“礼券,端午节!”寻乐购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6月2日-5日。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参与单位:限上零售商超。

内容及支持:消费者在参与限上零售企业指定线下实体店消费,可通过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九江银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采取刷卡减、满立减、随机减等多种方式领取礼券。

(十一)促进成品油消费。

活动时间:5月—7月。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参与单位:中石化九江石油公司、中石油九江销售公司、中化石油九江销售部。

内容及支持:

1.开展中国石化“石化油你·惠满赣鄱”活动。5月至7月,中国石化九江公司将让利15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柴油零售直降”“爱跑98会员日”“司机之家柴油会员赠送”“易捷养车节”“春来易捷 乐享踏青”“走千家访万户”等六大促销活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振企业经营预期,激发成品油消费市场活力。具体促销方案中石化九江石油公司将另行发布。

2.开展中国石油“加油赣”促销活动。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中国石油九江销售公司将优惠让利4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频汽油客户专项享”“集团客户专项享”“加油卡客户充值享”“柴油单位客户卡专属”“10惠会员日”“大额充值有礼”等六大优惠活动,助推消费者信心出行和行业复工复产。具体优惠内容中石油九江销售公司将另行发布。

3.开展中化石油“全力以复 一起加油”活动。5月至7月,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让利100万元,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助力复工 一起加油”“满额换购优惠满分”“超值积分限时秒杀”等三大超值促销活动,刺激油品消费需求。具体让利方案中化石油九江销售部将另行发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开展“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领导小组,鲍成庚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商务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分管领导兼任。各主办和参与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组织实施“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注重安全管理。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防疫安全、生产安全。“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主办和参与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行业防控指南,加强经营场所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严格执行入场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佩戴口罩等要求,控制客流密度,把好疫情防控关;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确保消防、安全、疏散等设施完备;督促各类促销活动组织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制订应急预案,严防哄抢、踩踏等恶性事故发生,规范促销行为,禁止虚假促销,防止过期及不合格商品通过促销活动流向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资金支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国家和省、市已出台商贸政策落实落细,加强对“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促消费活动稳消费、促消费作用。本次消费季促消费活动,以市县联动方式,共安排6000万元财政资金,市本级安排财政资金1600万元(预算外1500万元),各县(市、区)安排4400万元,其中: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庐山西海管委会100万元,其他县(市、区)不少于300万元。各县(市、区)要科学统筹本地财政资金,做好省、市政策配套。

(四)全面宣传造势。联合九江市政府发布、九

江日报、九江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自媒体及相关机构、商家加大宣传,及时发布更新活动信息,提高活动影响力,增强社会关注度和群众参与度,引导科学健康消费理念,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形成全面促进消费的良好舆论环境,确保“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五)严格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资金行为的发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视情纳入失信名单,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调度督导。突出市、县、镇(乡)三级联动、全域覆盖。各县(市、区)和乡镇要结合自身特色,根据本方案,创新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对各地活动开展和取得成效情况,市政府办将进行专门通报,并纳入各地消费升级工作年度考评。市促进消费再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赴各地督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做好本地促消费活动,于4月30日前将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报市促消费再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书龙,联系电话:18070520095, 邮箱:1628450786@qq.com。

附件:“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实施细则

附件

“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实施细则

为切实落实《“畅享盛夏·燃购浔城”2022 惠聚九江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精神,促进方案和支持政策落地,特制定市本级 1600 万元奖励支持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活动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市内在4月底至6月底组织开展的各类汽车展览展销活动,给予每场展销会承办方20万元财政补助。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必须为汽车展览展销展会,举办天数应在3天以上(含),项目需符合中央、省、市关于举办展览活动的相关要求。

2.参展的汽车品牌企业需达到30个以上。

3.每个项目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且申请企业必须是主办、承办单位协商一致推选的其中一方。

4.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

5.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必须完整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报表。

2.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3.企业信用代码证和基本情况。

4.其他申报资料。

(1)展览主办、承办、申请单位非同一个单位

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2)展览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含展览收入、支出、参展规模等)、消费激励措施带动消费的绩效分析。

(3)核定展位数证明材料:展览举办场所场地租赁合同及结算单据、发票、实际展位平面图、现场照片、展商列表(含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4)展览宣传广告、刊物、照片(宣传截图)。

(四)申报程序和时限。

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经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7月15日前报市商务局审核。

二、开展燃油车、新能源车购车补贴

(一)支持内容。

委托建设银行在“建行生活”APP上,在活动期间共发放1轮500万元市政府汽车定向电子消费券。

(二)消费券使用时间和方法。

1.使用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2.使用方法: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消费,满10万元(含)-20万元立减1000元,满20万元以上(含)立减2000元的优惠;

3.汽车消费券仅在中心城区限上汽车4S企业中使用。

(三)核销程序。

1.7月15日前,由建设银行九江分行书面向市商务局申请核销金额,并提供核销费用的数据明细、购车客户身份证复印件、购车合同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人员汇总表、消费激励措施带动消费的绩效分析。

2.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数据明细进行审核。

3.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拨付给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4.建设银行九江分行统一负责将活动费用支付给参与本次活动的商户。

三、促进绿色家电消费

(一)支持内容。

委托建设银行九江分行在“建行生活”APP上,分三轮共发放200万元市政府家电定向电子消费券。

(二)消费券使用时间和方法。

1.使用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2.消费券使用方法是在参与活动的家电商户消费满300元立减100元,单个客户活动期间限领一张消费券,单笔订单可使用一张。

3.家电消费券仅在限上、限下家电企业中使用。

(三)核销程序。

1.7月15日以前,建设银行九江分行书面向市商务局申请核销金额,并提供核销费用的数据明细以及购买家电发票复印件、消费激励措施带动消费的绩效分析。

2.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数据明细进行审核。

3.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拨付给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4.建设银行九江分行统一负责将活动费用支付给参与本次活动的商户。

四、市本级餐饮消费券发放

(一)支持内容。

委托建设银行在“建行生活”APP上,分三轮共发放300万元市政府餐饮定向电子消费券。

(二)消费券使用时间和方法。

1.使用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2.使用方法:在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消费,满300元立减100元;

3.餐饮消费券仅在限上、限下餐饮企业中使用。

(三)核销程序。

1.7月15日以前,建设银行九江分行书面向市商务局申请核销金额,并提供核销费用的数据明细,消费激励措施带动消费的绩效分析。

2.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数据明细进行审核。

3.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拨付给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4.建设银行九江分行负责统一将活动费用支付给参与本次活动的商户。

五、百货零售促消费

(一)支持内容。

委托建设银行在“建行生活”APP上,分三轮共发放100万元市政府百货零售定向电子消费券。

(二)消费券使用时间和方法。

1.使用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2.使用方法:在参与活动的百货零售店消费,满300元立减100元。

3.百货零售消费券仅在限上、限下百货零售企业中使用。

(三)核销程序。

1.7月15日以前,建设银行九江分行书面向市商务局申请核销金额,并提供核销费用的数据明细,消费激励措施带动消费的绩效分析。

2.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数据明细进行审核。

3.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拨付给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4.建设银行九江分行统一负责将活动费用支付给参与本次活动的商户。

六、会展消费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引导在5-6月举办汽车展销会、家博会、名特优产品展等会展消费活动。对在我市举办的线下消费类展会,展会面积5千平方米(含)以上至1万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1万平方米以上(含)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必须为消费类展会,举办天数应在3天以上(含),展会面积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需符合中央、省、市关于举办展览活动的相关要求。

2.每个项目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且申请企业必须是主办、承办单位协商一致推选的其中一方。

3.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

4.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必须完整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报表。

2.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3.企业信用代码证和基本情况。

4.其他申报资料:

(1)展览主办、承办、申请单位非同一个单位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2)展览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含展览收入、支出、参展规模等)。

(3)核定展位数证明材料:展览举办场所场地租赁合同及结算单据、发票、实际展位平面图、现场照片、展商列表(含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4)展览宣传广告、刊物、照片(宣传截图)。

(四)申报程序和时限。

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经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初审后,于7月15日前报市商务局审核。

七、“2022年九江缤纷夏日网上嗨购节”活动

(一)确定直播筹办机构。

市商务局以公开遴选的方式选定各平台直播筹办机构。直播机构应取得电商平台授权,具备承办直播活动所需的设备设施、专业团队、主播队伍、工作经验和适当的资金实力。

(二)申报条件。

1.消费者产生的消费应由注册地为九江市(含所辖各县区)电商平台商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或直接购买产地为“九江市”的商品。承办机构应为第三方公共服务直播机构,直播活动选品不少于三大类10个品牌,活动期间应足额完成网上消费激励资金的派送方可申报活动组织费用补助。

2.消费的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三)消费激励兑现方式。

即购即兑。消费者在消费结算时直接按“满减”后实际应付金额结算,其享受的消费激励部分由直播筹办机构先行垫付给商家。消费者在直播时段通过直播平台(账号)及其链接的关联网店商

家实际发生消费,消费金额满 50 元,立减 15 元优惠奖励;消费金额满 100 元,立减 30 元优惠奖励;满 300 元及以上,立减 100 元优惠奖励。直播机构分阶段与主办方进行申报结算,但最多可分两次结算(含最终结算)。

(四)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表;
2.直播平台(账号)后台统计截图,按直播时段分项载明链接网店销售额、九江产品销售额、实际奖补金额、主要产品类型等信息;

3.消费激励措施带动消费的绩效分析;

4.直播活动承办方案及工作总结。

八、九派寻游促消费活动

(一)抽取优惠出游时间和奖品数量。

抽取的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至 5 月 4 日 17 时(礼品抽完为止);奖品总计 44390 份,共 100 万元。

(二)抵用券使用时间。

参考抵用券使用规则。

(三)用户参与方式。

方式一:在发布新闻链接的活动海报页识别二维码进入“追寻中华文化 享受美好旅程”0 元开盲盒页面,随意点击页面中一个盲盒进行领取;

方式二:点击“追寻中华文化 享受美好旅程”0 元开盲盒小程序进入活动页面,随意点击页面中一个盲盒进行领取;

活动规则:在指定活动时间内,可参与“追寻中华文化 享受美好旅程”0 元开盲盒活动,每个用户每天有 1 次抽取机会,分享给好友,好友完成助力可再获 1 次开盲盒机会。

(四)奖品内容。

机票红包抵用券,景区红包抵用券,酒店红包抵用券、火车票抵用券、同程顺风车、打车红包抵用券,九江手机数据线,手机支架,九江抱枕,庐山云雾茶 50 克/罐,庐山云雾茶特级,庐山云雾茶 250 克礼盒/套,棒球帽,义门艾足浴包,瓜蒌籽,酒糟鱼,九江茶饼,云居攢林茶(一级),云居草堂豪华独栋套房,花深里特色酒景套票,庐山西海门票,三叠泉门票,秀峰门票,石钟山门票,浔阳江景区门票。

(五)抵用券使用规则。

机票红包抵用券,景区红包抵用券,酒店红包抵用券、火车票抵用券、同程顺风车、打车红包抵用券可用于同程平台机票、景区、酒店、打车、火车票业务抵扣,抵扣规则参考对应红包券使用说明;

使用方式一:中奖用户在我的奖品里点击“去使用”跳转到九江文旅旗舰店预订相关产品可使用;

使用方式二:中奖用户在同程旅行小程序或同程旅行 APP—我的一代金券点击使用预订相关产品可使用。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51号 2022年5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彻落实。
《九江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现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缓解项目建设与林地需求的矛盾,全力做好林地要素保障,助力全市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共赢。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林规〔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拓宽“两山”双向转化通道,认真落实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林地,依法有序补充林地,切实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科学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森林资源,确保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功能稳步提升”发展目标,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试点期限及范围

- (一)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2022年-2024年。
- (二)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全市各县(市、区)。

三、试点内容

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确定的采矿用地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由采矿用地转为林地。对于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规模与指标通过其他方式统筹考虑。

(一)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

1.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补充林地类型的地块可以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补充林地的申请。

2.核实。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拟补充林地地块进行内外业核实,确保补充林地之前土地权属明晰、来源可靠。

3.公示。对拟补充林地的地块要在地块所在自然村、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

4.确认。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补充林地,经调查核实,并经相关权利人认可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5.造林。由县级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权利人,参照《造林技术规程》等技术规程,对拟补充林地地块实施生态修复。

6.验收。经县级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库中地进行地类变更。

7.变更。县级林业部门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中将补充林地地块由非林地变更为林地,并建立县级补充林地储备库。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时,将补充林地储备库中的地块调整为林地。

8.入库。县级人民政府要将验收合格的补充林地纳入林地储备库,并于8月底前报市级林业部门审核汇总;市级林业、自然资源部门抽查30%的面积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级林业部门;省级林业、自然资源部门抽查15%的面积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无误后纳入省级林地储备库。省级林业部门按照林地储备库中的补充林地面积下达新增林地定额。

(二)建立林地占补机制。

1.建立统筹平衡机制。占补平衡原则上以县

(市、区)为单位进行总控,林地储备库中的补充林地面积小于500亩的,按照实际补充林地面积直接将林地定额下达给县(市、区);林地储备库中的补充林地面积大于500亩,下达给县(市、区)500亩,其余由省级林业部门统筹安排,优先支持所在市、县(区)使用。新增林地定额在试点期限内有效,试点期结束未使用的自动作废。

2.建立使用林地计划机制。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在每年1月初向市级林业部门报告上年度试点工作总结,对本年度拟使用林地的项目、面积和补充林地作出统筹安排,做到计划到位、台账清楚。

3.建立补充林地持续核查机制。对已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的地块,每年核查一次,对管护不到位、林分质量下降,甚至退化、灭失的,扣减当年度使用林地指标。

4.建立多元化主体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为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投入主体可以享受造林补贴;已纳入县级林地占补定额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保障投入主体的合理收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尽快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认真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配合。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政府领导、林业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国土“三调”数据、国土变更数据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对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56 号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全面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中心城区教育短板,着力促进中心城区教育公平、优质、全面、融合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一)现状分析。近年来,中心城区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客观来看,与上级所期、形势所需、群众所盼仍有不小差距,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主要表现在: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仍然不足;义务教育学位短缺,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尚未得到根本化解;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化解任务繁重,办学水平参差不齐,特色发展不均;职普比仍然偏低,中职学校学位不足,产教融合深度不够,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不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步伐不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不足,服务地方经济能力不强;公办幼儿园、中职学校专任教师配备不足等方面。尤其是学位紧缺问题较为突出:根据城镇化推进和城市规模人口增长情况,未来3年我市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120余万人。截至目前,中心城区现有公办幼儿园学位24600个,按当前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的要求,差缺1701个;现有小学学位72805个,按每班学生数不超过45人的标准班额,差缺14130个;现有初中学位36548个,按每班学生数不超过50人的标准班额,差缺2138个;现有普通高中学位28585个,按每班学生数不超过50人的标准班额,差缺2242个;中职学校学位21107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要求,差缺约4000个。

(二)总体目标。通过加大教育投入、新改扩建一批教育项目、加大师资配备力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措施,经过三年努力,力争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不足的短板基本补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更加充分;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教育信访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具体任务。

1.学前教育。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26所,新增公办园学位6750个,超额完成公办在园幼儿占比55%的目标,达到65%。

2.义务教育。中心城区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2所,增加学位约2.2万个。

3.高中教育。中心城区新改扩建普通高中8所,增加学位约4650个。加快引进1所高水平普通高中国际学校。

4.中职教育。加快中职学校扩容,中心城区新改扩建中职教育项目2个,增加学位约4500个。

5.高等教育。中心城区至少增设2所高职院校,支持驻市及市属高校建设。

三、工作原则

(一)规划先行,项目支撑。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教育网点布局有关政策要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补齐资源不足短板,着力化解大班额、大校额等问题。

(二)补足配齐,人才强教。加大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分类施策,补足配齐教职工。大力实施校长、教师跨区交流轮岗,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示范带动效应,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三)改革创新,优化管理。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深入研究,学习借鉴国内外、省内外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在项目建设、师资配备等方面创新工作举措,优化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治教办学和要素保障水平。

(四)示范引领,提高质量。推进学前教育品牌化发展,依托省、市级示范幼儿园,通过“联盟化办园”加快提升新园办园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优质资源辐射引领作用;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积极引进品牌国际高中来浔办学;推进中职教育创新发展,加强达标中职学校建设,做大做强;加快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五)市区联动,统筹推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新改扩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除原由市本级负责的项目外,原则上由各区负责建设管理。市本级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区抓好布局规划、项目建设、学校管理;各区既立足自身、又相互兼顾,在市一级的指导下,科学实施项目建设,补齐资源短

板。

四、主要举措

(一)学前教育。

落实《九江市中心城区学前教育网点布局规划(2020-2035年)》，推进实施学前教育第四期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各区至少建设一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新(改)建和转办公办园按照“分级负责、分层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市属、区属幼儿园分别由市、区负责有关建设、回收、管理和保障。

1. 加快新改扩建公办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项目谋划及建设，迅速启动开工。市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所，增加学位270个。其中：市直湖滨幼儿园分园建设项目增加学位180个，市委机关幼儿园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增加学位90个。浔阳区新建浔阳区第四幼儿园分园（小金星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增加公办学位270个。濂溪区新建4所公办园，增加公办学位810个，其中：竹林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270个，孙家垅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180个，妙智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180个，莲城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180个。经开区新建公办园2所，新增公办学位810个。其中：玉兰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270个，沿浔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540个。柴桑区新建3所公办园，增加公办学位900个，其中：第二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240个，第三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360个，城门街道中心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300个。

2. 加快小区配套幼儿园转办成公办园。按照《九江市中心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中心城区回收一批小区配套幼儿园转办成公办园。2022年1月1日起新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需按标准装修后无偿移交给属地教育部门（装修标准按照建筑面积1500元/平方米折算，由当地住建部门牵头督促开发商将装修资金支付给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属地教育部门负责实施；或装修设计方案由属地教育部门审定后由开发商负责实施，装修完成后由属地教育部门验收后方可移交）。浔阳区：新增5所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1350个。其中：第五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

270个，第一幼儿园琵琶亭分园增加学位180个，中海九樾小区幼儿园增加学位360个，融信碧桂园小区幼儿园增加学位360个，新旅文化旅游小区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八里湖新区：新增3所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1080个。其中：怡庐苑(二期)幼儿园增加学位360个，江旅城幼儿园增加学位360个，水岸莲华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360个。柴桑区：新增6所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1260个。其中：印象柴桑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碧桂园天澜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美的·国宾府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中奥·天悦湾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通源·柴桑郡幼儿园增加学位360个，学府壹号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

(二)义务教育。

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中小学校布局的指导意见》，编制出台《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小学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年)》，科学规划教育网点布局，全力实施义务教育资源扩充工程，合理优化学区划分，均衡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义务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分布不合理、配置不均衡等问题。

重点加大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力度。市直：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6所，增加学位1815个。其中改扩建双峰小学庾亮校区和濂溪校区，增加学位165个；改扩建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增加学位270个；改扩建九江田家炳实验中学，增加学位1080个；改扩建实华学校，增加学位300个；改扩建外国语学校庾亮校区，化解该校原有“大班额”问题。浔阳区：新建小学4所，增加学位2430个。其中新建湖滨教育集团龙山小学北司路校区，增加学位270个；新建湖滨教育集团新星校区，增加学位810个；新建湖滨教育集团大树下校区，增加学位1080个；新建湖滨教育集团柴桑校区，增加学位270个。濂溪区：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所，增加学位4000个。其中新建九年一贯制德化学校，增加学位2500个；改扩建新城学校(完全小学)，增加学位1500个。经开区：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4所，增加学位6600个。其中新建港城三小，增加学位1800个；改扩建兴中学校，

增加学位 500 个;新建港城二中(初中),增加学位 1800 个;新建九年一贯制沿浔学校,增加学位 2500 个。八里湖新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2 所,增加学位 4500 个。其中新建九年一贯制八里湖学校,增加学位 2500 个;整体扩建九江小学向阳分校,增加学位 2000 个。柴桑区: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4 所,增加学位 2800 个。其中新建高铁校区小学,增加学位 1000 个;新建港口街镇茶岭小学,增加学位 800 个;新建高铁校区中学,增加学位 1000 个;实施柴桑区三中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三)普通高中教育。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按照《江西省深化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需要,新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增加学位供给,减少超大规模学校,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大校额。

市直:改扩建普通高中 6 所,增加学位 4650 个。其中改扩建九江一中南门湖校区,增加学位 150 个;将九江学院浔东校区(原九江师专)改建为九江同文中学浔东校区,增加学位 3000 个;改扩建九江三中鹤问湖校区(高中部)三期,增加学位 1200 个;扩建九江实验中学校区,增加学位 300 个;完成九江三中鹤问湖校区(高中)学生公寓、九江外国语学校濂溪校区(完全中学)素质教育中心项目建设。柴桑区:改扩建普通高中 2 所,实施柴桑区一中体育馆项目、柴桑区二中改造提升工程,主要用于化解“大班额”问题。

(四)中等职业教育。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九江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加快中职学校扩容,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未来三年,中心城区重点改扩建九江科技中专,将金文实验学校(已建成未办学)改建为科技中专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校区,增加学位 4500 个。完成九江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五)高等教育。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着力建设面向

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型本科和职业技术院校。支持九江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更名九江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升格本科、九江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九江技师学院,加快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九江职业大学西校区建设。支持高品质建设九江科技职业学院,支持增设九江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加快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等“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

五、要素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城发集团、市工发集团,中心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九江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等相关高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建立教育投融资机制,运用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教育项目,产权归平台所有,使用权归学校所有,积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教育项目建设和教育事业。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1 年)》(九府发〔2018〕14 号)中确定的对“各区新建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0 元标准给予奖补”提高为每平方米 800 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中心城区校长、教师跨区

(校)交流工作奖励和教师培训等工作;建立教育信息化运维保障机制,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中心城区教育信息化应用和运维。严格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的政策,市本级设立 1200 万元/年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三)强化人才支撑。严格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及时足额、动态调整,保障中小学教师用编需求。根据《中共九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校编制使用效益的意见》(九编办字〔2020〕131 号),推进“局管校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公办幼儿园、中职学校教师配备不足时,可采取编制数和备案制相结合方式补充教师,依据《九江市公办幼儿园教师人员总量管理暂行办法》(九编办发〔2021〕2 号),细化操作流程,切实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九江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九府发〔2021〕5 号),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对一定比例专业教师实行备案制管理;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备案制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并参照事业编制教师管理考核;备案制教师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需报同级教育、人社、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制教师在职期间,视同编制内教职工实行同工同酬、同等待遇(包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各项福利、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学习培训等);教育部门负责核算教师编制和教职工缺额情况;编制部门负责调整编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用人备案制管理办法,明确可采取用人备案制公开招聘教师;人社部门负责明确备案制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落实备案制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它各项社会保险;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相关经费落实。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后勤服务、安保人员等教辅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教育补短板的实施情况纳入市对县(区)高质量考评“教育发展”督导评估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加强工作调度,按照项目化、责任人、时间表的要求,制定项目进度链条图,每个项目建立工作组,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九江市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机制。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制定本地教育补短板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让教育项目建得起来、教育经费得到了位、教育人才留得下来,实现到 2024 年基本补齐教育短板的目标,促进九江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附件:1.九江市中心城区 2022-2024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汇总表

2. 九江市中心城区 2022-2024 年新改扩建中小学(职业学校)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九江市中心城区 2022-2024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汇总表

实施单位	性质	序号	幼儿园项目名称	新增学位数 (个)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出资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市直	总计		新改扩建公办园项目 26 个，其中新建公办园 10 个，改扩建公办园 2 个，无偿移交小区配套园 14 个。	6750	94788	95373	43823					
		1	九江市湖滨幼儿园分园建设项目	180	1600	2900	50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市财政	市教育局	科技局培训中心院内
		2	市委机关幼儿园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90	14818	10919	280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市财政	市教育局	老市委大院内原政协大楼周边
	小计	2		270	16418	13819	3300					
浔阳区	新建	1	浔阳区第四幼儿园分园	270	3025.92	3000	2000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市财政支持	浔阳区政府	小金星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
	无偿移交小区配套园	1	浔阳区第五幼儿园	270	3034	2494.71	25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楼盘开发商	浔阳区政府	按签订的协议无偿移交
		2	浔阳区第一幼儿园琵琶亭分园	180	2700	1870.1	2500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楼盘开发商	浔阳区政府	按签订的协议无偿移交
		3	浔阳区中海九樾小区配套幼儿园	360	3960	3182	2600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楼盘开发商	浔阳区政府	按签订的协议无偿移交
		4	浔阳区融信碧桂园小区配套幼儿园	360	4320	3200	2600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楼盘开发商	浔阳区政府	按签订的协议无偿移交
		5	浔阳区新旅文化旅游小区配套幼儿园	180	2700	2129.07	3000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楼盘开发商	浔阳区政府	按签订的协议无偿移交
经开区	小计	6		1620	19740	15876	15200					
	新建	1	经开区玉兰幼儿园	270	4662	4000	2500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玉兰新村
		2	经开区沿浔幼儿园	540	9500	8076	4600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沿浔小区旁
	小计	2		810	14162	12076	7100					

实施单位	性质	序号	幼儿园项目名称	新增学位数(个)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出资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濂溪区	新建	1	濂溪区竹林幼儿园	270	2200	3373	700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濂溪区政府	濂溪区政府	安置小区内
		2	濂溪区孙家垄幼儿园	180	2100	2643	700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濂溪区政府	濂溪区政府	安置小区内
		3	濂溪区妙智幼儿园	180	2400	2718	700	2024年5月	2024年12月	濂溪区政府	濂溪区政府	安置小区内
		4	濂溪区莲城幼儿园	180	2100	2012	700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濂溪区政府	濂溪区政府	安置小区内
	小计		4		810	8800	10746	2800				
八里湖新区	无偿移交小区配套园	1	怡庐苑(二期)幼儿园	360	1200	2300	150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置地公司	八里湖新区文旅教体局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2	江旅城幼儿园	360	1500	4300	350	2023年11月	2024年6月	楼盘开发商	八里湖新区文旅教体局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3	水岸莲华幼儿园	360	1300	4000	350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楼盘开发商	八里湖新区文旅教体局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3		1080	4000	10600	850					
	小计		3									
柴桑区	新建	1	柴桑区第二幼儿园	240	10656	4200	3500	2022年9月	2023年8月	区财政	柴桑区教体局	
		2	柴桑区第三幼儿园	360	5533	6453	2500	2022年10月	2023年9月			
		3	城门街道中心幼儿园	300	6600	6305	350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1	印象柴桑幼儿园	180	718.6	1752.58	1136	2022年6月	2023年5月	城镇小区开发商、区财政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2	九江碧桂园天澜幼儿园	180	680.5	1658.2	392	2022年3月	2023年6月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3	美的·国宾府幼儿园	180	840.17	2452.69	489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4	中奥·天悦湾幼儿园	180	823.23	2168.1	747	2023年6月	2024年5月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5	通源·柴桑郡幼儿园	360	5040	5389.58	1835	2022年4月	2023年6月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6	学府壹号幼儿园	180	777	1877.38	474	2022年8月	2023年5月			需按标准装修好后无偿移交
		9		2160	31669	32257	14573					

附件 2

九江市中心城区 2022-2024 年新改扩建中小学(职业学校)项目汇总表

实施单位	性质	学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新增学位数 (个)	出资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市直	改扩建	中心城区合计		中心城区共计项目 32 个,其中小学 15 个,初中 4 个,九年一贯制 3 个,高中 8 个(其中完中 1 个),职业学校 2 个								
		市直合计		小学 5 个,初中 1 个、普通高中 6 个、职业学校 2 个								
		小学	1	九江市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	新建 2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847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改建运动场馆及原有地下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327327			31295			
	新建	小学	2	九江市双峰小学濂溪校区改扩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4259.60 平方米	2200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165	市财政	市教育局	
		小学	3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	拟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4500 平方米(其中:不计容约 4500),其它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等	6500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1080	市财政	市教育局	
		小学	4	九江市双峰小学庾亮校区改扩建项目	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11594 平方米,维修改造管网教学楼七楼及外立面,并与新建楼宇形成回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5000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		市财政	市教育局	
		小学	5	九江市实华学校改扩建项目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素质教育中心、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7200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300	市财政	市教育局	
		初中	6	九江外国语学校庾亮校区改扩建项目	拟新建教学楼(原私立小金星幼儿园区内),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场地维修及附属工程、设施设备采购	4500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市财政	市教育局	
		高中	7	九江外国语学校濂溪校区素质教育中心项目	新建一栋素质教育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6012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市财政	市教育局	
		高中	8	九江一中南门湖校区新建致远教学楼项目	新建一栋 19073.64 平米的六层回形教学大楼	8400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150	市财政	市教育局	
		高中	9	九江三中鹤问湖校区(高中部)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改造教学楼(实训楼 5-13 层)、综合楼(2-11 层)、运动场地道路及校园内水(电)网,改造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校园数字化三期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等	5800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200	市财政	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性质	学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新增学位数 (个)	出资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市直	改扩建	高中	10	九江三中鹤问湖校区（高中部）新建学生公寓项目	拟新建一栋学生公寓及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约 5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	6200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市财政	市教育局	
		高中	11	九江实验中学校区扩建项目	拟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学生公寓及艺术教育中心等，改造面积约 6800 平方米，改建运动面积约 9870 平方米，其它附属工程及设备采购等	6615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300	市财政	市教育局	
		完中	12	九江市同文中学浔东校区改扩建项目	新建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实验楼、图书馆等约 40000 平方米，运动场及附属设施等	1000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3000	市财政	市教育局	
		职业	13	九江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实训车间约 3 万平方米，设七个职业技能实训中心，购置实训设备投资。	15000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市工发集团 企业融资 市科技中专		
		职业	14	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校区建设项目	拟利用九江金太阳实验学校已建成教学楼、综合楼、实训楼、男女生宿舍、运动场等，建筑面积约 118486.25 平方米	40000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4500	市工发集团		
		浔阳区合计		小学 4 个		46000			2430			
		小学	1	浔阳区湖滨教育集团龙山小学北司路校区新建项目	3 栋教学综合楼，1 栋食堂报告厅、1 栋风雨操场、1 个 200 米跑道 7 人制足球运动场	9000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7 月	270	浔阳区政府	浔阳区政府	
		小学	2	浔阳区湖滨教育集团柴桑校区新建项目	新建 1 栋教学综合楼和运动场	3000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270	浔阳区政府	浔阳区政府	
		小学	3	浔阳区湖滨教育集团新星校区新建项目	教学楼、标准化功能室、多功能报告厅、室内球场、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17000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810	浔阳区政府	浔阳区政府	
		小学	4	浔阳区湖滨教育集团大树下校区新建项目	3 栋教学综合楼，1 栋报告厅和食堂、1 栋风雨操场、1 个 200 米跑道 7 人制足球运动场	17000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1080	开发商	开发商	
		濂溪区合计		九年一贯制 1 个、小学 1 个		17600			4000			
		九年一贯制	1	濂溪区德化学校项目	占地约 60.4 亩，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地上约 26000 平方米，地下约 5000 平方米）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5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2500	濂溪区政府	濂溪区政府	
		小学	2	濂溪区新城学校修缮项目	总占地面积 40 亩，一期占地面积 21 亩，建筑面积约 9500 平方米的一所完全小学。	260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1500	濂溪区政府	濂溪区政府	

实施单位	性质	学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新增学位数 (个)	出资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经开区	经开区合计			小学 2 个、初中 1 个、九年一贯制 1 个		52000			6600			
	改扩建	小学	1	经开区兴中学校教学综合楼扩建项目	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新建有教学楼、行政办公楼、活动室、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市政管网等。	50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500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2	经开区港城三小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含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及体育馆、地下建筑及新建运动场、围墙等附属设施。	15000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1800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新建	初中	3	经开区港城二中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含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及体育馆、地下建筑及新建运动场、围墙等附属设施	15000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1800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4	经开区沿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332.55 平方米,含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体育馆、运动场、地下人防工程等	17000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2500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八里湖新区合计				小学 1 个、九年一贯制 1 个		47000			4500			
八里湖新区	新建	小学	1	八里湖九江小学向阳分校改扩建项目	新建教学楼、图书馆、食堂、礼堂、行政办公楼、体育馆、辅助用房及运动场等。	170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000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八里湖新区文旅教体局	
		九年一贯制	2	八里湖学校新建项目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配套用房,体育活动场地,地下室等。	300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2500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八里湖新区文旅教体局		
柴桑区合计				小学 2 个、初中 2 个、普通高中 2 个		46500			2800			
柴桑区	新建	小学	1	高铁校区小学	新增用 40 亩新建一所小学。	12000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1000	柴桑区政府	柴桑区政府	
		小学	2	港口街镇茶岭小学	新增用地 20 亩新建一所完全小学。	700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800	柴桑区政府	柴桑区政府	
		初中	3	高铁校区中学	新增用地 60 亩新建一所中学。	14000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1000	柴桑区政府	柴桑区政府	
	改扩建	初中	4	柴桑区三中校园改造提升	食堂重建、综合楼新建、室内体育场馆新建、校园整体提升等。	50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0	柴桑区政府	柴桑区政府	
		高中	5	柴桑区二中校园改造提升	学生宿舍楼重建、电网改造、运动场地改造、办公楼改造、食堂改造、校园整体提升等。	50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0	柴桑区政府	柴桑区政府	
		高中	6	柴桑区一中室内体育场馆	建筑四层,篮球场馆,羽毛球馆及看台,各体育艺术功能室。	3500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0	柴桑区政府	柴桑区政府	